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iton.com.tw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6,000,000	1.91
現金增資	338,997,000	24.86
私募現金增資	232,968,750	17.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1,809,000	7.4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95,283,700	28.99
合併增資	290,952,380	21.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9,507,720	2.81
庫藏股註銷股份	(22,470,000)	(1.65)
合計	1,403,048,550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執行轉換股份 1,765,504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142,070,359 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站：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站：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305-5500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站：https://www.ey.com/zh_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站：http://www.felo.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國權　　代理發言人：陳昌源

職稱：行政管理處協理　　職稱：資材部經理

電話：(037)222-899　　電話：(037)222-899

電子郵件信箱：rogerwang@lito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ames@lit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iton.com.tw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63,635 仟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話：(037)222-899
設立日期：82 年 11 月 09 日	網址：http://www.liton.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6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4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忻	發　言　人：王國權　職稱：行政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陳昌源　職稱：資材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	電話：(04)2305-5500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54% (110 年 4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77% (110 年 4 月 2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30.78%
董事	柯村忻	0.43%
董事	吳志銘	0.3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獨立董事	曾穎堂	—
監察人	朱永昌	0.75%
監察人	葉弘胤	0.02%
持股 10%以上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8%
持股 10%以上股東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0%

工廠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電話：(037)222-899	
主要產品：化成鋁箔、電蝕箔、導針	市場結構：內銷：2.94%；外銷：97.06%(109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5 頁
去(109)年度(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3,264,902 仟元 稅前純益：406,76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02 元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使用權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6

陸、重要決議 110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七、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037)222-899
中國惠州廠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城工業區新平大道 2323	+86-752-8768315
中國阿壩州廠	中國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新型工業園區	+86-837-868809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沿　革
82 年 11 月	成立「立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6,000 仟元。
84 年 01 月	自日本引進低壓化成鋁箔技術與設備。
84 年 07 月	完成第二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設備製造自主性高達 100%。 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中長期化成箔技術合作計畫」。
86 年 10 月	第三、四條低壓化成鋁箔生產線投產。
87 年 04 月	第五、六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87 年 05 月	更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40,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87 年 10 月	第七、八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88 年 07 月	取得 S.G.S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88 年 09 月	取得苗栗廠沿伸土地 982.82 坪。
88 年 12 月	增資 49,9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99,910 仟元。
89 年 01 月	轉投資成立 LITON(BVI) CO., LTD 及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9 年 04 月	公開發行並進行上櫃輔導。
89 年 06 月	第一、二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89 年 07 月	增資 85,09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285,000 仟元。
89 年 09 月	增購苗栗廠土地 983.13 坪。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全國 100 大成長最快中堅企業之第 13 名。
89 年 11 月	再增加 4 條(共 12 條)低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90 年 01 月	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0 年 04 月	第三、四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90 年 07 月	提出上櫃申請。
90 年 08 月	增資 87,81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372,810 仟元。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累積實收資本額為 397,810 仟元。
91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並取得證期局上櫃同意函。
91 年 03 月	第五、六條中、高壓化成生產線投產。
91 年 06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
91 年 09 月	增資 72,4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470,280 仟元。
92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與永剛科技之合併案，同意以除權後 1 股換永剛科技 2.1 股。
92 年 09 月	增資 114,27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581,550 仟元。

年　度	沿　革
92 年 11 月	正式與永剛科技合併。
93 年 02 月	合併增資 290,95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872,502 仟元。
93 年 06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93 年 10 月	增資 71,689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944,189 仟元。
95 年 03 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捌億元整，並償付全部公司債。
95 年 12 月	承租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廠房，並將宜昌廠遷移至四川成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96 年 08 月	宜昌廠移至阿壩州廠 8 條生產線裝機完成。
96 年 09 月	移入之 8 條生產線開始量產。
98 年 01 月	註銷庫藏股 740,000 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 936,789 仟元。
98 年 04 月	轉投資成立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98 年 07 月	阿壩州廠新址擴建動土。
98 年 08 月	通過經濟部創新研究計畫補助。
99 年 09 月	辦理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柒億元整。
99 年 10 月	阿壩州廠陸續試車及投產。
100 年 04 月	阿壩州廠廠辦大樓落成啟用及二期廠房動土。
100 年 0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100 年 08 月	增資 144,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080,789 仟元。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64,85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145,736 仟元。
101 年 11 月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 有限公司轉為生產型企業，增加導針生產、銷售項目。
104 年 03 月	與中國東陽光科公司於廣東省合資設立立東電子科技。
104 年 07 月	私募現金增資 372,75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為 1,378,705 仟元。
105 年 12 月	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合併。
106 年 01 月	董事會決議處分彰化廠不動產。
108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108 年 09 月	註銷庫藏股 1,507,000 股,完成減資後之資本額 1,363,635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集團109年度財務成本為48,830仟元，扣除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費用2,855仟元及租賃負債利息2,624仟元後，實際銀行利息費用為43,351仟元，佔當期營業淨利為9.63%；110年第一季財務成本為10,797仟元，扣除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費用355仟元及租賃負債利息647仟元後，實際銀行利息費用為9,795仟元，佔當期營業淨利為6.38%，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仍有一定影響。本集團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

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並適時於資本市場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

(2)匯率：由於109年度台幣大幅升值，使得本集團認列兌換損失為23,458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0.72)%，占營業利益比率為(5.21)%；110年第一季本集團認列兌換利益為13,007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1.36%，占營業利益比率為8.47%，顯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獲利仍有一定影響。本集團銷貨收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進貨付款以人民幣及日幣為主，人民幣部位可藉由相同進銷貨幣別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部位，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以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達到自然避險功能外，針對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列示如下：

①外幣收入與支出相抵，產生自然之避險效果。

②參考三旬出口報關匯率及帳款天數，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之曝險部位。

③未避險部位，以外幣存款方式保留於帳上，由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間的資訊交換，充分掌握變動趨勢，而彈性調整外幣持有部位。

(3)通貨膨脹：本公司進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浮動報價，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情事。

(2)本集團各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09 年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資金貸與情事為子公司立敦(惠州)資金貸與立敦(阿壩州)，屬於集團間之資金調度，風險有限，故對本集團並無不利之影響。

(3)本集團各公司已訂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本集團最近一年度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集團最近一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研發計劃

本公司為一專業電蝕及化成鋁箔製造廠商，自八十二年成立以來，不斷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以期在品質及售價上均俱競爭力；由於合資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低壓電蝕箔生產技術轉化，未來低壓電蝕箔來源將具優勢，為強化低壓化成市場版圖，109 年度完成固態用低壓箔開發、混和型電容用箔開發、高容箔折彎提升 PDF 製程研究開發及

低漏電固態箔製程研究開發。

(2)未來研發計劃

①混合型電容用箔的開發。

②長時效耐水合特性制程優化研究開發。

③低壓波浪改善研究探討。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0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68,000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資訊，且不定期向法律及財稅相關專業單位諮詢，以即時規劃相關因應措施，109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隨時蒐集化成鋁箔相關產業之報章雜誌、期刊或科技報導，以確實掌握市場脈動及變化，瞭解現今科技之發展趨勢，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本集團除與舊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且

最近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本集團對第一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24.76%及23.28%，故尚不致有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本集團主要原料為光箔及電蝕箔等，本集團與電蝕箔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另成立立東(乳源)自產電蝕箔，亦降低對外採購電蝕箔，最近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對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為16.15%及28.93%，由於本集團主要原料供應商皆超過二家，對於主要原料採購主要考量品質及交易條件等而定，應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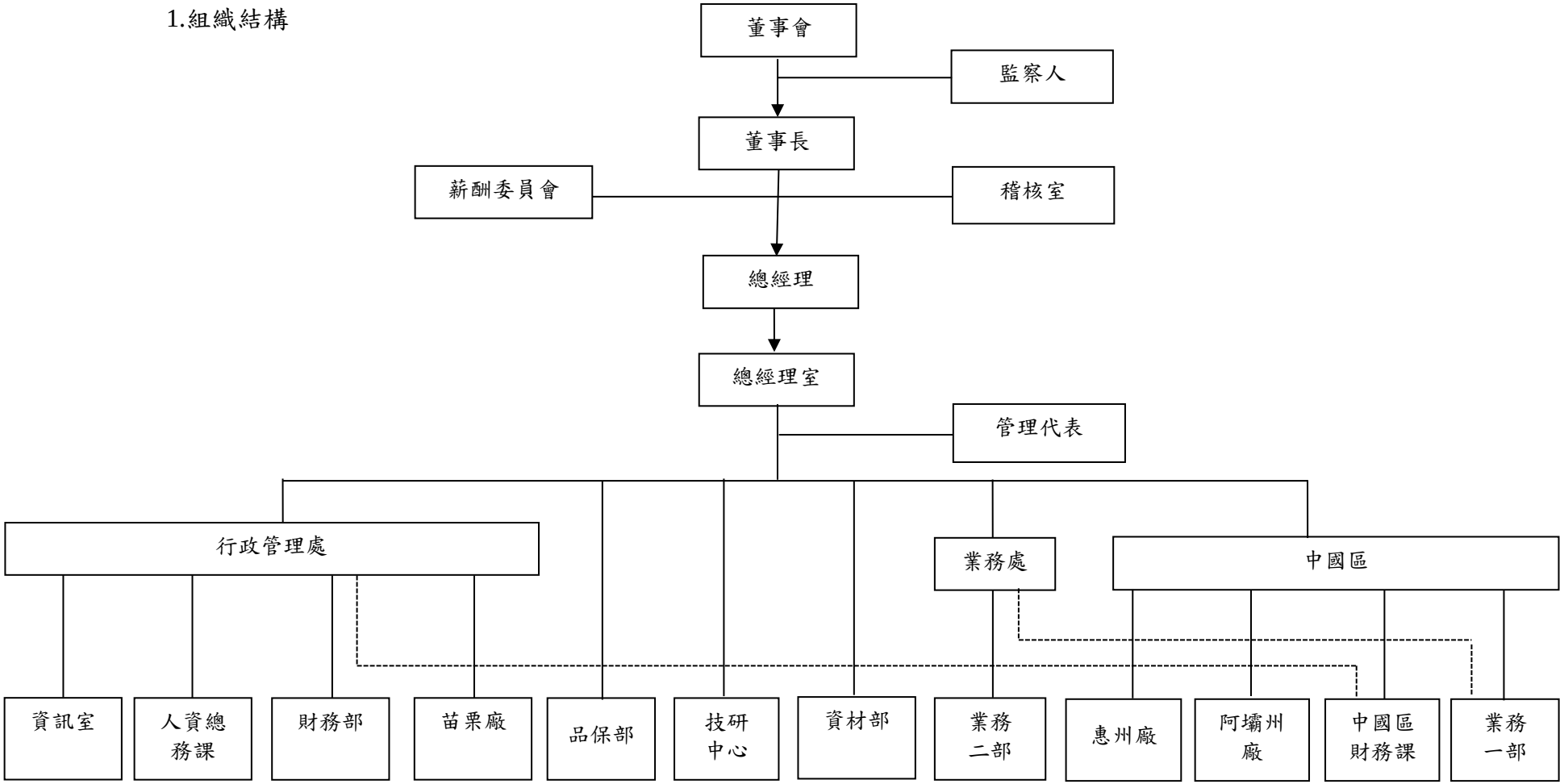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規劃、管理及推行 2.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
稽 核 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技 研 中 心	產品及製程開發、改善工作，新產品研發
品 保 部	1.品質保證工作目標之擬定及執行追蹤 2.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作業 3.客訴處理分析與再發生防止對策 4.出廠報驗業務之辦理 5.對客戶簽發品質證明書 6.供應商品質評鑑 7.品質資訊整理反映 8.量測儀器校正檢查 9.文件管制 10.監理子公司品質管理事項 11.ISO-9001/ISO-14001 作業執行之稽核
業 務 處	1.市場情報調查整理分析、客戶拜訪、市場開發、售後服務 2.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3.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 4.掌握交期及與工廠產銷協調 5.處理客戶抱怨、不良品退貨、索賠、受理處置追蹤 6.各廠生產排程排定實績掌握檢討處置
資 材 部	1.生產管制作業、生產材料準備作業 2.製造原料、中間製品存量管制請購 3.訂單整理及追蹤，排定交貨日期與追蹤管制 4.新物料搜尋與合格供應商導入及資格審查 5.原物料之採購管理作業
資 訊 室	1.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 2.電腦網路規劃管理及維護 3.電腦軟硬體、資訊用品採購及其財產管理 4.資訊安全與防護 5.監理子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人 資 總 務 課	1.員工教育訓練之協辦 2.人事資料建檔、考核、敘放薪資 3.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勞資關係 4.一般庶務管理、財產管理
財 務 部	1.有關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2.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及報稅事宜 3.工廠成本資料之計算 4.監理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製 造 工 廠 -苗 栗 廠 -惠 州 廠 -阿 壩 州 廠	1.產銷計劃排定及檢討處置 2.製造原料、存量管制 3.排定交貨日期與製程作業之調整 4.原料入庫.發料管理 5.成品倉庫管理、包裝管理、出貨管理 6.產品生產作業 7.製品品質之管制與製程異常追查分析 8.生產進度檢討與處置 9.掌握製品交期、數量之確保 10.全廠生產設備安裝試車、維修、點檢與保養 11.負責機械外製加工安排及驗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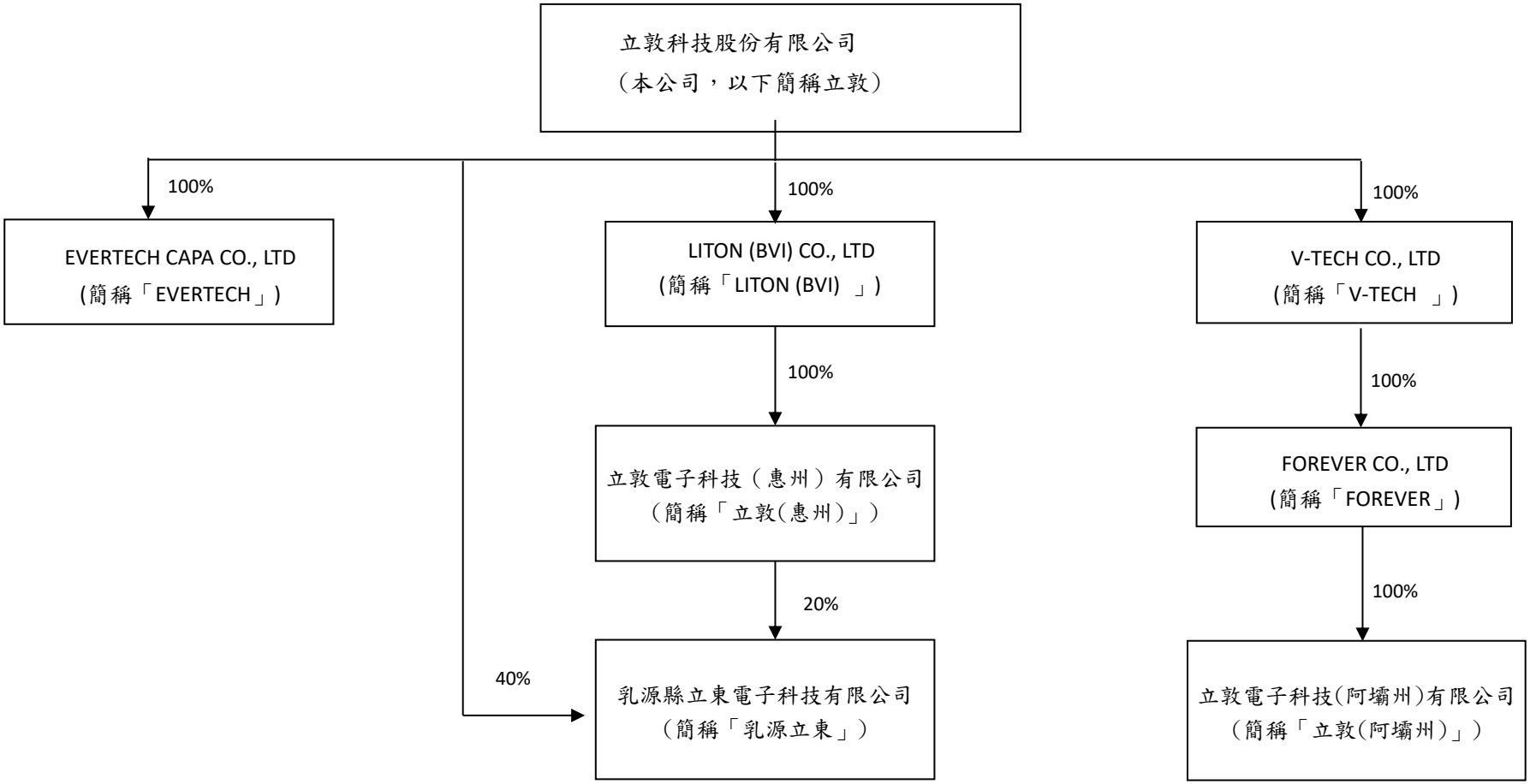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LITON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57,715	100.00	201,400 (USD7,058)	—	—	—
V-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647,362	100.00	1,245,467 (USD43,647)	—	—	—
EVERTECH CAP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285 (USD10)	—	—	—
FOREVER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8,353,012	100.00	1,094,403 (USD38,353)	—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330,407 (USD11,579)	—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00.00	1,092,377 (USD38,282)	—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60.00 (註 1)	278,016 (RMB64,000)	—	—	—

註 1：本公司持有 40%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有 20%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位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柯村忻	男	中華民國	88.09.01	615,279	0.43	42,262	0.03	0	0.00	交通大學 EMBA 畢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工程師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劃主持人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李東榮	男	中華民國	89.04.05	5,373	0.00	4,63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紡化科畢 永建電瓷工業(股)公司廠長 TRANDI ELECTRIC.CORP.越南廠廠長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劉俊英	男	中華民國	93.07.12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材料所畢 工研院材料所 和喬科技/處長 晶讚光電/協理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	
協理 財會主管	王國權	男	中華民國	99.04.15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86.12.17	107.06.21	3 年	43,731,598	31.72	43,731,598	30.78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畢 台電公司工程課長	註 1	董　事	吳志銘	父子	—
	代表人：吳德銓						0	0	594,310	0.42	0	0	0	0			監察人	朱永昌	姻親	—
董　事	柯村忻	男	中華民國	92.06.27	107.06.21	3 年	624,729	0.45	615,279	0.43	42,262	0.03	0	0	交通大學 EMBA 工研院材料所鋁箔研發計畫主持人	註 2	無	無	無	—
董　事	吳志銘	男	中華民國	92.06.27	107.06.21	3 年	470,701	0.34	470,701	0.33	1,069,956	0.75	0	0	美國 LAMAR 大學碩士	註 3	董事長	吳德銓	父子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男	中華民國	104.06.15	107.06.21	3 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註 4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曾穎堂	男	中華民國	104.06.15	107.06.21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科大榮譽工學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
監察人	朱永昌	男	中華民國	92.06.27	107.06.21	3 年	1,060,092	0.77	1,060,092	0.75	3,408	0.0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師	無	董事長	吳德銓	姻親	—
監察人	葉弘胤	男	中華民國	98.06.19	107.06.21	3 年	29,837	0.02	29,837	0.02	372	0.00	0	0	美國甘迺迪大學 台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LITON (BVI) CO., LTD 董事長、EVERTECH CAPA CO.,LTD 董事長、V-TECH CO., LTD 董事長、FOREVER CO., LTD 董事長、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ELNA-LELON(BVI) CORP 董事長、寶謙(股)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投公司董事監察人、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3：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ELNA-LELON(BVI) CORP 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5：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長、SCT (USA) INC.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Rakon Limited 董事。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5%
	吳德銓	5.03%
	張瑞敏	5.02%
	吳中銘	4.88%
	吳志銘	4.77%
	吳仁銘	4.34%
	張正弘	1.93%
	中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吳德富	1.73%
	吳芳玫	1.11%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銘(11.69%)、吳仁銘(29.43%)、吳中銘(29.43%)、羅佩芝(17.73%)、吳宇婕(1.35%)、吳宇峯(1.35%)、吳宇哲(1.35%)、吳宇學(1.35%)、吳宇晴(2.7%)、吳永祥(2.46%)
中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程玉光(99.8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									✓		✓	✓	0
董事/柯村忻			✓				✓	✓	✓		✓	✓	✓	✓	✓	0
董事/吳志銘			✓									✓		✓	✓	0
獨立董事/鄒炎崇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曾穎堂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朱永昌			✓	✓				✓	✓	✓	✓	✓		✓	✓	0
監察人/葉弘胤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109)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615	615	0	0	570	570	14	14	0.44	0.44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0
董事	柯村忻	0	0	0	0	410	410	24	24	0.16	0.16	2,708	3,067	0	0	507	0	507	0	1.33	1.46	0
董事	吳志銘	0	0	0	0	400	400	24	24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0	0	0	0	410	41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0
獨立董事	曾頴堂	0	0	0	0	410	41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1)車馬費與出席費：每次出席支付車馬費 4,800 元。

(2)董事酬勞：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5% 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目前未支領固定薪資，公司獲利時提撥董監事酬金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柯村忻、吳志銘、鄒炎崇、曾穎堂	柯村忻、吳志銘、鄒炎崇、曾穎堂	吳志銘、鄒炎崇、曾穎堂	吳志銘、鄒炎崇、曾穎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德銓	吳德銓	吳德銓	吳德銓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柯村忻	柯村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朱永昌	0	0	400	400	19	19	0.15	0.15	0
監察人	葉弘胤	0	0	400	400	24	24	0.15	0.1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朱永昌、葉弘胤	朱永昌、葉弘胤	朱永昌、葉弘胤	朱永昌、葉弘胤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柯村忻	6,723	7,851	157	157	2,610	2,610	1,291	0	1,291	0	3.93	4.34	0
副總經理	李東榮													
副總經理	劉俊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柯村忻、李東榮、劉俊英	柯村忻、李東榮、劉俊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柯村忻	0	1,628	1,628	0.59
	副總經理	李東榮				
	副總經理	劉俊英				
	財會主管	王國權				

註1：經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274,559仟元。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76	4,452	3.35	3.66	6,140	6,499	2.24	2.37
監察人	384	384	0.32	0.32	843	843	0.30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29	5,105	3.89	4.20	10,781	11,909	3.93	4.34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2,066,911	217,933,089	3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25 10 10	34,900,000	349,000,000	19,991,000	199,91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5,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410,000 元	無	註 1
89.08	32 10	34,900,000	349,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現金增資 23,497,000 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1,593,000 元	無	註 2
9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281,000	372,81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7,810,000 元	無	註 3
90.12	18.5	60,000,000	600,000,000	39,781,000	397,81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4
91.09	10	78,000,000	780,000,000	47,028,000	470,280,000	資本公積增資 39,781,000 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689,000 元	無	註 5
92.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58,155,000	581,550,000	資本公積增資 47,028,000 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42,000 元	無	註 6
93.02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87,250,000	872,502,380	合併增資 290,952,380 元	無	註 7
93.10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4,418,907	944,189,0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1,686,690 元	無	註 8
98.0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93,678,907	936,789,070	庫藏股註銷 7,400,000 元	無	註 9
100.08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78,907	1,080,789,070	現金增資 144,000,000 元	無	註 10
100.11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08,088,340	1,080,883,4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330 元	無	註 11
101.09	10	208,000,000	2,080,000,000	114,573,641	1,145,736,410	盈餘轉增資 64,853,010 元	無	註 12
104.08	16	208,000,000	2,080,000,000	137,870,516	1,378,705,160	私募現金增資 232,968,750 元	無	註 13
108.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36,363,516	1,363,635,160	庫藏股註銷 15,070,000 元	無	註 14
110.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40,304,855	1,403,048,550	公司債轉換 39,413,390 元	無	註 15

註 1：88.12.02 經(088)第 143332 號函核准
註 2：89.04.25 經(89)台財證第 31379 號函及 89.08.31 經(89)第 130614 號函核准
註 3：90.06.19 經(090)第 139161 號函核准
註 4：90.09.05 經(090)第 1355270 號函核准
註 5：91.09.26 經(090)第 1390210 號函核准
註 6：92.09.04 經授商字第 09201264130 號函核准
註 7：92.10.09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6646 號函核准
註 8：93.10.21 經授商字第 09301201460 號函核准
註 9：98.01.23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500 號函核准

註 10：100.08.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94480 號函核准
註 11：100.11.11 經授商字第 10001258890 號函核准
註 12：101.09.05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950 號函核准
註 13：104.08.03 經授商字第 10401159950 號函核准
註 14：108.09.03.經授商字第 10801122080 號函核准
註 15：110.06.09.經授商字第 1100109201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度所辦理私募普通股，業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7	15	12,931	23	12,976
持有股數	0	430,100	47,750,115	68,266,452	25,620,244	142,066,911
持股比例(%)	0.00	0.30	33.61	48.05	18.0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51	278,348	0.20
1,000 至 5,000	9,771	19,095,517	13.44
5,001 至 10,000	1,073	8,914,260	6.27
10,001 至 15,000	225	2,909,399	2.05
15,001 至 20,000	216	4,117,673	2.90
20,001 至 30,000	137	3,613,237	2.54
30,001 至 40,000	52	1,894,275	1.33
40,001 至 50,000	37	1,723,054	1.21
50,001 至 100,000	62	4,423,609	3.11
100,001 至 200,000	26	3,549,333	2.50
200,001 至 400,000	7	1,918,500	1.35
400,001 至 600,000	3	1,565,011	1.10
600,001 至 800,000	5	3,294,288	2.3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1	84,770,407	59.68
合　　計	12,976	142,066,91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

例如下：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0.78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40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2,881	2.51
林秀梅	2,820,000	1.98
鄭國慶	2,699,000	1.90
吳仁銘	2,058,510	1.45
吳中銘	1,754,368	1.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470,000	1.03
施憲銘	1,237,127	0.87
羅佩芝	1,069,956	0.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吳德銓	—	—	—	—	—	—
董事/總經理	柯村忻	—	—	—	—	—	—
董事	吳志銘	—	—	—	—	—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	—	—
獨立董事	曾穎堂	—	—	—	—	—	—
監察人	朱永昌	—	—	—	—	—	—
監察人	葉弘胤	—	—	—	—	—	—
副總經理	李東榮	—	—	—	—	—	—
副總經理	劉俊英	—	—	—	—	—	—
協理	王國權	—	—	—	—	—	—
協理	陳嘉隆	—	—	註 2			
10%大股東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協理陳嘉隆於 109/08/01 因職務調整後非屬證期局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所訂之經理人，故不予揭露。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德銓	43,731,598	30.78	—	—	—	—	琪發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前十大股東	無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公司	23,296,875	16.40	—	—	—	—	無	無	無
琪發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中銘	3,572,881	2.51	—	—	—	—	吳中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林秀梅	2,820,000	1.98	2,699,000	1.90	—	—	鄭國慶	配偶	無
鄭國慶	2,699,000	1.90	2,820,000	1.98	—	—	林秀梅	配偶	無
吳仁銘	2,058,510	1.45	—	—	—	—	吳中銘	二親等	無
							羅佩芝	二親等	無
吳中銘	1,754,368	1.23	—	—	—	—	吳仁銘	二親等	無
							羅佩芝	二親等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470,000	1.03	—	—	—	—	無	無	無
施憲銘	1,237,127	0.87	—	—	—	—	無	無	無
羅佩芝	1,069,956	0.75	470,701	0.33	—	—	吳中銘	二親等	無
							吳仁銘	二親等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9.95	37.25	41.45
	最低		20.10	11.70	32.50
	平均		25.59	25.37	37.10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4.99	16.57	17.81
	分配後		14.47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6,364	136,244	138,282
	每股盈餘(註 3)		0.89	2.02	0.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067926	1.07519450(註 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8.75	12.56	—
	本利比(註 6)		51.11	23.6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96%	4.2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項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

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 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5 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3 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9,999,868 元配發股利，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07519450 元，惟尚未經 110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依據 109 年度獲利情形，分別以 2.73%及 1.0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9 年度估列數相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8,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

例：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擬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110 年 6 月 25 日)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 108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3,614 仟元及董監酬勞金額 1,328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6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4/09~109/05/22
買回區間價格	10~25 元 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如遇有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得繼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59,19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1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3 月 4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1 年 3 月 4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4,500,000 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限制條款(註 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65,5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尚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34,500仟元，以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29.0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0.87%，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形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金管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尚餘 34,5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將於 111 年 3 月 4 日到期。

(三)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債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 6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 1)	最　高	107.60	125.00	151.00
	最　低	101.00	99.00	118.00
	平　均	104.63	108.58	136.09
轉換價格		31.7/29.7(108/8/7 起)	29.7/29.0(109/8/7 起)	29.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 年 3 月 4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 31.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2)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材料產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②各種電機器材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③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⑤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⑥電子材料批發業。

⑦電子材料零售業。

⑧金屬表面處理業。

⑨機械設備製造業。

⑩其他。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化成鋁箔	1,990,218	68.23	2,193,813	67.19
電蝕鋁箔	799,968	27.42	958,079	29.35
導　針	126,840	4.35	113,010	3.46
合計	2,917,026	100.00	3,264,90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化成鋁箔

②電蝕鋁箔

③鋁箔加工

④導針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

①陰極鋁箔

②新規格電蝕鋁箔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而鋁質電解電容器屬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係配合電子主動元件運作之電子元件，其本身無法主動提供電子相關起動、開關、速度及功能控制之運作。儘管被動元件在電子產品之中發揮功能相對單純，但其品質好壞攸關終端產品品質及性能的穩定性，故仍是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被動元件的應用範圍涵蓋 4C 產業(PC、消費電子、網通、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各種需要電力驅動的產品，皆需使用被動元件，因此，相對於其他電子產業，被動元件比較不容易受到單一產業或產品景氣波動的影響，同時隨者各種產品的電子化程度越深，對被動元件的依賴程度也越高。被動元件於 2017 年受智慧型手機、汽車、物聯網等各項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市場需求逐漸增溫，然受於供給有限，市場面臨嚴重缺貨，價格出現飆漲。2018 年前三季各家廠商，增加產能以迎合市場需求，而致產值與成長率於該年度大增，被動元件價格趨穩。然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難以進一步擴大，使得下游廠商採購備料態度趨於保守，訂單能見度直落，連帶讓被動元件廠商在 2018 年大舉增產的部分一時無從去化，供需失衡現象再次浮現，致使被動元件價格急轉直下，成長率與產值出現較大幅度修正。2019 年第四季起受惠於 5G 基礎建設，及終端市場庫存漸趨去化，帶動被動元件需求逐漸回升，2020 年，受惠於 5G 基礎建設更新、疫情之下遠距辦公與宅經濟需求之效益，被動元件業持續復甦。

全球被動元件產業產值與成長率

單位：美元/百萬

資料來源：IEK、富邦投顧(2020/11)

被動元件供需模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Supply	15%	20%	5~10%	10%	10%
Demand	20%	30%	-30%	10%	15%
Gap	-5%	-10%	40%	0%	-5%
Status	S<D	S<<D	S>>>D	S=D	S<D

資料來源：富邦投顧 (2020/11)

就台灣被動元件產業觀之，台灣被動元件廠業具備完整之產業供應鏈，從上游原材料的生產提供、中游元件的製造，再到下游的終端產品，形成一個完整的生產鏈生態，在 2018 年以前，台灣廠商藉由在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生產，運用當地充足的人力資源，紛紛赴大陸地區生產並就近供應給終端產品之組裝廠，提供價格合理、品質穩定之被動元件產品。然 2018 年中美貿易戰開打，為避免承受高額關稅成本，國內外廠商逐步啟動生產基地的調整，除陸續回台設立新廠，尚積極尋求至東南亞等地設廠可能。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全球電子供應鏈面臨斷鏈危機，加以在國際間「去中化」概念趨勢成形，使得我國電子零組件廠商加速投入產能分散佈局的意願明顯提高，整體供應鏈將面臨一波的重整。

被動元件依主要功能差異可區分為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等三大類。本公司為生產製造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廠商，主要應用於鋁質電解電容器，電容器主要功能在於提供電荷儲存(EnergyStorage)、交流(Coupling)、遽波(Filtering)或旁路(By-passing)、切斷或阻止(Blockikng)直流電壓、提供調諧(Tuning)及振盪之用，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依使用型態之不同可區分為可變電容器、固定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等三大類，如依材質、應用之不同則尚可再細分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塑膠薄膜電容器及陶瓷電容器等數十項產品，由於鋁質電解電容器具備每一 CV 積(C：靜電容量；V：電壓）所佔之體積最小，且具有低成本及高電容等特性，故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設備、電腦設備、工業設備、電源供應器及風力太陽能設備等產品，是為我國電容器中之主力產品，其產業變化與下游電子產品之景氣榮枯息息相關。

受到近年中國地方政府宣布廢水減排，在環保法規轉趨嚴格之下，許多未符合環保規範的中小型廠商面臨倒閉，而符合環保規範的大廠擴產難度亦明顯增加，在中小型廠商陸續退出市場以及新增產能有限，相繼啟動漲價，帶動廠商營收表現明顯增溫。加上日系廠商陸續淡出中低階規格，有利本國被動元件廠商擴展市佔版圖。2021 年新冠疫情雖仍存有威脅，但

隨疫苗開發成功，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尤以全球車市於 2020 年觸底，在全球國家政策規劃下，電動車浪潮持續發燒，又受惠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聯網與自動駕駛等趨勢成形，使汽車電子元件佔單位車輛成本比重持續上升。另隨 5G 基礎建設持續進行，基地台之建構與隨後未來新世代 5G 消費性電子產品更替潮已不可逆轉。被動元件作為電子產業之必需零件，其產業發展相當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之產銷，化成鋁箔上游產業為電蝕箔及化成藥品之供應商，下游產業則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所應用之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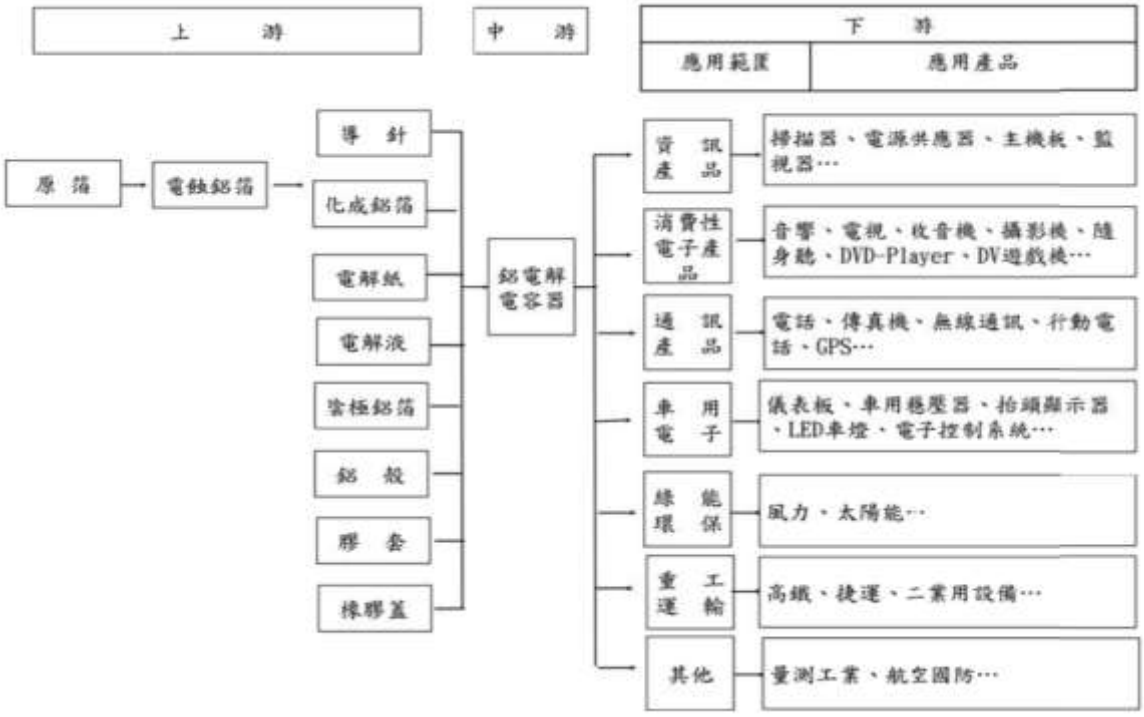

(3)產業及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產能分散佈局

隨被動元件產品之生產技術漸臻純熟，廠商間之競爭逐步走向價格競爭，致降低生產成本成為其獲利之關鍵因素，隨著中美貿易大戰，國際間「去中化」概念趨勢成形，加以政府推南向政策，使得廠商至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國家設置生產基地增加。

②下游廠商垂直整合策略，競爭日趨激烈

電蝕/化成鋁箔為組成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材料，約占其原料總成本之 30%~70%，在電容器廠商競爭日益激烈下，掌控原料來源及降低原料成本為電容器廠商獲利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

製造商不乏採用上游垂直整合策略，促使專業的電蝕鋁箔、化成鋁箔廠商面臨激烈的競爭態勢，且因製造化成鋁箔之主要材料電蝕鋁箔，截至目前國內僅有極少廠商生產且技術品級不高，致多仰賴日本進口，故化成鋁箔業者為永續經營，勢必以自產電蝕鋁箔為發展方向，本集團 104 年私募普通股引進陸資東陽光控股，同時與東陽光控股共同投資成立立東(乳源)生產電蝕鋁箔以穩定上游電蝕鋁箔之供應，並持續開發中國光箔供應商，以維持競爭力。

(4)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化成鋁箔的生產製造主要集中在中國及日本二國，此外，包過台灣、韓國及歐洲等地也有部分化成鋁箔生產廠商，中國之化成鋁箔廠商眾多，加以中國人工及電力成本較日本較低廉，使得中國化成鋁箔市場規模持續增長，而日本 NCC、JCC 等為首之日本企業長期占據高端化成鋁箔市長之主導地位，惟隨中國廠商之崛起，日本化成鋁箔廠商市場份額已逐漸下降。

我國化成鋁箔製造商可分為二種型態，即專業化成鋁箔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製造商：專業化成鋁箔廠商主要為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轉投資的化成箔製造商，如立隆轉投資本公司、世昕轉投資富昕等，而這類型廠商除供應母公司所需之化成箔外，亦供應國內其他廠商。垂直整合型的化成鋁箔廠商型態又可分為向上整合型及向下整合型，如智寶及凱美由鋁質電解電容器專業製造商向上整合生產化成箔以供自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低、中、高壓化成鋁箔，營運初期自日本引進生產技術，在配合工研院材料所及自身技術團隊持續研發及製程改善下，促使技術精髓落實本土完全自主，藉由專業技術產出自創品牌多元之規格產品，深受國內外知名鋁質電解電容器大廠好評，品級特性媲美日本，產品遍及世界，另自九十二年與永剛科技合併後，成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及量產能力之公司，於 102 年引進日本高速高倍率電蝕鋁箔生產線，並成功完成高比容電蝕鋁箔量化生產。

本公司於 82 年度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專業鋁箔化成之領域，除與工研院材料所簽定技術合作計劃外，亦藉由技術合作進行製程研究開發，並全面建立電腦化品管及自動化監控系統，同時致力於化成鋁箔技術開發重點，包含 Low E.S.R 特性.高倍率規格、晶片(CHIP TYPE)小型化適用性。及長壽命需求等，以積極朝向上游整合。立敦科技於成立時雖未設立專職

研究發展相關部門，然已有專責人員專職於鋁箔化成流程改善、新產品開發及測試、電腦化品管測試系統開發與化成鋁箔產品品質之控制及測試等工作。92 年度更成立技研中心，以期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截至4月30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　　士	1	20.00	1	20.00	1	20.00
大　　專	4	80.00	4	80.00	4	80.00
高中以下	—	—	—	—	—	—
合　　計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3,427	2,183	42,850	43,201	63,021	17,394
營收淨額	2,272,328	2,838,297	3,536,196	2,917,026	3,264,902	954,601
佔營收淨額比率(%)	0.15%	0.08%	1.21%	1.48%	1.93%	1.8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5年度	1.完成低壓電蝕鋁箔生產製程開發 2.完成低壓電蝕箔導入低成本原箔製程條件開發 3.完成高壓化成節能製程開發
106年度	1.完成低壓電蝕鋁箔高容量製程開發 2.完成低壓電蝕鋁箔導入低成本原物料條件開發 3.完成低壓化成固態電容用製程開發
107年度	1.完成低壓電蝕鋁箔高電壓段高容量製程開發 2.完成中壓電蝕箔高容製程開發 3.完成低壓化成生產線提速製程開發
108年度	1.低壓化成 100Vf 以上產品長時效耐水性製程開發 2.低壓荷葉邊形成原因研究探討
109年度	1.完成固態用低壓化成箔開發 2.完成混和型電容用箔開發 3.高容箔折彎提升，完成 PHF 製程研究開發 4.低漏電固態箔製程研究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方向

①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開發低阻抗化、長壽命、高電壓及高電容量之化成鋁箔。

②積極爭取原由日系原廠供應的客戶，擴大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的銷售比率。

③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以高品質為後盾，爭取中國國內高成長市場的業務機會。

④擴大差異化產品比重，配合產品研發及改善，擴大高信賴性長壽命工業用產品及低漏電閃光燈用產品。

(2)長期發展方向

①積極從事電容器上游材料配方技術及製程的研發，以達產品多樣化及增加現有行銷通路。

②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穩定性做為擴大產能降低產製成本的準備工作，以期成為國際電容鋁箔製造大廠。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公司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化成鋁箔及化成鋁箔之原材料電蝕箔之專業製造商，目前銷貨客戶日趨多元化，且遍及中國及韓國甚至歐美等區域，加之國內下游客戶外移日趨熱絡，外銷比重已超過 95%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19,624	4.10	96,068	2.94
亞洲地區	2,690,019	92.22	3,031,679	92.86
其他	107,383	3.68	137,155	4.20
總計	2,917,026	100.00	3,264,90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生產化成鋁箔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針對化成鋁箔廠商之產銷情形，做適當且確切之市場占有率統計；依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信息中心發布之 2017 年版中國鋁質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競爭研究報告，預估 2020 年全球化成鋁箔需求量預計將達 26,040 萬平方米，以本集團 2020 年度化成鋁箔及電蝕箔合計銷售數量為 49,335 仟米(約為 23,681 仟平方米)，本集團約略市場占有率為 9.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鋁質電解電容器近年來的發展，正因下游系統產品趨向於輕薄短小而

更為小型化、薄型化與晶片化，而在電容器之使用特性上亦朝向長使用壽命化及高頻化發展，並加以改進其安全性能，故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在產品生產規劃上，便以這類的產品作為擴產與研發的目標。此外，由於目前鋁質電解電容器相較於其他電容器的電性優勢在於具備有較高的電容量，鋁電解電容因此被廣泛應用在需要高壓、大電容的設備中，如：風力發電系統、電動車之電源系統等。而在提昇產品電容量方面也是相關產品供應廠商持續研發改良的目標之一，透過化成鋁箔及電解質特性的改善，可使得相關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朝向更高層次的產品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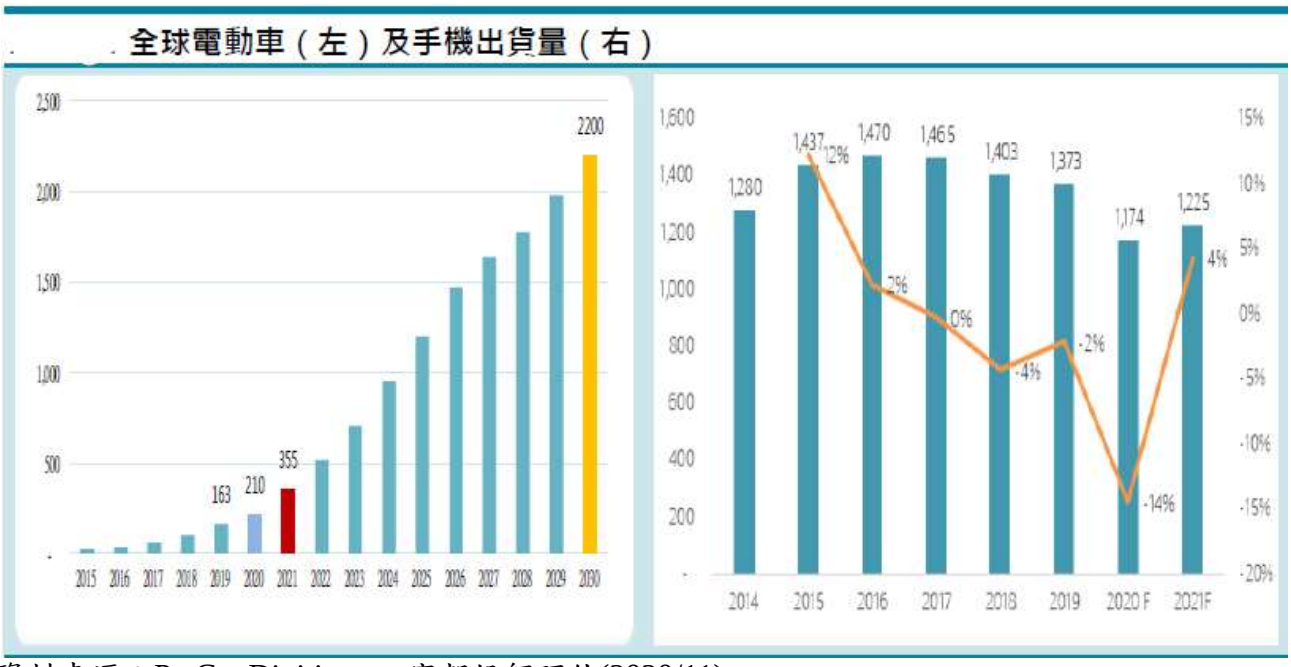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wC、Digitimes、富邦投顧預估(2020/11)

鋁質電解電容器未來市場發展方面，鋁質電解電容器體積小、容量大，成本較低，主要應用在網通、車用汽車電子、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市場，其中高階鋁質電解電容器—固態電容(高分子固態鋁電容)具穩定性高、壽命長、容量大、充放電速度快等特性，適合用於高階伺服器、主機板、繪圖卡、高速運算、智慧手機等領域。手機方面一支 4G 手機被動元件平均使用量約 750~800 顆，5G 手機將提昇到 1000 顆以上，增幅 2~3 成，市調機構預期 2021 年 5G 手機出貨量將達 3.5 億支，較 2020 年 2.2 億支大幅成長，且根據預估全球手機 2021 年出貨量也將止跌回升，故對被動元件需求與日俱增；而汽車電子市場則在國際品牌車廠競相導入先進駕駛系統與推出電動車之下，市場規模逐年放大，由於車用市場對於零組件技術規格與穩定性的要求更高，故車用被動元件享有穩定的價格與利潤水準，因而成為各家廠商競逐的目標。車用電子市場，200 年以前車用電子佔整車成本在 20%以下，由於車用影音娛樂、ADAS 等安全系統及車聯網的需求與日俱增，故預期 2020 年及 2030 年此一佔比大幅提升至 35%及 50%。

以下茲就鋁質電解電容器終端應用產品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①通訊應用領域

中國5G 基地台佈建數量預測

	射頻元件、光模組			手機、天線、核心網路設備				關注焦點
網路佈建規劃				大量佈建期				
0	130	690	1490	2490	3590	4690	5690	5G基站數（千）
0	130	560	800	1000	1100	1100	1000	新增5G基站數（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5G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G
2809	3384	3754	4385	3562	3083	2913	3100	電信資本支出（人民幣億元）
0	220	990	2010	3140	3890	4780	5580	4G基站數（千）
0	220	770	1020	1130	750	890	800	新增4G基站數（千）
基礎建設						服務應用		
R15		R16		R17				技術規範

資料來源：MIC，富邦投顧圖表整理(2020/11)

在網路通訊運用上，為追求更高傳輸速度、連結穩定性與低延遲特性，自 2013 年底各國通訊組織積極設定 5G 行動通訊網路之目標，而 5G 潛在應用發展方向為強調即時、大量、同地點及多人的資料傳輸，目前鎖定的應用服務包括行動寬頻、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家庭及緊急疏散服務，其中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教育及緊急疏散服務皆需要建構基礎建設，此與社會福利有極大的相關性，推估政府將在 5G 應用服務中扮演重要的主導角色，在 5G 世代下更強調連結密度及流量密度的重要性，以確保每個基地台和網域都可以讓一定數量的終端用戶得以連接上行動通訊網路。

根據中國工信部的統計數字，截至 2020 年 9 月止當地累計（Sub 6GHz）5G 基站大約有 69 萬座。這樣的新增數量已經較 2020 年上半年市場普遍預期之水準有相當的落差，主要原因在於中美貿易議題延燒，使得部分來自美系業者的關鍵性零組件供應吃緊，加上陸續也發生一些硬體規格上的問題（例如基站耗電量偏高、前傳光纖網路架構調整），剛好讓電信營運商趁此機會調整年度目標，並將基礎建設的高峰期計畫略為延後。展望 2021 年，雖然上游半導體供應鏈仍有中美貿易戰相關議題卡關，基地台設備所需之重要通訊晶片仍無法直接銷售給中國業者。然而自拜登當選後，已經有越來越多美系業者申請重新供應陸系業者，而部分晶片供應鏈也逐漸由台灣業者或日系業者取得第二供應鏈的地位，因此 2021 年中國地區 Sub 6Hz 5G 基站新增數量應可至少達到 80 萬座水準，此一數量的預估也已考量目前華為可供應之數量、以及中國當地其他供應商可增加支援之數量等條件。

而中國以外之 5G 基建商機正快速起飛，美國以及不少歐洲先進國家其 5G 執照早已在 2018H2~2019H1 發放，然而隨之而來的二次中美貿易戰引發華為、中興通訊其海外 5G 設備市場推展受阻，2020 年更發生新冠肺炎疫情造成歐美地區整體經濟環境嚴重受損，使得不含中國之其他市場 2020 年 5G 基礎建設幾乎沒有任何進展，綜合 Ericsson、Nokia 等歐美主要電信設備業者 2020 年 5G 基地台出貨概況等訊息，推估 2020 年不含中國之全球 5G 基地台新增量應遠低於中國 2020 年新增之 56 萬座，實際新增數量可能僅介於 15~20 萬座。

全球 5G 用戶數統計/預測

單位：百萬戶

資料來源：MIC，富邦投顧圖表整理(2020/11)

在 5G 的時代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感測器、通訊模組及基地台皆為其主要應用產品，分別扮演著資料傳輸與接收的角色。由於智慧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用戶在使用 5G 服務時推估仍以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為主要裝置，依目前市場對行動裝置的需求推估，2021 年將是 5G 手機的百花盛開的時代，成為推動電信業者以及有意切入 5G 服務之系統整合廠商加快基礎建設的有力後盾。根據資策會綜合各主要研究機構之統計數字，預期 2021 年全球 5G 用戶數將來到 3.3 億用戶，較 2020 年大增 73.7%，5G 用戶數於整體行動電話用戶總數之滲透率大約來到 6%，且至 2025 年前都將至少以這樣的速度快速提升。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延燒下，對於手機製造業營運造成明顯衝擊，但隨著世界各國持續推動 5G 商轉，加上各大手機品牌均將陸續推出 5G 機種，將驅動新一波換機潮與基礎建設需求，故於 2021 年 5G 基礎建設與消費性電子換機潮需求將對鋁質電解電容注入可觀的需求動能。

②汽車電子應用領域

「汽車電子」是項涉及汽車製造、電子、光電、通訊等技術的系統產品，其整合的關鍵零組件包括感測器、微控制器、微處理器、驅動器、通信元件、電源供應器、被動電子元件、顯示器等，應用領域涵蓋了引擎／傳動系統、懸吊／底盤系統、安全系統、車身電子系統、駕駛資訊系統及保全系統。近年來，受惠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電動車、車聯網與自動駕駛等趨勢成形，使汽車電子產業產值逐年成長。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提升，許多國家執行嚴格燃油車排放標準，以及受惠於電動車售價下滑、充電的基礎建設增加，2020 年下半年電動車銷售量已開始急起直追、2021 年銷量大幅成長可期。根據市調機構資料，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達 355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 69%；長期而言，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報告表示，預估 203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會達到 2,200 萬輛，較目前的市場規模成長 10 倍，且未來 10 年每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27%，未來前景看好。

全球純電動車銷量

單位: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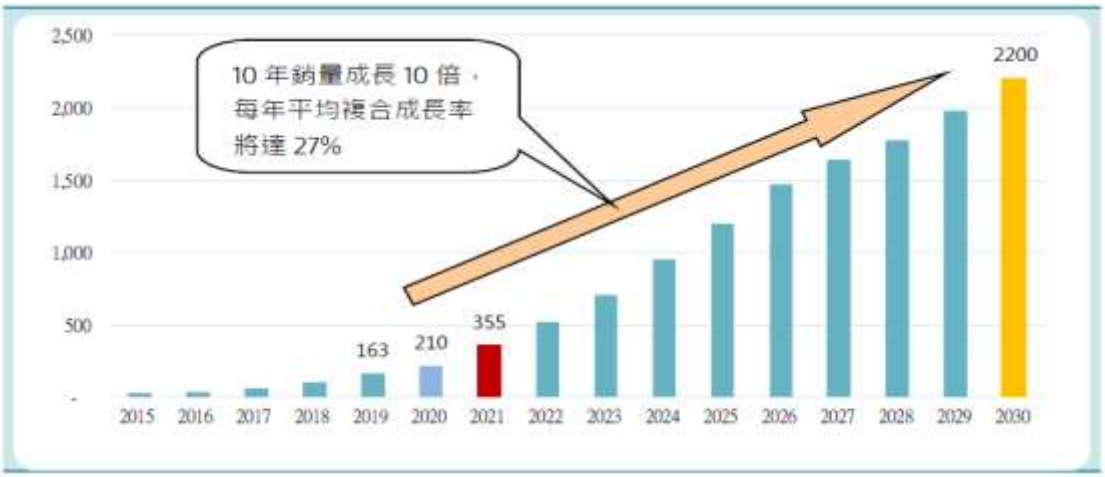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富邦投顧預估整理(2020/11)

隨著電動車、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等技術的迅速發展，其汽車電子產品功能的複雜化及多元化，耗電量也將隨之增加，因此需要更多被動元件來進行穩壓、穩流、過濾雜訊等，藉以維持終端裝置正常運作。大幅增加汽車採用各項電子元件的數量，使得汽車電子市場的發展成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積極爭取的焦點應用領域。由於進入到智慧汽車的時代，智慧化、輕量化、電動化為汽車市場發展的主要趨勢。就電動車而言，電池管理系統如何維持穩定運作是影響電動車效能的關鍵，在既有的 12V 設計已無法有效滿足系統穩定運作的需求之下，新款電動車逐步導入 48V 設計，採用 12V/48V 並存的設計方式，未來將逐步走向全 48V 的設計架構，在此架構下，對於被動元件的體積、能量密度、散熱能力、高溫運行的可靠性及電磁干擾抑制能力均有更高的要求，而為滿足消費者在不同的使用情境下完

成汽車充電，亦將使得車載充電器必須具備更高的轉換效率、功率密度以及體積小、輕量化的要求，在此市場趨勢下，被動元件的用量與要求均明顯提高。

(4)競爭利基

由於本公司係屬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上游關鍵性材料行業，在秉持交期快、品質高的原則下，使產品能配合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之發展，方為產品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化成技術的提昇與製程改善，較其他同業更能掌握化成鋁箔市場與生產技術，藉由新客源之開拓及多功能性產品之開發，並強化生產及市場需求應變能力。而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①良好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LT」行銷國內外，為提昇產品品質與公司形象，已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同時得到日本廠商青睞而取得訂單，顯見本公司產品已在化成鋁箔行業中建立良好的品質形象。

②高效能的生產線組裝能力

本集團在生產線的擴充上，係引進自動化設備並自行組裝，使設備購置成本相較其他同業為低，並藉以提昇生產效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維持競爭優勢。

③供貨來源的掌握

本公司深知貨源的掌握係所屬行業之成就關鍵因素，我國化成鋁箔廠商長期仰賴日本供貨，為達生產規模經濟效益之發揮，同時配合集團生產線之擴增，除與日本供貨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另於 104 年私募普通股引進陸資東陽光控股，同時與東陽光控股共同投資成立立東(乳源)生產電蝕鋁箔，以穩定上游電蝕鋁箔之供應，並持續開發中國光箔供應商，以維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下游產品係泛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 4C 產業，應用範圍廣，市場前景無限。	1.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揚。 2.電容器廠商將其生產據點外移至大陸，影響地緣之供給關係，且大陸原料供應商削價競爭影響產品售價。	1.加強人員的培育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的向心力，提升生產效率。 2.間接轉投資大陸成立專業鋁箔化成廠，以就近供應客戶化成鋁箔之所需。 3.以產品品質與大陸廠商之低價品做市場區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隔。 4.技研中心持續研發，以期提升產品生產技術，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2.在業界之地位	1.為國內唯一擁有中高壓電蝕鋁箔生產技術之廠商。 2.目前為國內知名化成鋁箔製造與銷售廠商，擁有之生產線其效能運用為同業之冠。	國內多家電容器廠商趨向自行建立鋁箔化成廠以掌握貨源，影響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1.擴大產品市場，成為國際專業化成鋁箔生產大廠 2.成立技研中心，提升生產技術。 3.以量制價降低生產成本。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商皆為多年往來，關係良好且材料品質優良廠商，可確保貨源與品質之穩定。 2.研發部門已開發出用大陸原箔取代日本原箔。	主要原料向為日本廠商所掌控，使進貨來源過度集中。	1.針對長期性用料，預先排定需求計劃並提前確認訂購事宜，以降低貨源集中之風險。 2.與供應商形成夥伴關係以取得供應商的支持與配合。 3.研發提升上游原料之電蝕鋁箔生產技術。 4.積極評估價格有競爭力的替代供應商。
4.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產品供應國內外電容器大廠。 2.化成技術穩定及品質優良，歐美、日系等優良客戶銷貨比例將大幅提昇。	下游電子科技產業對相關零組件功能之要求漸趨多元化，形成提升產品特性及容量之壓力。	1.創立本公司產品之自有品牌，以自有品牌之形象深入市場。 2.開發適合電容器廠商產品規格、特性及容量之產品，提高產品使用範圍之廣度。 3.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特性最適合的產品，以期共同降低成本達到雙贏的結果。
5.財務狀況	1.財務運作保守穩健 2.財務結構健全。	因應營運成長，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銀行依存度深。	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加強資金調度運用之靈活性，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6.電力成本的增加	四川阿壩州電力成本相對於台灣為低，該公司子公司立敦(阿壩州)於100 年第一季新廠完工量產，有利於整體成本的降低。	綠色能源化預期將使國內未來電價上漲，不利高壓產品的生產。	將充分利用立敦(阿壩州)較低電力成本的優勢，機動調整生產基地的安排，追求整體成本及效率的最佳化。
7.匯率波動大	銷售以收取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而進貨付款以	1.主要原料均以日幣計價購買，日幣升值將	1.適時調整售價。 2.與客戶協商美元與日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說明	說明	因應對策
	日幣及人民幣為主，外幣進銷貨互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	使購料成本增加。 2.以美元計價銷售的部分受美元貶值影響。	圓參考兌換匯率，在變動太大時可機動調整售價。 3.部分客戶以日圓報價，避免匯率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所生產銷售之化成鋁箔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材料，而鋁質電解電容器為主要的被動元件之一，在電子電路中做為濾波，交連與穩壓儲能的功用，也具備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鋁質電解電容器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設備、電腦設備、物聯網、工業設備、電源供應器、風力太陽能設備等產品中，應用範圍相當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化成鋁箔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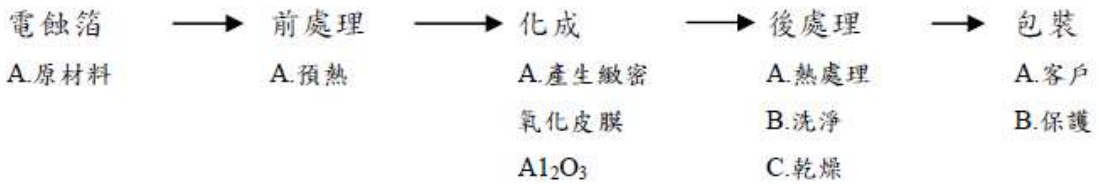

②導針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係從事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之產銷，化成箔主要原料為電蝕箔，以往國內對於電蝕箔之技術發展有限，供應商不多，加之倍率容量偏低，品質無法滿足要求，致多向日本等地採購，為降低成本，本公司於 104 年私募普通股引進陸資東陽光控股，同時與東陽光控股共同投資成立立東(乳源)生產電蝕鋁箔，以穩定上游電蝕鋁箔之供應，並持續開發中國光箔供應商，以維持競爭力。在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及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917,026	3,264,902
營業毛利	496,240	726,507
毛利率	17.01%	22.25%
毛利率變動率	—	30.81%

本集團 108 及 109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7.01%及 22.25%，毛利率變動率已達 20%以上，主要係 109 年度受惠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成長，帶動本集團化成鋁箔及電蝕鋁箔銷量增加，致稼動率提升，使得本集團 109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22.25%。以下針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1)化成鋁箔

109 年度受惠於下游鋁質電解電容銷售成長，化成鋁箔之銷量較 108 年度增加 26.73%，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531,913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由於本集團產品多數採美元報價，109 年因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呈現貶值，使得化成鋁箔平均售價較 108 年度下滑 13.02%，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259,076 仟元。因銷售數量增加而平均銷售單價下滑，產生不利銷組合差 69,242 仟元，使得 109 年度化成鋁箔之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203,595 仟元。

因化成鋁箔之銷售數量較 108 年度增加，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463,989 仟元。銷售成本方面，因稼動率提升隨之帶動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427,813 仟元，而在銷售量增加，單位成本下滑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14,339 仟元，使得 109 年度化成鋁箔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78,163 仟元。

綜上所述，109 年度化成鋁箔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281,758 仟元。

(2)電蝕鋁箔

電蝕鋁箔為化成鋁箔之主要原料，受惠於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增加，帶動本集團化成鋁箔及電蝕鋁箔銷量增加，致 109 年度電蝕鋁箔之銷量較 108 年度成長 28.44%，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227,529 仟元。在銷售價格方面，雖銷售金額受人民幣相對新台幣呈現貶值影響，使得 109 年度電蝕鋁箔平均售價較 108 年度減少 6.76%，故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54,046 仟元。在銷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下滑之情況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 15,372 仟元，使 109 年度電蝕鋁箔之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158,111 仟元。

109 年度因本集團電蝕鋁箔之銷售數量成長，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163,612 仟元。在銷售成本方面，因國際鋁價上揚，使得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33,656 仟元。在銷量及單位成本皆上升之情況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9,573 仟元，使 109 年度電蝕鋁箔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

增加 206,841 仟元。

綜上所述，109 年度電蝕鋁箔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48,730 仟元。

(3)導針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惠州)於 107 年調減導針產能後，導針佔本集團營收比重已不足 5%。109 年度導針銷量較 108 年度減少 8.41%，而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10,663 仟元。銷售價格方面，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呈現貶值，使得 109 年度導針平均售價略較 108 年度下滑，致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3,458 仟元。在銷售量減少及平均售價略微下滑之情況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291 仟元，而使 109 年度導針之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13,830 仟元。

109 年度因本集團導針之銷售數量減少，致使本集團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9,202 仟元，在銷售成本方面，109 年度導針平均成本略較 108 年度下滑，致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2,038 仟元。在銷量減少且單位成本略為下滑之情況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171 仟元，使 109 年度導針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減少 11,069 仟元。

綜上所述，109 年度導針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2,761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287,482	20.97	無	東陽光(乳源)	282,413	16.15	註	優艾希傑(韶關)	144,013	28.95	註
2	優艾希傑(乳源)	281,639	20.54	註	C 公司	270,769	15.49	無	C 公司	81,335	16.35	無
3	東陽光(乳源)	216,308	15.78	註	優艾希傑(韶關)	254,118	14.54	註	A 公司	73,835	14.85	無
4	B 公司	166,713	12.16	無	優艾希傑(乳源)	239,097	13.68	註	東陽光(乳源)	66,041	13.28	註
5	A 公司	140,717	10.26	無	B 公司	206,489	11.81	無	B 公司	51,685	10.39	無
6					A 公司	202,621	11.59	無				
	其他	278,314	20.29	—	其他	292,719	16.74	—	其他	80,464	16.18	—
	合計	1,371,173	100.00	—	合計	1,748,226	100.00	—	合計	497,373	100.00	—

註：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箔及鋁質電解電容之產銷，109 年度受惠於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景氣暢旺，帶動本集團業績成長，致本集團 109 年度對東陽光(乳源)進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109 年中優艾希傑(乳源)與艾希傑(韶關)開始分工，優艾希傑(乳源)及優艾希傑(韶關)分別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作業，故原向優艾希傑(乳源)採購光箔改向優艾希傑(韶關)採購，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優艾希傑(韶關)成為本集團第三大及第一大供應商；另因優艾希傑(乳源)及優艾希傑(韶關)其地利之便，在包裝及運輸上更具有優勢，故增加向優艾希傑(乳源)及優艾希傑(韶關)進貨，致 109 年度向 C 公司進貨金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年度 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陽光(乳源)	643,493	22.06	註	東陽光(乳源)	808,364	24.76	註	東陽光(乳源)	222,188	23.28	註
2	甲公司	303,782	10.41	無	甲公司	338,837	10.38	無	甲公司	98,054	10.27	無
	其他	1,969,751	67.53	—	其他	2,117,701	64.86	—	其他	634,359	66.45	—
	合計	2,917,026	100.00	—	合計	3,264,902	100.00	—	合計	954,601	100.00	—

註：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本集團 109 年度起因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暢旺，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東陽光(乳源)及甲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鋁箔單位：仟 m；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化成鋁箔	27,113	20,756	1,612,206	25,203	24,760	1,750,112
電蝕鋁箔	32,640	27,144	988,173	39,672	38,423	1,343,941
導針	8,717,184	5,637,332	105,262	7,023,205	5,306,533	96,460
合計（註 1）	—	—	2,705,641	—	—	3,190,513

註 1：因鋁箔與導針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2)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 109 年度化成鋁箔及電蝕鋁箔之產量及產值均較 108 年度上

升，主要係 109 年下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電子產業需求回溫，帶動下游鋁質電解電容需求提升，進而帶動本集團產量及產值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除鋁箔單位為仟 m；其餘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成鋁箔	945	119,607	19,604	1,870,611	818	96,068	25,224	2,097,745
電蝕鋁箔	1	17	18,134	799,951	—	—	23,293	958,079
導針	—	—	5,654,862	126,840	—	—	5,179,492	113,010
合計(註 1)	—	119,624	—	2,797,402	—	96,068	—	3,168,834

註 1：因鋁箔及導針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2)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 108 及 109 年度內銷值分別為 119,624 仟元及 96,068 仟元，成長率為(19.69)%，外銷值分別為 2,797,402 仟元及 3,168,834 仟元，成長率為 13.28%，本集團主要銷售係以外銷為主，109 年度外銷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下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電子產業需求回溫，帶動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提升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底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12	12	12
	技術人員	75	76	74
	現場人員	283	282	275
	管理人員	112	111	110
	研發人員	5	5	5
	合計	487	486	476
平均年歲		35.71	35.96	35.21
平均服務年資		5.01	5.13	5.0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75%	0.78%	0.81%
	大專	22.26%	23.10%	23.20%
	高中	61.98%	61.02%	60.98%
	高中以下	15.01%	15.10%	15.0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環保相關許可證，其申請、設立情形如下表：

廠　別	項　目	說　明
立敦科技	空污操作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苗府環操證字第 K0539-05 號，有效期自：109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9 日止。
	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苗縣環排許字第 00203-08 號，有效期自：107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27 日止。
	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	1.水污費：平均每半年新台幣 3,975 仟元。 2.廢棄物處理費用：平均每月新台幣 3,349 仟元。
	環保專責人員	1.廢(污)水專責單位：本公司共有 1 人擔任廢水專責人員，本公司員工湯〇安：(89)環署訓證字第 GB290760 號—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本公司員工湯〇安於 96 年 2 月 6 日(96)環署訓證字第 HA240115 號核准擔任甲級廢棄物防制專責人員。
立敦(惠州)	環境影響評估	取得惠東縣環保審批通過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簽發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於 2020 年依規定進行國家版排汙證更換，管理類別為登記管理，申報後發放登記回執（無紙版排汙證），登記編號：91441323719323169300 1Q，有效期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	1.環保稅：2020 年約 RMB 4,732.93 元。 2.危險廢物：2020 年清運處理費每月平均約 RMB3.076 萬。(平均每月 12.39 噸)
	環保專責人員	1.張〇建，環境管理人員證書編號：201907016，環境管理專責人員 2.張〇建，危險廢物管理和處理處理置證書編號：20190267，危廢專責管理人員。 3.張〇建，汙廢水處理工資格證，證號 WPS-201906869；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4.歐〇文，2019 字第 W2019123 號，危險化學品從粘人員資格證書。
立敦(阿壩州)	環境影響評估	1.阿州環建函(2013)222 號 2.阿州環建函(2015)69 號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於 2020 年依規定進行國家版排汙證更換，管理類別為登記管理，申報後發放登記回執（無紙版排汙證），登記編號：91513200739148804B001X，有效期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	1.水、空汙（廢氣）稅：2020 年 RMB10,651.31 元。
	環保專責人員	安環負責人：葉〇平 證書編號:19051001300563 管理人：李〇平 證書編號:19051001418829 管理人：龍〇 證書編號: 19051001418830 管理人：陳〇 證書編號: 19051001418831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情形如下表：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立敦科技	廢氣處理設備	1 台	87.04.30	1,429	0	廠區空氣循環系統
	廢水處理設備	1 台	90.07.31	2,750	0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減廢設備	1 台	91.10.31	521	154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100.08.31	4,381	183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生物系統工程	1 式	105.02.15	1,100	568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立敦(惠州)	廢水處理設備	1 組	2018~2020	457	271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廢水處理設備	1 組	2018~2020	69	44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立敦(阿壩州)	廢水處理設備	1 台	2014.02	74	48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生物池設備	1 台	2019.11	2,578	2,621	廢水中和處理，降低化學含氧量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還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被環保稽查而受處分之情形如下，本集團已繳納罰款，由於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業已改善缺失，故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苗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6 日府環水字第 1080017481 號函查本公司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暨第 66 條之 1 所訂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台幣玖拾陸萬元罰鍰。該項罰則歸責於汙水處理承包廠商，罰鍰金額由該廠商吸收。汙水處理專員與承包廠商檢討強化處理步序，以期符合法令規範。

(2)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 月 6 日環廢字第 1090000750 號函查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 1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參萬陸仟元罰鍰。係因協力廠商未能及時清運廢棄物，經辦人員未有妥善儲存致使觸犯該項罰則。業已另尋協力廠廠商於 109 年 3 月完成清運，且對經辦人員加強教育訓練。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產品產製方式皆為機械性之加工方式，僅在清洗過程中會產生極少量廢水。然體認環保意識抬頭，堅持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與永續經營之使命，本公司除購置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加強廢水處理外並派員參加乙級廢水處理人員訓練課程，以取得專業證照。並持續於 90 年 1 月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保系統認證，建立全面性之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世界趨勢潮流。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員工充分尊重與照顧，以建立完善工作環境為目標，勞資關係和諧，相關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A.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派七人共同組成委員會，勞方代表指派六人，資方代表指派一人，共同組織成立。

B.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及助理幹事一人，本會主任委員由會同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C.委員會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均為義務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D.職工福利金來源：

(A)創立時就資本總額提撥 1%。

(B)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

(C)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資扣 0.5%。

(D)下腳變賣提撥 40%。

(E)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旅遊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交流，此外，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②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A.食：每日由員工自理，或由公司代為訂製。

B.衣：每年分二季免費提供制服，並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手套、安全鞋及其他必備之防護裝備。

C.住：提供單身宿舍予遠道從業員免費住宿。

D.行：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機車。

E.育：

(A)每年均依 「年度訓練計劃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選派各業務專

責人員赴外受訓或委請外單位專業講師來廠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

(B)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F.樂：

(A)每月致贈當月份壽星生日禮券或禮品。

(B)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旅遊或郊遊活動，調劑員工身心。

G.醫療保健：

(A)除了參加全民健保及勞保之外，公司並為每位員工辦理團體保險、住院醫療補助等。

(B)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另特殊工作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重點健康檢查。

H.婚喪喜慶補助：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由福委會依員工福利措施及補助辦法致贈賀禮或奠儀。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①公司每年對各級主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及一般管理人員均訂有個別教育訓練計畫，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能力。

②109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16	16	12	12
專業職能訓練	13	18	76	74
通識訓練	4	67	282	274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每年月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二。

②員工退休制度適用對象：所有正式員工

A.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B.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金之給予標準如下：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C)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一〇九年度提撥率為每月薪資總額 2%。

(D)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新制退休金制度實施，選擇新制員工公司按每人每月投保薪資提撥 6%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會議：於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雙方協調會議。藉由勞資會議的成立，達成雙方有效之溝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面積:平方公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立敦台灣廠	4,983.90	77	化成鋁箔	良好
立敦阿壩州廠	31,646.09	143	化成鋁箔	良好
立敦惠州廠	18,519.84	198	化成鋁箔、導針	良好
立東廠	7,926.15	58	電蝕鋁箔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化成鋁箔	27,113	20,756	76.55	1,612,206	25,203	24,760	98.24	1,750,112
電蝕鋁箔	32,640	27,144	83.16	988,173	39,672	38,423	96.85	1,343,941
導針	8,717,184	5,637,332	64.67	105,262	7,023,205	5,306,533	75.56	96,460
合計(註 1)	—	—	—	2,705,641	—	—	—	3,190,513

註 1：因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ITON(BVI) CO., LTD.	股權投資	201,400 (USD 7,058)	658,099	7,057,715	100.00	658,099	註 1	權益法	68,911	—	0
V-TECH CO., LTD.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245,467 (USD 43,647)	1,121,431	43,647,362	100.00	1,121,431	註 1	權益法	117,598	—	0
EVERTECH CAPA CO., LTD.	商品買賣	285 (USD 10)	—	10,000	100.00	—	註 1	權益法	—	—	0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1,094,403 (USD 38,353)	1,180,684	38,353,012	100.00	1,180,684	註 1	權益法	126,177	—	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278,016 (RMB 64,000)	766,553	— (註 2)	60.00	766,553	註 1	權益法	69,176	—	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30,407 (USD 11,579)	661,003	— (註 2)	100.00	661,003	註 1	權益法	68,372	—	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092,377 (USD 38,282)	1,182,606	— (註 2)	100.00	1,182,606	註 1	權益法	126,235	—	0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因屬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TON(BVI) CO., LTD	7,057,715	100.00	0	0	7,057,715	100.00
V-TECH CO., LTD.	43,647,362	100.00	0	0	43,647,362	100.00
EVERTECH CAPA CO., LTD.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FOREVER CO., LTD	0	0	38,353,012	100.00	38,353,012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	0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0	0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2	60.00	註 2	60.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因屬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107.06.25~114.06.24	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本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06.27~113.06.27	長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及前各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8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劃內容、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33231 號函，並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會第 1070341786 號函同意延展募集期間 3 個月。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②餘新台幣 200,000 仟元，原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200,000 仟元支應，後 108 年 3 月考量資本市場波動幅度仍大，本公司考量在期限內辦理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的不利影響後，向金管會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並經 108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69 號函准以廢止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故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	—	—

5.預計產生效益

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13 仟元，109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684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可改善本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本

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h>計畫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狀況</th><th>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th></tr>
<tr><td rowspan="4">償還銀行借款</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定</td><td>400,000</td><td rowspan="4">原預計以現金增資募集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考量資本市場波動幅度仍大，在期間內辦理現金增資不利於公司整體利益，故向金管會申請撤銷現金增資發行，經 108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69 號函核准廢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公司改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其中王道銀行借款本公司擬依原向王道銀行融資之條件及期限還款，致該計畫延至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td></tr>
<tr><td>實際</td><td>400,000</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
(%)</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able>

本公司原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200,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其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募集完成，而原先核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 108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69 號函核准廢止在案，其 200,000 仟元資金需求則改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王道銀行借款本公司擬依原向王道銀行融資之條件及期限還款，致該計畫延至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本公司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該次計劃業已執行完畢，未有變更之情形。

(三)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7/12/31 募資前	108/6/30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35	35.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0.14	1,307.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12	122.63
	速動比率	88.78	94.47

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108 年 2 月到位後，已於 108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之銀行借款則改以自有資金及其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在節省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單季利息費用為 2,971 仟元，於 108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8 年第一季單季利息費用(不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為 2,581 仟元，較 107 年第四季單季利息費用減少 390 仟元，另在 108 年第二季以部分自有資金搭配其他銀行借款執行原計畫後，108 年第二季單季利息費用(不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為 1,967 仟元，較 107 年第四

季減少 1,004 仟元，故在節省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展現。

在財務結構方面，由於該次係募集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對負債比率之改善並無助益，惟有助於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由於募集轉換公司債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致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7 年 12 月底 1,240.14%提升至 108 年 6 月底 1,307.64%，另 108 年 6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2.63%及 94.47%皆較 107 年底上升，顯示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505,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505,000	505,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50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估每年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4,406 仟元。此外，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亦將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34,500,000 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36,363,516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363,635,16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3,006,424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籌資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

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資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505,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集團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與主辦承銷商議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109 年度受惠於網通設備、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明顯增加，帶動下游鋁質電解電容銷售成長，使得本集團化成鋁箔及電蝕箔銷售數量增加，營運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 1~2 月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需求仍持續暢旺，使得本集團 110 年 1~2 月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47.31%，預期未來在通訊、車用汽車電子及 5G 小型基地台及伺服器等市場需求增溫帶動下，有助於本集團化成鋁箔及電蝕箔之銷售，有利於

本集團營運表現，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資計畫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借款所產生之實際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長短期財務結構。本公司原借款主係為支應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申貸，本公司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短期借款(A)	893,861	629,474	538,688
應付短期票券(B)	159,878	99,939	219,88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C)	52,000	20,417	17,500
銀行長期借款(D)	59,667	61,250	43,750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 (E)=(A)+(B)+(C)+(D)	1,165,406	811,080	819,819
總負債(F)	1,309,073	1,124,212	1,143,242
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G)=(E)÷(F)	89.03%	72.15%	71.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係從事化成鋁箔之產銷，本公司主要產品化成鋁箔之原料成本約占其總成本比重高達六成五以上，且主要原料電蝕箔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而本公司對主要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35 天收款，因此當採購原料、物料或支付其他營運所需支出如有不足時，多仰賴銀行融資及發行商業本票，本公司 107、108、109 年底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89.03%、72.15%及 71.71%，均高達七成以上，在營運成長持續以銀行借款及短期商業本票支應營運，將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未來若經濟不景氣或產業下行時，銀行緊縮銀根，使得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將面臨資金調度困難或加重利息之窘境，另由於目前利率維持低檔，此時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避免利率上揚之風險。有鑑於此，藉由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能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255,633	1,094,809	1,103,613
長短期銀行借款		1,165,406	811,080	819,819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A)		9,788	8,340	7,422
營業利益	金額(B)	126,525	45,415	53,566
	比率(A)÷(B)	7.74%	18.36%	13.8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109 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9,788 仟元、8,340 仟元及 7,422 仟元，占各期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7.74%、18.36%及 13.86%，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相當程度。雖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仍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此外，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且因各投資人轉換時點不一，對於盈餘稀釋程度亦較低，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後，以後年度將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4,406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所實際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減少資金流出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流動比率(%)	114.12	122.36	114.91
速動比率(%)	88.78	100.94	91.2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14.12%、122.36%及 114.91%，速動比率分別為 88.78%、100.94%及 91.28%，流動比率雖超過 100%，惟 109 年底流動比率貼近 100%，另 109 年底速動比率未達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當經濟景氣不佳或產業下行時，銀行常會進行緊縮銀根，短期償債能力不佳企業恐將面臨資金短絀之風險，故為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及短期商業本票，可有效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避免銀行緊縮銀根時面臨資金短絀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短期商業本票，不僅減少實際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可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另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降低利息費用並提升自有資本率，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3.本次募資計劃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505,000	505,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4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採行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依據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約，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收足債款後即可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少實際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向各銀行所融資及商業本票之款項，可適度減輕原借款衍生之財務負擔，依據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最近期借款利率，並以擬償還金額計算，預估未來每年則可減少約 4,406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086%	108.6.27~113.6.27	營運週轉金	56,875	56,875	618
中華票券	0.848%	110.4.1~110.4.29(註)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24
聯邦銀行票券	0.850%	110.2.9~110.5.10(註)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55
兆豐銀行	0.850%	110.3.18~110.6.18	營運週轉金	60,000	60,000	510
台新銀行	0.850%	110.3.25~110.5.25(註)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850
遠東商業銀行	0.850%	110.3.15~110.6.11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25
台北富邦銀行	0.800%	109.12.24~110.6.22	營運週轉金	84,000	84,000	672
元大銀行	0.880%	110.3.19~110.6.16	營運週轉金	80,000	74,125	652
合　　計				510,875	505,000	4,406

註：到期時續發或續借

②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35	35.49	33.63
	流動負債/總負債	95.36	77.23	78.82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總負債	80.49	64.88	6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12	122.36	114.91
	速動比率	88.78	100.94	91.2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108 及 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35%、35.49%及 33.63%，雖負債比例未達 50%，惟流動負債佔整體負債比率高達七成五以上，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占負債比率超過六成以上，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及短期商業本票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短期商業本票，可改善長短期債務結構，另隨未來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轉換為普通股，亦將有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

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7、108 及 109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14.12%、122.36%及 114.91%，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88.78%、100.94%及 91.28%，本公司 109 年度流動比率貼近 100%，速動比率低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較弱，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亦將使本公司短期借款金額減少，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強化資金調度彈性外，另可以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並有效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以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亦可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長期競爭力，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係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工具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至 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主要為市場使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僅 505,000 仟元，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採用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借新換舊對本公司並無實質意義，本公司不予考量，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經考量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立即改善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惟考量現金增資多採股價折價七至九成價格募集，在同等募集金額下，所須發行之股數相對較大，使得每股盈餘將較易受到股本立即膨脹而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採用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為國內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亦為國內投資人普遍熟悉之金融商品，且如普通股股價上揚，亦有利於轉換為普通股，現階段較易受投資人青睞，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票面利率為 0%，故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實務上若當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價值時，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仍非一致，故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相對較小，加以本次發行年限為三年期，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有助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故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本次籌措資金之較佳方式。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05,000	505,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1.1139%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	—	5,450
計劃前之股數 (註 4)	140,305	140,305	140,305
增加股數 (註 2、5)	16,176	10,482	—
計劃後之股數 (註 6)	156,481	150,787	140,30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4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10.34%	6.95%	0.00%

註 1：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面額 101%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設算或轉換股數設算以面額計算之。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1139%，以直線法計算。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須分別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16,350/3=5,450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4：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140,305 仟股。

註 5：若以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定價日(7/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4.6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31.22 元(44.60×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6,176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7%，轉換價格 47.7 元計算(44.60 元x107%)，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0,482(500,000/47.7)仟股

註 6：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40,305/156,481)＝10.34%】；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140,305/150,787)＝6.95%】。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惟立即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另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略有影響，惟在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予轉換下，對於每股盈餘之影響僅為 0.04 元，影響並不重大。而在全數轉換下，則無須負擔資金成本，且轉換價格係高於市價，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加以債權人請求轉換轉換時點不一，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的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且每股盈餘得稀釋程度相較現金增資為低，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較為適當。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來看，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依實質利率認列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景氣及公司目前營運仍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5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0 年 7 月 7 日為基準日，

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44.6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7%，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 47.7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47.7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0,482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140{,}305\text{ 仟股}}{140{,}305\text{ 仟股}+(500{,}000\text{ 仟元}/47.7\text{ 元})}$$

$$=1-\frac{140{,}305\text{ 仟股}}{140{,}305\text{ 仟股}+10{,}482\text{ 仟股}}$$

$=1-93.05\%$　　$=6.95\%$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140,305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6.95%。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 505,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31.22 元(44.60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6,176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140{,}305\text{ 仟股}}{140{,}305\text{ 仟股}+(505{,}000\text{ 仟元}/31.22\text{ 元})}$$

$$=1-\frac{140{,}305\text{ 仟股}}{140{,}305\text{ 仟股}+16{,}176\text{ 仟股}}$$

$=1-89.66\%$　　$=10.34\%$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為 2,495,388 仟元，以目前股本 140,305 仟股扣除庫藏股 185 仟股後 140,120 仟元計算之

每股淨值為 17.81 元。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19.90 元。

(2,495,388+505,000)仟元/(140,120＋10,482)仟股=19.92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31.22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16,176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2,495,388+505,000)仟元/(140,120+16,176)仟股=19.20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7.81 元提升至每股 19.20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務償還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另本公司 108 年 3 月 4 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1 年 3 月 4 日到期，由於目前股價遠高於轉換價格 29.0 元，預估投資人將於到期前陸續轉換，故未編列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款。

②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 505,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發行人之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3 月~110 年 8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74,589
非融資性收入(2)	630,510
非融資性支出(3)	518,9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現金股利(5)	150,000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6)	505,0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1,323,986
資金(短絀)餘額(8)=(1)+(2)-(7)	(518,88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518,986 仟元，加計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50,000 仟元，110 年度現金股利 150,000 仟元及為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升償債能力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505,000 仟元，評估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所需資金總額為 1,323,986 仟元，扣除 110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174,589 仟元及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非融資性收入 630,510 仟元後，本公司預估資金缺口將達(518,887)仟元，顯示本公司帳上並無多餘資金可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 7 月完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將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調整長短期債務結構，改善短期償債能力，由於目前美國殖利率上升，未來二年內升息機率大，由於本公司目前資金來源仍主要仰賴銀行借款，隨著

營運成長銀行借款如持續增加，將使得公司財務風險提高，不利於公司經營，故本公司透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505,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其以往因資金短絀情形而向銀行舉借之借款，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長遠之資金策略規劃，進而提高本公司承擔外部經營風險之能力，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71 頁。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2,204	239,402	174,589	233,183	267,595	272,788	179,091	183,727	149,863	174,218	204,959	232,598	272,20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84,265	102,834	110,884	120,881	88,402	96,937	99,746	101,052	105,256	105,771	107,632	109,458	1,233,11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596	4,352	49	4,553	10	3,495	1,005	3,496	5	4,496	5	3,496	26,558
小計	85,861	107,186	110,933	125,434	88,412	100,432	100,751	104,548	105,261	110,267	107,637	112,954	1,259,67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07,602	143,908	68,064	71,122	70,467	70,659	69,791	60,845	63,546	64,938	65,410	66,547	922,899
薪資	4,468	11,835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61,643
應付費用付現	6,100	4,567	4,795	4,795	4,795	9,795	9,795	9,795	9,795	9,795	9,795	9,795	93,6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20	0	10,000	0	8,950	0	2,050	0	0	0	0	21,5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2,852	0	0	0	2,772	0	0	0	5,624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11,000	0	0	0	0	11,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493	605	605	605	605	225	154	154	225	225	225	225	4,346
小計	118,663	161,435	77,964	91,022	83,219	94,129	84,240	88,412	80,906	79,526	79,998	81,135	1,120,6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8,663	311,435	227,964	241,022	233,219	244,129	234,240	238,412	230,906	229,526	229,998	231,135	1,270,6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9,402	35,153	57,558	117,595	122,788	129,091	45,602	49,863	24,218	54,959	82,598	114,417	2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505,000**	0	0	0	0	0	505,0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0	(10,564)	25,625	0	0	(100,000)	(516,875)	100,000	0	0	0	(100,000)	(601,814)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150,000)
融資淨額(7)	0	(10,564)	25,625	0	0	(100,000)	(11,875)	(50,000)	0	0	0	(100,000)	(246,81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9,402	174,589	233,183	267,595	272,788	179,091	183,727	149,863	174,218	204,959	232,598	164,417	164,417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4,417	184,276	211,041	236,454	261,093	254,802	257,194	266,141	149,187	168,078	190,823	212,676	164,41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6,884	115,069	116,652	116,727	91,159	99,928	102,857	104,204	108,506	109,070	110,989	112,839	1,304,88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00	2,614	49	3,235	10	2,177	1,005	2,178	5	3,178	5	2,178	17,634
小計	117,884	117,683	116,701	119,962	91,169	102,105	103,862	106,382	108,511	112,248	110,994	115,017	1,322,51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79,310	80,196	80,566	84,601	83,738	83,991	84,193	72,092	75,745	77,628	78,266	79,805	960,131
薪資	12,561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568	4,636	4,636	4,636	4,636	4,636	63,149
應付費用付現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5,000	0	0	0	1,000	0	0	6,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3,000	0	0	0	3,000	0	0	0	6,000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15,000					15,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239	239	239	239	2,188
小計	98,025	90,918	91,288	95,323	97,460	99,713	94,915	97,882	89,620	89,503	89,141	90,680	1,124,4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8,025	240,918	241,288	245,323	247,460	249,713	244,915	247,882	239,620	239,503	239,141	240,680	1,274,4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4,276	61,041	86,454	111,093	104,802	107,194	116,141	124,641	18,078	40,823	62,676	87,013	212,467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80,000)	40,000
現金股利								(245,454)					(245,454)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125,454)	0	0	0	(80,000)	(205,45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4,276	211,041	236,454	261,093	254,802	257,194	266,141	149,187	168,078	190,823	212,676	157,013	157,013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25	232	188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22	29	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上述數字係以總額計算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對客戶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30~135 天收款。107~109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23 天、232 天及 188 天。108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受與子公司之交易係採應收應付互抵後再視各公司營運狀況進行付款，108 年度營收因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減少加以將中國內銷訂單轉由子公司立敦(惠州)及立敦(阿壩州)銷售而較 107 年度減少 51.46%，惟因對子公司應收帳款增加，使得 108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7 年底減少 9.36%，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7 年度大幅上揚，109 年度在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8 年底減少下，使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8 年度下降。預計 110 及 111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且對子公司收款與 109 年度一致情形下，並考量終端因 5G 帶動基地台、手機及伺服器銷售及電動車銷售成長帶動車用電子需求，本公司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景氣暢旺，並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係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電蝕箔等原料，本公司主要向日系廠商採購電蝕箔，對主要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主要為開立 L/C，多為 30 天內付款。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22 天、29 天及 31 天，最近三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差異不大。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再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基礎，推估 110~111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本公司應付帳款編製

之假設基礎係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21,520 仟元及 6,000 仟元，主要包含支付建造生物池 10,000 仟元、電蝕箔倉庫整修 7,500 仟元及維持現有廠房及機器設備正常運作所進行之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 10,020 仟元，以本公司 108、109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4,732 仟元及 7,689 仟元觀之，編列基礎係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31	1.24
負債比率(%)	37.35	35.49	33.6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數，表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情勢，若指數小於 1 或為負數，則顯示經營產生虧損或其營業淨利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由上表所示，本公司 107~109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8 倍、1.31 倍及 1.24 倍，108 年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受到產業供過於求使得營業利益減少，使得財務槓桿度上升，顯見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高，如再次遇到產業景氣不佳之情形，將使得財務槓桿度持續惡化，不利公司經營，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505,000 仟元，雖須依規定認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且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銀行依存度。

B.負債比率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7~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35%、35.49%及 33.63%，雖負債比率不高，惟由於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偏高，加以本公司償債能力偏弱，顯示本公司倚賴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然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會隨著經濟、行業景氣等因素有所不同調整其利率及額度，屆時將會面臨利息費用

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導致營運周轉受限，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財務風險將會提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而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負債比率之改善，惟可降低銀行依存度，且隨著轉換公司債持有者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505,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086%	108.6.27~113.6.27	營運週轉金	56,875	56,875	618
中華票券	0.848%	110.4.29~110.5.28(註)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24
聯邦銀行票券	0.850%	110.2.9~110.5.10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255
兆豐銀行	0.850%	110.3.18~110.6.18	營運週轉金	60,000	60,000	510
台新銀行	0.850%	110.3.25~110.5.25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850
遠東商業銀行	0.850%	110.3.15~110.6.11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425
台北富邦銀行	0.800%	109.12.24~110.6.22	營運週轉金	84,000	84,000	672
元大銀行	0.880%	110.3.19~110.6.16	營運週轉金	80,000	74,125	652
合　　計				510,875	505,000	4,406

註：預計到期時續展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兆豐銀行 56,875 仟元係於 108 年 6 月動撥長期借款 70,000 仟元，用於償還於 106 年 6 月動撥王道銀行長期借款 80,00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向金管會申報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其中原先核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 108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6369 號函核准廢止在案，原預計以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改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王道銀行借款係以動撥兆豐銀行借款支應，而王道銀行借款係於 104 年 4 月動撥 80,000 仟元用以支應營運資金；中華票券係於 109 年 5 月動撥；聯邦銀行票券係於 110 年 2 月動撥 30,000 仟元，係為償還華南銀行 20,000 仟元及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其中華南銀行係於 109 年 12 月動撥；兆豐銀行係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別動撥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台新銀行係於 108 年 6 月動撥短期借款 100,000 仟元；遠東商業銀行係於 109 年 4 月動撥短期借款 50,000 仟元；台北富邦銀行係於 108 年 6 月動撥短期借款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8 年 7 月動撥借款至 90,000 仟元，後償還部分借款後，目前借款僅餘 84,000 仟元；元大銀行於 110 年 3 月動撥短期借款 80,000 仟元，主要係償還台灣票券 30,000 仟元、國際票券 30,000 仟元及兆豐銀行中長期借款依合約應按季攤還本金 4,375 仟元，其餘係用於購料等日常營運資金之用，而台灣票券及國際票券係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109 年 9 月動撥；前述借款之原始借款皆係支應營運週轉金之用，主要係本公司常年來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樂於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本公司必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及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並考量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天數存有落差，前揭融資合約屬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及部份中長期借款，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795,571	1,922,192	2,094,664	2,255,633	1,094,809	1,103,613
營業毛利	139,834	158,301	173,008	202,790	83,881	98,632
毛利率	7.79%	8.23%	8.26%	8.99%	7.66%	8.94%
營業利益	96,151	111,737	107,673	126,525	45,415	53,566
稅後淨利	47,174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274,559
EPS(元)	0.38	0.55	2.46	2.23	0.89	2.02

資料來源：104~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之，本公司 104~107 年度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使本公司營業利益亦呈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度則受中美貿易戰及將中國內銷訂單轉由子公司銷售影響，使得營收較 107 年度下滑，獲利亦較 107 年度減少，惟仍呈現獲利情形，而 109 年度在產業景氣佳下，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且每股盈餘亦較 108 年度上升，顯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之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另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合計為 27,520 仟元，僅占本次預

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之 5.45%，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流動資產		1,791,330	1,988,133	2,476,133	2,049,450	2,351,054	2,378,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168	1,674,244	2,097,381	2,170,844	2,235,054	2,264,467
無形資產		5,597	3,234	3,990	3,443	3,078	3,053
其他資產		174,569	230,146	215,804	187,332	194,481	269,144
資產總額		3,548,664	3,895,757	4,793,308	4,411,069	4,783,667	4,915,5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3,262	1,131,696	1,653,664	1,243,487	1,418,910	1,399,774
	分配後	1,031,256	1,404,423	1,858,209	1,311,669	註	—
非流動負債		423,424	227,245	545,444	711,355	624,050	509,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6,686	1,358,941	2,199,108	1,954,842	2,042,960	1,909,110
	分配後	1,454,680	1,631,668	2,403,653	2,023,024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9,412	2,195,359	2,196,122	2,043,712	2,255,980	2,495,388
股本		1,378,705	1,378,705	1,378,705	1,363,635	1,363,635	1,403,048
資本公積		407,616	415,803	428,091	429,722	429,722	503,0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948	517,263	546,851	463,294	669,211	783,207
	分配後	183,954	244,536	342,306	395,112	註	—
其他權益		(78,710)	(89,163)	(135,706)	(212,939)	(203,129)	(190,426)
庫藏股票		(50,147)	(27,249)	(21,819)	—	(3,459)	(3,459)
非控制權益		252,566	341,457	398,078	412,515	484,727	511,0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1,978	2,536,816	2,594,200	2,456,227	2,740,707	3,006,424
	分配後	2,093,984	2,264,089	2,389,655	2,388,045	註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9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272,328	2,838,297	3,536,196	2,917,026	3,264,902	954,601
營業毛利	325,733	478,877	731,778	496,240	726,507	221,164
營業(損)益	168,678	291,086	471,746	259,200	450,317	153,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122)	173,025	(18,398)	(69,482)	(43,551)	8,687
稅前淨利	114,556	464,111	453,348	189,718	406,766	162,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054	369,315	368,920	152,082	344,563	137,5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7,054	369,315	368,920	152,082	344,563	137,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420)	(11,489)	(53,973)	(93,890)	11,558	15,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66)	357, 826	314,947	58,192	356,121	153,00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274,559	113,99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61	35,764	65,731	30,532	70,004	23,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269)	322,856	258,326	43,755	283,909	126,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97)	34,970	56,621	14,437	72,212	26,30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2.46	2.23	0.89	2.02	0.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流動資產		1,289,717	1,366,274	1,424,594	1,062,284	1,035,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87	184,513	181,984	179,736	175,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6,292	1,720,550	1,883,035	1,909,481	2,171,390
無形資產		4,162	1,975	2,953	2,459	2,132
其他資產		10,455	12,929	12,629	13,964	14,770
資產總額		3,002,013	3,286,241	3,505,195	3,167,924	3,399,2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2,770	976,965	1,248,333	868,176	901,154
	分配後	1,100,764	1,249,692	1,452,878	936,358	註
非流動負債		59,831	113,917	60,740	256,036	242,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2,601	1,090,882	1,309,073	1,124,212	1,143,242
	分配後	1,160,595	1,363,609	1,513,618	1,192,394	註
股本		1,378,705	1,378,705	1,378,705	1,363,635	1,363,635
資本公積		407,616	415,803	428,091	429,722	429,7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948	517,263	546,851	463,294	669,211
	分配後	183,954	244,536	342,306	395,112	註
其他權益		(78,710)	(89,163)	(135,706)	(212,939)	(203,129)
庫藏股票		(50,147)	(27,249)	(21,819)	—	(3,4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9,412	2,195,359	2,196,122	2,043,712	2,255,980
	分配後	1,841,418	1,922,632	1,991,577	1,975,530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9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922,192	2,094,664	2,255,633	1,094,809	1,103,613
營業毛利	158,301	173,008	202,790	83,881	98,632
營業(損)益	111,737	107,673	126,525	45,415	53,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25)	244,395	203,943	82,417	228,328
稅前淨利	90,712	352,068	330,468	127,832	281,8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274,5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5,093	333,551	303,189	121,550	274,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362)	(10,695)	(44,863)	(77,795)	9,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269)	322,856	258,326	43,755	283,90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2.46	2.23	0.89	2.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宇廷	保留式核閱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06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變更為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另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10 年起，簽證會計師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變更為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8	34.88	45.88	44.32	42.71	38.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93	165.09	149.69	145.91	150.54	155.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96	175.68	149.74	164.81	165.69	169.95
	速動比率(%)	125.10	121.81	93.21	109.75	114.29	115.12
	利息保障倍數	5.68	21.35	18.43	4.52	9.33	16.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39	3.42	3.01	3.77	3.78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08	107	121	97	97
	存貨週轉率(次)	4.09	4.84	4.49	3.60	4.17	4.52
	平均銷貨日數	89	75	81	101	88	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97	13.50	14.44	15.35	16.30	1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1.75	1.88	1.37	1.48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76	0.81	0.63	0.71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10.43	8.97	4.24	8.34	12.06
	權益報酬率(%)	3.99	15.72	14.38	6.02	13.26	1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1	33.66	32.88	13.91	29.83	46.25
	純益率(%)	3.83	13.01	10.43	5.21	10.55	14.41
	每股盈餘(元)	0.55	2.46	2.23	0.89	2.02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1	11.10	註 2	65.60	32.14	2.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47	41.11	20.08	59.84	67.49	7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3	1.63	註 2	15.25	8.98	0.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34	1.25	1.60	1.34	1.27
	財務槓桿度	1.17	1.09	1.06	1.26	1.12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較 108 年度增加且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109 年度受惠於網通設備、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車用電子等需求增加，帶動本集團下游鋁質電容器銷售成長，使得本集團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1.93%，雖 109 年底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而較 108 年底增加 17.68%，惟因 109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底減少 10.71%，致本集團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8 年度 3.01 次上升至 109 年度 3.77 次。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09 年度受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暢旺，使得本集團 109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較 108 年度上升。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9 年度產業景氣佳，使得 109 年度營運較 108 年度成長，使得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皆較 108 年底增加，致 10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 108 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0	33.20	37.35	35.49	3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3.62	1,251.55	1,240.14	1,279.51	1,42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88	139.85	114.12	122.36	114.91
	速動比率(%)	96.60	108.03	88.78	100.94	91.28
	利息保障倍數	11.33	40.39	34.76	12.94	28.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2.91	2.93	1.57	1.94
	平均收現日數	137	125	125	232	188
	存貨週轉率(次)	6.42	6.57	6.71	4.15	5.13
	平均銷貨日數	57	56	54	88	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4	10.94	16.91	12.66	1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8	11.45	12.31	6.05	6.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7	0.66	0.33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1	10.84	9.16	3.90	8.61
	權益報酬率(%)	3.82	16.25	13.82	5.73	12.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8	25.54	23.97	9.37	20.67
	純益率(%)	3.91	15.92	13.44	11.10	24.88
	每股盈餘(元)	0.55	2.46	2.23	0.89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2	註 2	註 2	35.66	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49	79.88	66.75	108.08	84.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4	註 2	註 2	4.17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07	1.09	1.06	1.19
	財務槓桿度	1.09	1.09	1.08	1.31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9 年度獲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本公司 109 年度銷貨收入僅增加 0.80%，惟平均應收款項受對子公司進貨量增加，應收應付互抵情況下減少 11.88%，致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

3.存貨週轉率：109 年下半年起雖因下游被動元件需求逐漸增加，惟 109 年底備貨量仍不及 107 年底程度，導致 109 年平均存貨金額較 108 年下降，故使存貨週轉率上升。

4.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受惠 109 年度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暢旺，本集團營運成長，導致稅前、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致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8 年度成長。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上所述。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040	12.74	673,064	14.07	111,024	19.75	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入流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1,952	0.50	68,282	1.43	46,330	211.05	主要係本集團 109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57,453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04,160	11.43	562,189	11.75	58,029	1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1,308	5.92	298,776	6.25	37,468	14.34	
存貨	579,347	13.13	639,159	13.36	59,812	10.32	主要係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暢旺，本集團增加原料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2,049,450	46.46	2,351,054	49.15	301,604	14.72	主要係 1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較 108 年底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58,624	17.20	668,288	13.97	(90,336)	(11.91)	主要係發行短期商業本票取代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99,939	2.27	219,881	4.60	119,942	12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2	0.28	88,917	1.86	76,425	611.79	主要係 109 年度本集團業績成長，向關係人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進貨增加，使得 109 年底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8 年底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8,848	1.56	122,800	2.57	53,952	78.36	主要係本集團 107 年 6 月向東莞銀行(韶關)舉借長期借款，約定借款一年內不執行攤還，故至 108 年 6 月起開始攤還本金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1,243,487	28.19	1,418,910	29.66	175,423	14.11	主要係 109 年底應付帳款-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08 年底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27,175	9.68	338,050	7.07	(89,125)	(20.86)	主要係依還款期程償還東莞銀行(韶關)、兆豐銀行及中國信託之長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1,355	16.13	624,050	13.05	(87,305)	(12.27)	
保留盈餘	463,294	10.50	669,211	13.99	205,917	44.45	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43,712	46.33	2,255,980	47.16	212,268	10.39	
非控制權益	412,515	9.35	484,727	10.13	72,212	17.51	主要係 109 年度立東(乳源)獲利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權益總計	2,456,227	55.68	2,740,707	57.29	284,480	11.58	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2,917,026	100.00	3,264,902	100.00	347,876	11.93	主要係 109 年下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電子產業需求回溫，帶動下游鋁質電解電容需求成長，進而帶動本集團營運成長，使得本集團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11.93%，而毛利率因營運成長使得稼動率提升，致 109 年度毛利率 22.25%較 108 年度 17.01%大幅提升，在營收及毛利率雙雙成長下，使得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6.40%及 73.73%。
營業毛利	496,240	17.01	726,507	22.25	230,267	46.40	
營業利益	259,200	8.89	450,317	13.79	191,117	73.73	
稅前淨利	189,718	6.50	406,766	12.46	217,048	114.41	主係 109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152,082	5.21	344,563	10.55	192,481	126.56	
其他綜合損益	(93,890)	(3.22)	11,558	0.35	105,448	112.31	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05,346 仟元。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92	1.99	356,121	10.91	297,929	511.98	主係 109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0,385	12.64	321,630	9.46	(78,755)	(19.67)	因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同時進銷貨之情事，帳務方面係以應收應付互抵方式沖銷，109年底因預期歐美及東南亞客戶未來拉貨動能將成長，故增加對大陸子公司進貨力道，致淨應收款項較108年底減少。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09,481	60.28	2,171,390	63.88	261,909	13.72	主要係109年下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電子產業需求回溫，帶動下游需求成長，進而帶動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營運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5,640	66.47	2,363,705	69.54	258,065	12.26	
短期借款	629,474	19.87	538,688	15.85	(90,786)	(14.42)	主要係發行短期商業本票取代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99,939	3.15	219,881	6.47	119,942	120.02	

會計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特別盈餘公積	135,706	4.28	212,939	6.26	77,233	56.91	主係因應IFRS公報規定，配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期初數調整。
未分配盈餘	206,672	6.52	323,201	9.51	116,529	56.38	主要係109年度獲利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463,294	14.62	669,211	19.69	205,917	44.45	
權益總額	2,043,712	64.51	2,255,980	66.37	212,268	10.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925	8.67	255,685	23.17	160,760	169.35	主要係109年下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電子產業需求回溫，帶動下游需求成長，進而帶動各子公司營運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17	7.53	228,328	20.69	145,911	177.04	
稅前淨利	127,832	11.68	281,894	25.54	154,062	120.52	
本期淨利	121,550	11.10	274,559	24.88	153,009	125.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33)	(7.05)	9,810	0.89	87,043	112.70	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108年度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	(77,795)	(7.11)	9,350	0.85	87,145	11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55	4.00	283,909	25.73	240,154	548.86	主要係109年度子公司獲利較108年度增加，及因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108年度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料：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49,450	2,351,054	301,604	1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0,844	2,235,054	64,210	2.96
無形資產	3,443	3,078	(365)	(10.60)
其他資產	187,332	194,481	7,149	3.82
資產總額	4,411,069	4,783,667	372,598	8.45
流動負債	1,243,487	1,418,910	175,423	14.11
非流動負債	711,355	624,050	(87,305)	(12.27)
負債總額	1,954,842	2,042,960	88,118	4.51
股本	1,363,635	1,363,635	0	0.00
資本公積	429,722	429,722	0	0.00
保留盈餘	463,294	669,211	205,917	44.45
其他權益	(212,939)	(203,129)	9,810	4.61
庫藏股票	0	(3,459)	(3,459)	(100.00)
非控制權益	412,515	484,727	72,212	17.51
權益總額	2,456,227	2,740,707	284,480	11.58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主要係 1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較 108 年底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 109 年底應付帳款-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08 年底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依還款期程償還東莞銀行(韶關)、兆豐銀行及中國信託之長期借款所致。

(4)保留盈餘：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所致。

(5)非控制權益：主要係 109 年度立東(乳源)獲利所致。

(6)權益總額：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17,026	3,264,902	347,876	11.93
營業成本	2,420,786	2,538,395	117,609	4.86
營業毛利	496,240	726,507	230,267	46.40
營業費用	237,040	276,190	39,150	16.52
營業利益	259,200	450,317	191,117	7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82)	(43,551)	25,931	37.32
稅前淨利	189,718	406,766	217,048	114.41
所得稅費用	37,636	62,203	24,567	65.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2,082	344,563	192,481	126.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52,082	344,563	192,481	126.5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890)	11,558	105,448	11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92	356,121	297,929	511.98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要係 109 年下半年度因疫情趨緩，電子產業需求回溫，帶動下游鋁質電解電容需求成長，進而帶動本集團營運成長，使得本集團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11.93%，而毛利率因營運成長使得稼動率提升，致 109 年度毛利率 22.25%較 108 年度 17.01%大幅提升，在營收及毛利率雙雙成長下，使得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6.40%及 73.73%。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9 年度立敦(阿壩州)及立東(乳源)收到政府補助款，使得其他收入-其他較 108 年度增加 17,730 仟元及本集團依約償還長期借款，使得銀行借款利息較 108 年度減少 5,484 仟元。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主係 109 年度產業景氣佳，使得本集團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8 年度上升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05,346 仟元。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9 年度產業景氣佳，使得本集團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8 年度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電動車帶動車用電子需求增加，及 5G 推動基地台、伺服器及手機等需求，預計帶動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銷量增加，進而帶動鋁質電解電容器上游原料成鋁箔、電蝕鋁箔銷售成長，預期在未來一年，銷售量趨勢仍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3.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B)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A)+(B)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2,040	456,038	111,024	673,06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038 仟元，主係因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406,766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862 仟元，主係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18 仟元，主係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2,204	160,547	(1,020,148)	(587,397)	—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 505,000 仟元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計 110 年度在化成鋁箔產品銷售持續增長，另因應銷售成長之購料付現及薪資等應付費用，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160,547 仟元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廠房及設備修繕等支付 21,520 仟元及銀行借款減少 601,814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505,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投資之政策主要係基於公司未來成長及營運需求為考量，轉投資係以長期性策略投資，並且與公司產品應用相關的產業為主，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

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營業項目	109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ITON(BVI) CO., LTD.	201,400 (USD 7,058)	股權投資	68,911	認列轉投資收益	不適用
V-TECH CO., LTD.	1,245,467 (USD 43,647)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17,598	營運獲利及認列轉投資收益	不適用
EVERTECH CAPA CO., LTD.	285 (USD 10)	商品買賣	—	已無營業	不適用
FOREVER CO., LTD.	1,094,403 (USD 38,353)	股權投資	126,177	認列轉投資收益	不適用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30,407 (USD 11,579)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68,372	營運獲利	不適用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092,377 (USD 38,282)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26,235	營運獲利	不適用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016 (RMB 64,000)	電蝕箔、化成鋁箔產製及買賣	69,176	營運獲利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7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8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9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情事。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按初次上櫃時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3	2	60.00	無
董事	柯村忺	5	0	100.00	無
董事	吳志銘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鄒炎崇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曾穎堂	5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 年度第三次 109/5/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 年 8 月 12 日 109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案由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暨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調薪案，為迴避利益衝突，決議時柯村忻董事因涉及個人利益，故迴避不參與表決(原因：兼任員工身分)。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並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朱永昌	4	80.00	無
監察人	葉弘胤	5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連繫等公開信箱，如員工或股東需與監察人溝通、詢問亦可透過此一管道。

2.監察人會參加股東常會、可達直接與股東溝通效益。

3.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必要時以電話或面對面與監察人溝通。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與監察人溝通情形良好。

3.監察人與會計師均會列席參加股東常會、可直接做面對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陳述意見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回應及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目前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並確實掌握每月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其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但管理與資產、財務、業務運作均明確區隔；並明訂相關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機制、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規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並計畫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成員時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另，本公司日常營運作皆由各部門依其工作職掌負責，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有各項評估指標，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送董事會討論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部負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且於公司網站載明連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以處理股東詢答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維護更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連繫方式、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以處理股東詢答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司網站有相關聯繫訊息。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註2。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每周每月每季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四)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列)：

(一)已改善情形

1.於106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據以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2.業有揭露會計師公費及服務性質；且揭露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

3.公司網站業有揭露股東會相關資料。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加強公司網站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註 1：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德銓	109/07/0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鍛鏈還是斷煉？危機如何變轉機	3
		109/07/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曾穎堂	109/07/0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鍛鏈還是斷煉？危機如何變轉機	3
		109/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9/03/2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應用	3
		109/06/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勞動事件法(會計服務業)	3
		109/06/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運用新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69至72號之查核	3
		109/08/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監察人	朱永昌	109/12/01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曾穎堂			✓	✓	✓	✓	✓	✓	✓	✓	✓	✓	✓	0	—
其　　他	黃祥穎	✓	✓	✓	✓	✓	✓	✓	✓	✓	✓	✓	✓	✓	4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107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0日，最近年度(民國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鄒炎崇	3	0	100.00	
委　員	黃祥穎	3	0	100.00	
委　員	曾穎堂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已設置安環部門，專責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使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宣導正確環保觀念，養成防污及減廢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且於製程中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鐵管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未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影響之議題。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公司業有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倡導節能減碳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工作規則當中，所有與勞工相關的規定(雇用、工時、薪資、假期、獎懲、離職等)皆遵循國家『勞動法令』等相關法律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等要求事項，並嚴格要求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業有制定人事規章相關獎酬制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環境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及訓練機會，以培養提升員工職能。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視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對於新訂法規亦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公司評估之用。且與主要廠商合約中業已載明須「符合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另若其違約或違約未改善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		✓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事宜：本公司訴求節能減碳，一直以來均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於日常生活中鼓勵員工力行節能減碳愛地球具體行動。 社會公益：本公司長期以來皆以善盡企業公民職責為己任，對履行社會責任一向不遺餘力，不定期辦理各項賑災募款活動。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本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本公司未來將研擬定訂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餘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但隨時都在對全體員工宣導行信行為之重要性，且「工作守則」之服務規章明定：員工應養成『忠誠』、『勤儉』的優良習慣，員工違反本守則之各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懲戒或移送法辦。並對於員工實行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由內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相關成員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予以告誠或依「工作守則」懲戒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定期於開揭露財務報表、董事會議、公司治理等投資人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將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落實在日常營業活動當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求公司的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liton.com.tw/)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LITON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886-37-222899
FAX：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5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敦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1 頁。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十三時四十四分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147號【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議室】
主席：吳德銓　　紀錄：王國權
出席：董事長 吳德銓、董事 柯村忻、董事 吳志銘（視訊）、獨立董事 鄒炎宗、獨立董事 曾穎堂。
列席：監察人 朱永昌、監察人 葉弘胤、稽核 呂淑慧、行政管理處協理 王國權。
請假：無。
應出席董事5人　　請假0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 由 一 ～ 案 由 五：略

案 由 六：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505,000仟元。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如因金融市場變化或法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議定變更承銷方式，實際發行條件擬授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暨發行後，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七 ～ 案 由 十 九：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7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0年7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3年7月15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3年7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

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0年7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7.7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

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6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6月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2年7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2年6月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立敦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總張數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立敦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註)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2.23	1.50000000	—	—
108 年度	0.89	0.50067926	—	—
109 年度	2.02	1.07519450	—	—
110 年第一季	0.82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承認。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95,388 仟元
11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	140,120 仟股
每股淨值	17.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3 月底
流動資產	2,476,133	2,049,450	2,351,054	2,378,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381	2,170,844	2,235,054	2,264,467
無形資產	3,990	3,443	3,078	3,053
其他資產	215,804	187,332	194,481	269,144
資產總額	4,793,308	4,411,069	4,783,667	4,915,534
流動負債	1,653,664	1,243,487	1,418,910	1,399,774
非流動負債	545,444	711,355	624,050	509,336
負債總額	2,199,108	1,954,842	2,042,960	1,909,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96,122	2,043,712	2,255,980	2,495,388
股本	1,378,705	1,363,635	1,363,635	1,403,048
資本公積	428,091	429,722	429,722	503,018
保留盈餘	546,851	463,294	669,211	783,207
其他權益	(135,706)	(212,939)	(203,129)	(190,426)
庫藏股票	(21,819)	—	(3,459)	(3,459)
非控制權益	398,078	412,515	484,727	511,036
股東權益總額	2,594,200	2,456,227	2,740,707	3,006,4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36,196	2,917,026	3,264,902	954,601
營業毛利	731,778	496,240	726,507	221,164
營業（損）益	471,746	259,200	450,317	153,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98)	(69,482)	(43,551)	8,687
稅前淨利	453,348	189,718	406,766	162,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920	152,082	344,563	137,5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68,920	152,082	344,563	137,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73)	(93,890)	11,558	15,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947	58,192	356,121	153,0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3,189	121,550	274,559	113,9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731	30,532	70,004	23,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326	43,755	283,909	126,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621	14,437	72,212	26,309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0.89	2.02	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MA^1，MA^3，MA^5)，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x轉換溢價率 107%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國民證券商業同業公司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訂為 107%，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預估 2021 台灣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4.4%，各季成長率則依序為 6.05%、6.84%、2.77%、2.35%，而目前經濟預測普遍持樂觀態度。由於目前國際機構的相關數據表現正面，且製造業高頻 PMI 數據表現穩健，短期循環性因素處於順風狀況，包含疫苗接種比例上升、走向群體免疫，政府激勵政策實施，世界適應新冠肺炎新常態等，且效應大於中長期的類新冠肺炎疫情來襲、通膨再現等背風因素，因此普遍看好全球經濟成長。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上修 2021 及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2021 年成長預估上調至 5.6%，2022 年也調高至 4.0%。OECD 預期，在主要經濟體於 2020 年底大幅彈升後，全球國內生產毛額將在 2021 年中之前，就超過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的水準，上修全球成長預估的主因是預期美國經濟將更強勁成長。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集團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之主要原料，而鋁質電解電容器屬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係配合電子主動元件運作之電子元件，其本身無法主動提供電子相關起動、開關、速度及功能控制之運作。儘管被動元件在電子產品之中發揮功能相對單純，但其品質好壞攸關終端產品品質及性能的穩定性，故仍是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被動元件的應用範圍涵蓋 4C 產業(PC、消費電子、網通、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各種需要電力驅動的產品，皆需使用被動元件，因此，相對於其他電子產業，被動元件比較不容易受到單一產業或產品景氣波動的影響，同時隨者各種產品的電子化程度越深，對被動元件的依賴程度也越高。

鋁質電解電容器未來市場發展方面，鋁質電解電容器體積小、容量大，成本較低，主要應用在網通、車用汽車電子、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市場，其中高階鋁質電解電容器—固態電容(高分子固態鋁電容)具穩定性高、壽命長、容量大、充放電速度快等特性，適合用於高階伺服器、主機板、繪圖卡、高速運算、智慧手機等領域。手機方面一支 4G 手機被動元件平均使用量約 750~800 顆，5G 手機將提昇到 1000 顆以上，增幅 2~3 成，市調機構預期 2021 年 5G 手機出貨量將達 3.5 億支，較 2020 年 2.2 億支大幅成長，且根據預估全球手機 2021 年出貨量也將止跌回升，故對被動元件需求與日俱增；而汽車電子市場則在國際品牌車廠競相導入先進駕駛系統與推出電動車之下，市場規模逐年放大，由於車用市場對於零組件技術規格與穩定性的要求更高，故車用被動元件

享有穩定的價格與利潤水準，因而成為各家廠商競逐的目標。車用電子市場，200 年以前車用電子佔整車成本在 20%以下，由於車用影音娛樂、ADAS 等安全系統及車聯網的需求與日俱增，故預期 2020 年及 2030 年此一佔比大幅提升至 35%及 50%。

(A)通訊應用領域

在網路通訊運用上，為追求更高傳輸速度、連結穩定性與低延遲特性，自 2013 年底各國通訊組織積極設定 5G 行動通訊網路之目標，而 5G 潛在應用發展方向為強調即時、大量、同地點及多人的資料傳輸，目前鎖定的應用服務包括行動寬頻、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家庭及緊急疏散服務，其中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教育及緊急疏散服務皆需要建構基礎建設，此與社會福利有極大的相關性，推估政府將在 5G 應用服務中扮演重要的主導角色，在 5G 世代下更強調連結密度及流量密度的重要性，以確保每個基地台和網域都可以讓一定數量的終端用戶得以連接上行動通訊網路。

在 5G 的時代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感測器、通訊模組及基地台皆為其主要應用產品，分別扮演著資料傳輸與接收的角色。由於智慧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用戶在使用 5G 服務時推估仍以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為主要裝置，依目前市場對行動裝置的需求推估，2021 年將是 5G 手機的百花盛開的時代，成為推動電信業者以及有意切入 5G 服務之系統整合廠商加快基礎建設的有力後盾。根據資策會綜合各主要研究機構之統計數字，預期 2021 年全球 5G 用戶數將來到 3.3 億用戶，較 2020 年大增 73.7%，5G 用戶數於整體行動電話用戶總數之滲透率大約來到 6%，且至 2025 年前都將至少以這樣的速度快速提升。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延燒下，對於手機製造業營運造成明顯衝擊，但隨著世界各國持續推動 5G 商轉，加上各大手機品牌均將陸續推出 5G 機種，將驅動新一波換機潮與基礎建設需求，故於 2021 年 5G 基礎建設與消費性電子換機潮需求將對鋁質電解電容注入可觀的需求動能。

(B)汽車電子應用領域

「汽車電子」是項涉及汽車製造、電子、光電、通訊等技術的系統產品，其整合的關鍵零組件包括感測器、微控制器、微處理器、驅動器、通信元件、電源供應器、被動電子元件、顯示器等，應用領域涵蓋了引擎／傳動系統、懸吊／底盤系統、安全系統、車身電子系統、駕駛資訊系統及保全系統。近年來，受惠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電動車、車聯網與自動駕駛等趨勢成形，使汽車電子產業產值逐年成長。由於全球環保意識

提升，許多國家執行嚴格燃油車排放標準，以及受惠於電動車售價下滑、充電的基礎建設增加，2020 年下半年電動車銷售量已開始急起直追、2021 年銷量大幅成長可期。根據市調機構資料，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達 355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 69%；長期而言，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報告表示，預估 203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會達到 2,200 萬輛，較目前的市場規模成長 10 倍，且未來 10 年每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27%，未來前景看好。

隨著電動車、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等技術的迅速發展，其汽車電子產品功能的複雜化及多元化，耗電量也將隨之增加，因此需要更多被動元件來進行穩壓、穩流、過濾雜訊等，藉以維持終端裝置正常運作。大幅增加汽車採用各項電子元件的數量，使得汽車電子市場的發展成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積極爭取的焦點應用領域。由於進入到智慧汽車的時代，智慧化、輕量化、電動化為汽車市場發展的主要趨勢。就電動車而言，電池管理系統如何維持穩定運作是影響電動車效能的關鍵，在既有的 12V 設計已無法有效滿足系統穩定運作的需求之下，新款電動車逐步導入 48V 設計，採用 12V/48V 並存的設計方式，未來將逐步走向全 48V 的設計架構，在此架構下，對於被動元件的體積、能量密度、散熱能力、高溫運行的可靠性及電磁干擾抑制能力均有更高的要求，而為滿足消費者在不同的使用情境下完成汽車充電，亦將使得車載充電器必須具備更高的轉換效率、功率密度以及體積小、輕量化的要求，在此市場趨勢下，被動元件的用量與要求均明顯提高。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45.88%、44.32%、42.71%及 38.84%，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該集團 108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增加 465,781 仟元，故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金額，加以產業景氣不佳，使得應付款項較 107 年底減少，使得該集團 108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1.11%，另因產業景氣不佳，使得獲利減少，加以發放 107 年現金股利，致 108 年底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底減少 5.32%，由於負債減少幅度高於股東權益減少幅度，致 108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因該集團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暢旺，該集團獲利增加較 108 年度增加，使得股東權益較 108 年底增加 11.58%，致 109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110 年第一季因該集團獲利持續成長，使得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底增

加 9.70%，致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皆高於元炬，最近三年度與凱美及金山電互有高低且差異不大，惟 110 年第一季該集團負債比率已低於凱美及金山電，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9.69%、145.91%、150.54%及 155.26%。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底微幅下降，主要係該集團購置設備致 108 年底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7 年底成長 3.50%；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底上升，主要係 109 年度獲利增長，使得權益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1.58%；11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上升，主要係 110 年第一季終端應用需求持續復甦，獲利增長使得權益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9.70%所致。與採樣同業比較，107 年度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元炬，其餘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則皆不及採樣同業，主要係元炬業務逐步轉往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及經營，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小，使得元炬 108 年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該集團；而凱美 107 年 12 月合併帛漢公司(生產濾波器)以及 108 年 9 月份凱美及智寶兩家公司合併，使得凱美股東權益大幅增加，致凱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該集團；而金山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重低於該集團，使得金山電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該集團，經評估應尚屬合理。綜上，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表現不如採樣同業，然由於該集團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集團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稱穩定。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97%、4.24%、8.34%及 12.06%；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38%、6.02%、13.26%及 19.1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22%、19.01%、33.02%及 43.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88%、13.91%、29.83%及 46.25%；純益率分別為 10.43%、5.21%、10.55%及 14.41%；每股盈餘分別為 2.23 元、0.89 元、2.02 元及 0.82 元。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整體產業表現不佳，致該集團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7 年度下滑，使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皆不如 107 年度；109 年度在下游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暢旺下，使得該集團營收及毛利率皆較 108 年度上揚，致該集團 109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皆優於 108 年度；110 年第一季在終端應用需求持續復甦，獲利增長下，使得該集團年化營收及毛利

率皆較 109 年度上揚，致該集團 110 年第一季各項獲利指標表現皆優於 109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各項獲利指標皆較元炬及金山電，而與凱美相較各項獲利指標則互有消長，主要係受凱美 107 年 12 月合併帛漢公司(生產濾波器)以及 108 年 9 月份凱美及智寶兩家公司合併，及凱美於 107 年度處分子公司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權產生處分利益 3,033,396 仟元所影響，尚無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為0%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09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視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

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每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7%，轉換價格為 47.7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

	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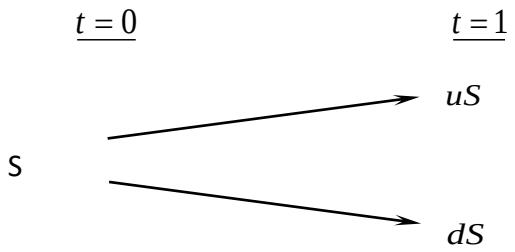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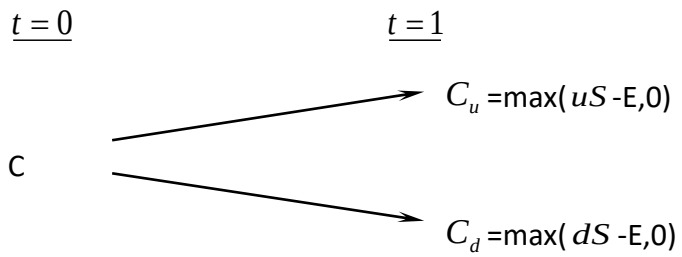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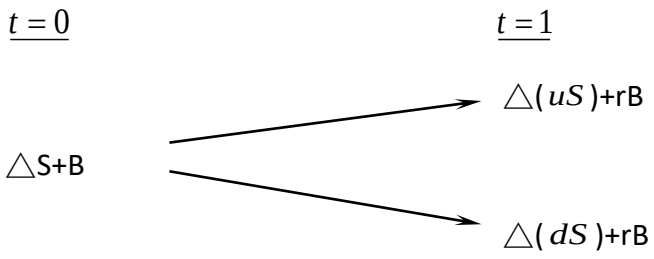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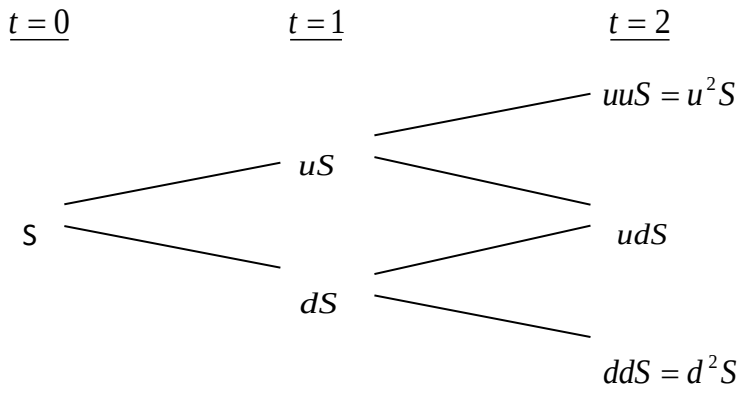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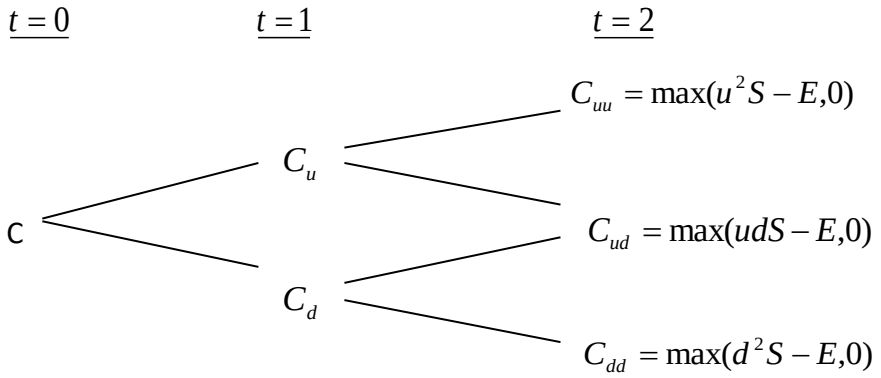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1)，我們

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max(d^2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2改爲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 -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bullet B(n,k,p') - \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n>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 c=0$。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7/6	
基準價格	44.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44.6 元
轉換價格	47.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7.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06%	因 109/1/1-109/12/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1.05% (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7/3-110/7/6)，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10/7/6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05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7/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952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26 年)之 0.1684%及 0.26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05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風險折現率	1.113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113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0.8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139%(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1139\%)^3} = 96,7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8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7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730	88.08%
轉換權價值	13,070	11.90%
賣回權價值	200	0.18%
買回權價值	(180)	(0.1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82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820 元，以 110 年 7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99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997×0.9=98,09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立敦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立敦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本轉換公司債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德　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僅限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 - 67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 - 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 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 86
（十四）　部門資訊	86 - 8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9,347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3%。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並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73,179仟元及7,7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18%，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2,040	13	$393,9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80	-	8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21,952	-	23,37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12	-	-	3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504,160	12	614,59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及七	261,308	6	494,70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265	-	13,5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79,347	13	765,275	16
1410	預付款項		105,436	2	162,4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7	-	7,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9,450	46	2,476,13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24	-	5,7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170,844	49	2,097,38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83,11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443	-	3,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7,603	1	13,4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9	3,047	-	3,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	78,044	2	193,50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1,619	54	2,317,175	48
1xxx	資產總計		$4,411,069	100	$4,793,3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758,624	17	$1,028,05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99,939	2	159,87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3,013	-	3,95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8,990	3	144,71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2,492	-	49,1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764	2	145,6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4,900	-	28,8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2,16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68,848	2	68,7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868	2	24,632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43,487	28	1,653,664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7	193,815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427,175	10	490,19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85	-	9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37,423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157	1	54,3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711,355	16	545,444	11
2xxx	負債合計		1,954,842	44	2,199,108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31	1,378,705	29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10	428,091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916	3	90,59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06	3	89,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72	5	367,091	7
	保留盈餘小計		463,294	11	546,851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36)	(5)	(134,20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12,939)	(5)	(135,706)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0	-	-	(21,81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412,515	9	398,078	8
3xxx	權益合計		2,456,227	56	2,594,20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11,069	100	$4,793,3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七	$2,917,026	100	$3,536,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420,786)	(83)	(2,804,418)	(79)
5900	營業毛利		496,240	17	731,77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48,424)	(2)	(48,109)	(1)
6200	管理費用		(147,917)	(5)	(164,232)	(5)
6300	研發費用		(43,201)	(2)	(42,8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2,502	-	(4,841)	-
	營業費用合計		(237,040)	(9)	(260,032)	(7)
6900	營業利益		259,200	8	471,74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9,306	1	36,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4,967)	(1)	(28,7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53,821)	(2)	(26,0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82)	(2)	(18,398)	(1)
7900	稅前淨利		189,718	6	453,3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7,636)	(1)	(84,428)	(2)
8200	本期淨利		152,082	5	368,9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1)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28)	(3)	(54,1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890)	(3)	(53,9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92	2	$314,947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550		$303,18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32		65,731	
			$152,082		$368,9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755		$258,3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37		56,621	
			$58,192		$314,94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0.89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 -	$(27,249)	$2,195,359	$341,457	$2,536,8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2,554)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2,805	341,457	2,534,26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33,3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10,4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272,727)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65,731	368,9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5,040)	1,051		(44,863)	(9,110)	(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315	(45,040)	1,051	-	258,326	56,621	314,9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88						5,430	17,718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19		(30,3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3	(46,5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545)				(204,545)		(204,545)
108年度淨利					121,550				121,550	30,532	152,08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233)			(77,795)	(16,095)	(93,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88	(77,233)	-	-	43,755	14,437	58,192
庫藏股註銷	(15,070)	(6,749)						21,81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80							8,380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牧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9,718	$453,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081	116,357
攤銷費用	1,153	99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502)	4,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8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9	39
利息費用	53,821	26,016
利息收入	(4,528)	(5,176)
股利收入	(27)	(54)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33	2,6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6,509	(218,53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28	(6,124)
存貨減少(增加)	168,275	(294,2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007	(37,4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17	1,873
應付帳款減少	(72,394)	(60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702)	29,7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45)	2,9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236	11,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5)	(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63	(1,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425	85,812
收取之利息	4,528	5,176
收取之股利	27	54
支付之利息	(51,929)	(24,478)
支付之所得稅	(63,290)	(86,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5,761	(20,202)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62)	(576,359)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093	15,157
無形資產取得	(582)	(1,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51)	(562,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6,018	2,193,775
短期借款減少	(1,875,445)	(1,717,9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10,832	700,9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70,771)	(710,973)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47,3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6,144)	(173,836)
租賃本金償還	(2,257)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9)	53,738
發放現金股利	(204,545)	(272,7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481)	537,9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14)	3,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115	(41,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925	435,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040	$393,9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鉦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０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０八年及一０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77,074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9,540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預付租金1,477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46,057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121%~6.8600%。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46,107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9,598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9,540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3～4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1年
使用權資產	3～50年
雜項設備	3～26年
租賃改良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20 年	2~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35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612	$567
銀行存款	561,878	392,551
在途現金	-	809
減: 備抵兌換損益	(450)	(2)
合　　計	$562,040	$393,925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14,716	$625,408
減：備抵損失	(7,711)	(10,389)
減：備抵兌換損益	(2,845)	(421)
小　　計	504,160	614,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995	493,847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小　　計	261,308	494,701
淨　　額	$765,468	$1,109,29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73,179仟元及1,119,688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204,382	$370,570
物　　料	17,229	23,045
製 成 品	272,297	310,826
商　　品	21,874	22,253
在 製 品	9,150	12,141
在途存貨	54,415	26,440
淨　　額	$579,347	$765,275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20,78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494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04,41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933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108.01.01－108.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97,759	$585,865	$2,151,286	$15,590	$10,578	$39,576	$1,324	$15,138	$2,917,116
增添	-	3,215	130,317	935	68	3,999	-	117,774	256,308
處分	-	(1,863)	(7,560)	(304)	-	(923)	-	-	(10,650)
其他變動	-	9,984	62,826	1,074	(945)	(141)	-	(33,186)	39,612
匯率影響數	-	(19,345)	(82,063)	(602)	(358)	(934)	(50)	(3,738)	(107,090)
108.12.31	$97,759	$577,856	$2,254,806	$16,693	$9,343	$41,577	$1,274	$95,988	$3,095,296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38,968	$650,646	$6,626	$3,976	$19,505	$14	$-	$819,735
折舊	-	16,569	122,768	2,894	984	4,883	166	-	148,264
處分	-	(1,863)	(7,541)	(304)	-	(923)	-	-	(10,631)
其他變動	-	(122)	(1,812)	(1,010)	(1,132)	(829)	-	-	(4,905)
匯率影響數	-	(4,604)	(22,579)	(280)	(139)	(401)	(8)	-	(28,011)
108.12.31	$-	$148,948	$741,482	$7,926	$3,689	$22,235	$172	$-	$924,45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01.01－107.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97,759	$593,762	$1,647,661	$12,792	$9,806	$48,802	$-	$31,062	$2,441,644
增添	-	3,455	515,544	3,053	4,360	7,083	-	50,837	584,332
處分	-	(186)	(4,604)	(177)	(2,872)	(4,673)	-	-	(12,512)
其他變動	-	729	37,678	233	(475)	(11,126)	1,351	(66,351)	(37,961)
匯率影響數	-	(11,895)	(44,993)	(311)	(241)	(510)	(27)	(410)	(58,387)
107.12.31	$97,759	$585,865	$2,151,286	$15,590	$10,578	$39,576	$1,324	$15,138	$2,917,116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25,352	$598,348	$5,793	$5,959	$31,948	$-	$-	$767,400
折舊	-	16,723	91,834	2,608	869	4,309	14	-	116,357
處分	-	(186)	(4,591)	(161)	(2,280)	(4,670)	-	-	(11,888)
其他變動	-	(385)	(23,732)	(1,487)	(475)	(11,882)	-	-	(37,961)
匯率影響數	-	(2,536)	(11,213)	(127)	(97)	(200)	-	-	(14,173)
107.12.31	$-	$138,968	$650,646	$6,626	$3,976	$19,505	$14	$-	$819,735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7,759	$428,908	$1,513,324	$8,767	$5,654	$19,342	$1,102	$95,988	$2,170,844
107.12.31	$97,759	$446,897	$1,500,640	$8,964	$6,602	$20,071	$1,310	$15,138	$2,097,381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費用	$39,361	$37,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98	28,161
存出保證金	13,739	17,566
預付設備款	1,646	64,045
長期預付租金	(註)	46,295
合　　計	$78,044	$193,502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9%~1.11%	$629,474	$893,861
擔保銀行借款	6.09%~6.12%	129,150	134,190
合　　計		$758,624	$1,028,051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03,884仟元及810,963仟元。

7.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6,185)	-
小　　計	193,81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93,815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80)	$-
權益要素	$5,02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31.7元調降至29.7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880仟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信用借款	$414,356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35%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96,023		
減：一年內到期	(68,848)		
淨　　額	$427,175		

債　權　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信用借款	$447,300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王道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5%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558,967		
減：一年內到期	(68,774)		
淨　　額	$490,193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u>確定提撥計畫</u>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91仟元及2,1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5)	(53)
合　　計	$(35)	$(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725	$17,706	$16,0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772)	(20,810)	(19,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047)	$(3,104)	$(3,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1.1	$16,097	$(19,393)	$(3,29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58	(311)	(53)
小計	16,355	(19,704)	(3,3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7	-	1,20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4)	(464)
小計	1,351	(464)	88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2)	(642)
107.12.31	$17,706	$(20,810)	$(3,1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6	(231)	(35)
小計	17,902	(21,041)	(3,1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2	-	792
經驗調整	566	-	5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0)	(700)
小計	1,402	(700)	702
支付之福利	(579)	579	-
雇主提撥數	-	(610)	(610)
108.12.31	$18,725	$(21,772)	$(3,04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76%	1.1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20)	$-	$(1,236)
折現率減少0.5%	1,341	-	1,36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9	-	1,35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23)	-	(1,2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507 仟股，總金額為 21,819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3,635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36,364仟股及137,871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363,635仟元及1,378,705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29,066	35,815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認股權	8,380	-
合　　計	$429,722	$428,09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及21,819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1,507仟股。

B.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共計買回1,80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7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共計買回1,88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4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249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共計轉讓1,802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共計轉讓375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5,43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1,507仟股，總金額為21,819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C.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30,319		
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46,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0.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398,078	$341,4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0,532	65,7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95)	(9,110)
期末餘額	$412,515	$398,078

1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07,257	$3,534,582
勞務提供收入	9,769	1,614
合　　計	$2,917,026	$3,536,19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94,720	$1,812,537	$2,907,257
勞務收入	89	9,680	9,769
合　　計	$1,094,809	$1,822,217	$2,917,0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254,020	$1,280,562	$3,534,582
勞務收入	1,614	-	1,614
合　　計	$2,255,634	$1,280,562	$3,536,196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958	$3,013	$(94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2,502)	$4,84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11,241	$46,275	$33,300	$190	$1,000	$3,125	$795,131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51)	(2,616)	(19)	(100)	(3,125)	(7,711)
帳面金額	$711,241	$44,424	$30,684	$171	$900	$-	$787,420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04,003	$103,321	$29,427	$2,593	$2,222	$1,807	$1,143,373
損失率	-%	5%	8-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644)	(2,457)	(259)	(222)	(1,807)	(10,389)
帳面金額	$1,004,003	$97,677	$26,970	$2,334	$2,000	$-	$1,132,98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8.01.01	$-	$10,389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02)	-
匯率差異	-	(176)	-
108.12.31	$-	$7,711	$17,159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5,595	$17,159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5,595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84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換算調整數	-	(47)	-
107.12.31	$-	$10,389	$17,159

13.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44,556	
房屋及建築	38,172	
運輸設備	386	
合　　計	$83,11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3,179仟元。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流　　動	$2,169	
非 流 動	37,423	
合　　計	$39,59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671	
土　　地	1,485	
運輸設備	661	
合　　計	$4,81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9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450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廠房及運輸設備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3,7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17
超過五年		29,516
合　　計		$46,10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最低租賃給付		$6,03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342	$66,163	$181,505	$108,334	$88,298	$196,632
勞健保費用	16,252	8,555	24,807	16,090	8,816	24,906
退休金費用	1,046	1,110	2,156	975	1,086	2,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40	4,878	9,318	5,593	5,135	10,728
折舊費用	142,234	10,847	153,081	108,701	7,656	116,357
攤銷費用	608	545	1,153	431	559	990

本集團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7人及52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2%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9%及1.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72仟元及3,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27	$54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8	5,176
其他收入－其他	14,751	31,187
合　　計	$19,306	$36,41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390)	$(16,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19)	(39)
什項支出	(8,839)	(12,024)
合　　計	$(34,967)	$(28,799)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835)	$(26,01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35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31)	(註)
合　　計	$(53,821)	$(26,01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702)	$140	$(5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28)	-	(93,328)	-	(93,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4,030)	$-	$(94,030)	$140	$(93,89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887)	$-	$(887)	$13	$(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121)	-	(1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1,172	-	1,1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50)	-	(54,150)	-	(5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3,986)	$-	$(53,986)	$13	$(53,973)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之營利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447	$84,9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34	1,5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145)	(2,222)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所得稅費用	$37,636	$84,428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0)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0)	$(13)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9,718	$453,348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944	$90,6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235	32,19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53)	(41,8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34	1,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76	1,677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7,636	$84,428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751	$(2,168)	$-	$9,583
備抵兌換損益	645	466	-	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	160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	(129)	-	1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25)	-	140	(785)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82	5,816	-	6,4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45	$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533			$16,8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58			$17,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			$(785)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330	$421	-	$11,751
備抵兌換損益	(1,240)	1,885	-	6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61)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	(73)	-	3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38)	-	13	(925)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757	(75)	-	6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7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423			$12,5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00			$13,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7)			$(925)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97仟元及3,892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9,443仟元及104,414仟元。

(7)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2.23

	108年度	107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23,434	$303,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2	377
轉換公司債(仟股)	5,22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746	136,61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0.87	$2.2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43,493	$704,90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59,262	371,92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20,271	288,712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0,796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45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
合　　計	$1,174,367	$1,365,85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16,308	$535,263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281,639	177,433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834	-
合　　計	$498,781	$712,69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120天。

3.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12,676	$121,445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798	95,333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8,408	277,069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8	-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	-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淨　　額	$261,308	$494,701

4.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1,271	$37,786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1,221	11,372
淨　　額	$12,492	$49,158

5.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註)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8,17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9,20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623	$-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70	$12,028
退職後福利	156	192
合　　計	$12,726	$12,2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7,759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51,201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23,797	364,412	短期借款
合計	$472,757	$364,4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07,060仟元。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0	$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4	5,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349,354	1,533,433
合　　計	$1,355,758	$1,540,052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8,624	$1,028,051
應付短期票券	99,939	159,8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482	193,8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3,8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6,023	558,967
租賃負債	39,592	(註2)
合　　計	$1,709,475	$1,940,772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八年度	$-	$363
一〇七年度	$-	$3,520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八年度	$-	$(3,831)
一〇七年度	$-	$(3,97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八年度	$-	$686
一〇七年度	$-	$(2,26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55仟元及1,58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81%及68.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760,033	$-	$-	$-	$760,03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482	-	-	-	121,482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72,467	199,430	207,796	46,003	525,696
租賃負債(註)	4,805	8,832	8,832	38,569	61,038
107.12.31					
短期借款	$1,029,922	$-	$-	$-	$1,029,922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876	-	-	-	193,876
長期借款	70,698	195,007	182,232	143,395	591,332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805	$17,664	$22,078	$16,491	$-	$61,038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028,051	$558,967	$159,878	$-	$29,540	$54,326	$1,830,762
現金流量	(269,427)	(46,144)	(59,939)	200,000	(2,257)	(2,169)	(179,936)
非現金之變動	-	-	-	(6,185)	13,622	-	7,437
匯率變動	-	(16,800)	-	-	(1,313)	-	(18,113)
108.12.31	$758,624	$496,023	$99,939	$193,815	$39,592	$52,157	$1,640,15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552,257	$285,503	$169,915	$588	$1,008,263
現金流量	475,794	273,464	(10,037)	53,738	792,959
107.12.31	$1,028,051	$558,967	$159,878	$54,326	$1,801,22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嵌入式衍生工具</u>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7。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80	$-	$-	$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24	5,52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80	$-	$8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79	$-	$-	$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740	5,7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5,740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6)
108.12.31	$5,524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4,820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1)
107.12.31	$5,74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5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7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76	29.9850	$383,088	$12,930	30.7250	$397,277
日幣	106,213	0.2759	29,304	108,325	0.2784	30,158
人民幣	134,152	4.3050	577,524	211,148	4.4730	944,4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9850	$-	$-	30.7250	$-
日幣	237,802	0.2759	65,610	1,372,683	0.2784	382,155
人民幣	150,088	4.3050	646,129	160,478	4.4730	717,818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5,389仟元及16,24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註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64,575	$37,782	$16,257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564,757	$564,757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880
				小　　計	983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		
				合　　計	$88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8,372	4.49%	$5,524
				小　　計	8,372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48)		
				合　　計	$5,52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　　計	550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		
				合　　計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9,269	23.28%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2,010	32.9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266)	(3.5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333,168	42.3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317,345	23.1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343,247	25.0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736	8.22%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870)	(3.60)%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4,910	5.7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3,899	17.06%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1,805)	(26.1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802)	(4.59)%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3,586	6.1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3,078	11.16%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228)	(126.0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7,756	10.7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21)	(3.8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643,493)	(22.0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8,408	6.1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73,434	19.9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3,16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5,91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1,785	-	-	-	債權債務沖銷	-

註1：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進貨	319,269	債權債務互抵	10.95%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452,010	債權債務互抵	15.50%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LITON (BVI) CO., LTD.	1	銷貨	(109,370)	債權債務互抵	(3.75)%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102,266)	債權債務互抵	(3.51)%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17,345	債權債務互抵	10.88%
1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370)	債權債務互抵	(3.75)%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43,247	債權債務互抵	11.77%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736	債權債務互抵	3.86%
3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53,078	債權債務互抵	5.25%
4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33,899	債權債務互抵	8.02%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333,168	債權債務互抵	7.55%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916	債權債務互抵	3.53%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785	債權債務互抵	4.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7,057,715	100%	$563,802	$142,150	$141,385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959,892	(75,464)	(76,164)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0 (美金 10 仟元)	300 (美金 10 仟元)	10,000	100%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1,000,215	46,623	46,623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V-TECH CO., LTD.」及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47,196 (美金11,579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96 (美金11,579 仟元)	$-	$-	$347,196 (美金11,579 仟元)	$27,785	100%	$27,785 (註1)	$564,757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47,886 (美金38,282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147,886 (美金 38,282 仟元)	-	-	1,147,886 (美金38,282 仟元)	46,674	100%	46,674 (註1)	1,002,079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88,80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75,520 (人民幣 64,000 仟元)	-	-	275,520 (人民幣 64,000 仟元)	76,330	60%	45,798 (註1)	618,772	-

(註 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770,602 (美金 49,861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1,798,758 (美金 50,800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不適用(註 1)

註1：依經濟部107.8.29經授工字第107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7)。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八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4,809	$1,822,217	$-	$2,917,026	$-	$2,917,026
部門間收入	-	1,199,794	982,396	2,182,190	(2,182,190)	-
收入合計	$1,094,809	$3,022,011	$982,396	$5,099,216	$(2,182,190)	$2,917,026
利息費用	$10,703	$43,118	$-	$53,821	$-	$53,821
折舊及攤銷	8,206	149,343	-	157,549	(3,315)	154,2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2	29,165	-	35,447	2,189	37,636
部門損益	$127,832	$179,954	$113,308	$421,094	$(231,376)	$189,71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732	$262,330	$-	$267,062	$-	$267,062
部門資產	$3,167,924	$3,914,851	$2,910,223	$9,992,998	$(5,581,929)	$4,411,069
部門負債	$1,124,212	$1,316,729	$383,986	$2,824,927	$(870,085)	$1,954,842

(2)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55,633	$1,280,563	$-	$3,536,196	$-	$3,536,196
部門間收入	-	2,111,560	2,351,282	4,462,842	(4,462,842)	-
收入合計	$2,255,633	$3,392,123	$2,351,282	$7,999,038	$(4,462,842)	$3,536,196
利息費用	$9,788	$17,788	$2,858	$30,434	$(4,418)	$26,016
折舊及攤銷	7,366	113,296	-	120,662	(3,315)	117,3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279	57,455	-	84,734	(306)	84,428
部門損益	$330,468	$371,612	$222,846	$924,926	$(471,578)	$453,34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83	$572,074	$-	$576,357	$-	$576,357
部門資產	$3,505,195	$3,817,197	$2,911,204	$10,233,596	$(5,440,288)	$4,793,308
部門負債	$1,309,073	$1,268,487	$398,036	$2,975,596	$(776,488)	$2,199,108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國大陸	$1,966,278	$2,455,125
日　　本	193,675	416,302
印　　尼	304,026	298,920
台　　灣	119,661	143,109
泰　　國	35,556	74,727
其他國家	297,830	148,013
合　　計	$2,917,026	$3,536,19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中國大陸	$2,145,507	$2,103,067
台　　灣	192,985	194,910
合　　計	$2,338,492	$2,297,977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０八年及一０七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A.民國一０八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公司	$643,493	22.06%
乙公司	303,782	10.41%
合　　計	$947,275	32.47%

B.民國一０七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公司	$704,903	19.93%
乙公司	371,920	10.52%
合　　計	$1,076,823	30.45%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 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大陸投資資訊	80 - 81
4.主要股東資訊	81 - 82
(十四)　部門資訊	82 - 8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 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吳德鈴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39,159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4%。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67,438仟元及6,47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18%，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3,064	14	$562,04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261	-	8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68,282	1	21,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2	562,189	12	504,16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及七	298,776	6	261,3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017	-	5,2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5	-	7,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39,159	14	579,347	13
1410	預付款項		90,191	2	105,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0	-	1,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1,054	49	2,049,450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44	-	5,5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235,054	47	2,170,84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80,076	2	83,11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78	-	3,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8,042	-	17,6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9	3,124	-	3,0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95	2	78,0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2,613	51	2,361,619	54
1xxx	資產總計		$4,783,667	100	$4,411,0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668,288	14	$758,624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6	219,881	5	99,93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909	-	3,01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1,005	2	108,99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8,917	2	12,4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645	2	105,7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638	1	14,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2,425	-	2,16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122,800	3	68,8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402	1	67,868	2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418,910	30	1,243,487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7	196,670	4	193,815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38,050	7	427,17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70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36,415	1	37,4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245	1	52,1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24,050	13	711,355	16
2xxx	負債合計		2,042,960	43	1,954,842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28	1,363,635	31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9	429,722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71	3	120,9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939	4	135,7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201	7	206,672	5
	保留盈餘小計		669,211	14	463,294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26)	(4)	(211,43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03,129)	(4)	(212,939)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0	(3,459)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484,727	10	412,515	9
3xxx	權益合計		2,740,707	57	2,456,22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3,667	100	$4,411,06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七	$3,264,902	100	$2,917,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538,395)	(78)	(2,420,786)	(83)
5900	營業毛利		726,507	22	496,240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54,649)	(1)	(48,424)	(2)
6200	管理費用		(159,065)	(5)	(147,917)	(5)
6300	研發費用		(63,021)	(2)	(43,2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545	-	2,502	-
	營業費用合計		(276,190)	(8)	(237,040)	(9)
6900	營業利益		450,317	14	259,20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6,261	1	19,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0,982)	(1)	(34,9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48,830)	(1)	(53,8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51)	(1)	(69,482)	(2)
7900	稅前淨利		406,766	13	189,71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62,203)	(2)	(37,636)	(1)
8200	本期淨利		344,563	11	152,08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5)	-	(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8	-	(93,3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558	-	(93,8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121	11	$58,19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4,559		$121,550	
8620	非控制權益		70,004		30,532	
			$344,563		$152,0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3,909		$43,755	
8720	非控制權益		72,212		14,437	
			$356,121		$58,19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2.02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3		$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恢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398,078	$2,594,2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19		(30,3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3	(46,5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545)				(204,545)		(204,545)
108年度淨利					121,550				121,550	30,532	152,08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233)			(77,795)	(16,095)	(93,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88	(77,233)	-	-	43,755	14,437	58,192
庫藏股註銷	(15,070)	(6,749)						21,81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80							8,380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12,1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77,2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68,182)		(68,182)
109年度淨利					274,559				274,559	70,004	344,56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0)	9,810			9,350	2,208	11,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099	9,810	-	-	283,909	72,212	356,121
庫藏股買回								(3,459)	(3,459)		(3,4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484,727	$2,740,7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牧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6,766	$189,7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544)	(267,062)
調整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1	-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748)	16,093
折舊費用	151,480	153,081	無形資產取得	(661)	(582)
攤銷費用	1,037	1,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862)	(251,5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45)	(2,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89	短期借款增加	2,545,707	1,606,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61)	719	短期借款減少	(2,636,043)	(1,875,445)
利息費用	48,830	53,8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81,034	610,832
利息收入	(3,726)	(4,5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61,092)	(670,771)
股利收入	(54)	(27)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	19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617)	(116,1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30)	1,733	租賃本金償還	(2,354)	(2,2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433)	346,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2,1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52)	8,328	發放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存貨(增加)減少	(57,533)	168,27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59)	-
預付款項減少	15,245	57,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18)	(384,4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47	5,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6	(11,6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440	(72,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024	168,1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77	(28,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040	393,925
合約負債減少	(104)	(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64	$562,0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34	43,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52)	(6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367	5,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1,268	926,425			
收取之利息	3,726	4,528			
收取之股利	54	27			
支付之利息	(46,106)	(51,929)			
支付之所得稅	(52,904)	(63,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038	815,7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3～4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1年
使用權資產	3～50年
雜項設備	2～26年
租賃改良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集團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u>集團為出租人</u>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20 年	2~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411	$612
銀行存款	672,655	561,878
減: 備抵兌換損益	(2)	(450)
合　　計	$673,064	$562,040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2,748	$514,716
減：備抵損失	(6,473)	(7,711)
減：備抵兌換損益	(4,086)	(2,845)
小　　計	562,189	504,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290	261,995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86	(687)
小　　計	298,776	261,308
淨　　額	$860,965	$765,46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０九年及民國一０八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67,438仟元及773,179仟元，於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258,669	$204,382
物　　料	16,491	17,229
製 成 品	252,058	272,297
商　　品	13,245	21,874
在 製 品	17,425	9,150
在途存貨	81,271	54,415
淨　　額	$639,159	$579,347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538,39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5,702仟元。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3)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420,78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494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1.01－109.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97,759	$577,856	$2,254,806	$16,693	$9,343	$41,577	$1,274	$95,988	$3,095,296
增添	-	596	8,779	919	1,368	8,920	-	215,397	235,979
處分	-	(7,777)	(3,922)	(2,515)	(1,192)	(8,665)	-	-	(24,071)
其他變動	-	(346)	135,420	46,085	61	(1,287)	-	(227,546)	(47,613)
匯率影響數	-	1,638	8,930	547	36	105	4	190	11,450
109.12.31	$97,759	$571,967	$2,404,013	$61,729	$9,616	$40,650	$1,278	$84,029	$3,271,041

	109.01.01－109.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48,948	$741,482	$7,926	$3,689	$22,235	$172	$-	$924,452
折舊	-	15,266	123,076	2,434	823	4,958	158	-	146,715
處分	-	(7,777)	(3,684)	(2,515)	(910)	(2,659)	-	-	(17,545)
其他變動	-	(346)	(14,188)	(1,866)	(504)	(4,431)	-	-	(21,335)
匯率影響數	-	463	3,184	5	6	40	2	-	3,700
109.12.31	$-	$156,554	$849,870	$5,984	$3,104	$20,143	$332	$-	$1,035,987

	108.01.01－108.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97,759	$585,865	$2,151,286	$15,590	$10,578	$39,576	$1,324	$15,138	$2,917,116
增添	-	3,215	130,317	935	68	3,999	-	117,774	256,308
處分	-	(1,863)	(7,560)	(304)	-	(923)	-	-	(10,650)
其他變動	-	9,984	62,826	1,074	(945)	(141)	-	(33,186)	39,612
匯率影響數	-	(19,345)	(82,063)	(602)	(358)	(934)	(50)	(3,738)	(107,090)
108.12.31	$97,759	$577,856	$2,254,806	$16,693	$9,343	$41,577	$1,274	$95,988	$3,095,296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38,968	$650,646	$6,626	$3,976	$19,505	$14	$-	$819,735
折舊	-	16,569	122,768	2,894	984	4,883	166	-	148,264
處分	-	(1,863)	(7,541)	(304)	-	(923)	-	-	(10,631)
其他變動	-	(122)	(1,812)	(1,010)	(1,132)	(829)	-	-	(4,905)
匯率影響數	-	(4,604)	(22,579)	(280)	(139)	(401)	(8)	-	(28,011)
108.12.31	$-	$148,948	$741,482	$7,926	$3,689	$22,235	$172	$-	$924,452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97,759	$415,413	$1,554,143	$55,745	$6,512	$20,507	$946	$84,029	$2,235,054
108.12.31	$97,759	$428,908	$1,513,324	$8,767	$5,654	$19,342	$1,102	$95,988	$2,170,844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5.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8,688	$629,474
擔保銀行借款	129,600	129,150
合　　計	$668,288	$758,624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無擔保銀行借款)	0.67%~0.90%	0.70%~1.03%
借款利率區間(擔保銀行借款)	5.87%	6.09%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51,975仟元及1,103,884仟元。

6.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19)	(6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19,881	$99,939

	109年度	108年度
利 率 區 間	0.45%~0.75%	0.57%~0.76%
到　期　日	110/1/4~110/2/26	109/1/17~109/2/27

7. 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2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330)	(6,185)
小　　計	196,670	193,8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96,670	$193,81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20)	$880
權益要素	$2,680	$5,02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０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０九年八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29.7元調降至29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420仟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擔保借款	$399,600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1,250	1.09%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60,8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800)		
淨　　額	$338,050		

債　權　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信用借款	$414,356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35%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96,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848)		
淨　　額	$427,175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21仟元及2,19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3)	(35)
合　　計	$(23)	$(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195	$18,725	$17,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19)	(21,772)	(20,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124)	$(3,047)	$(3,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1.1	$17,706	$(20,810)	$(3,1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6	(231)	(35)
小計	17,902	(21,041)	(3,1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2	-	792
經驗調整	566	-	5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0)	(700)
小計	1,402	(700)	702
支付之福利	(579)	579	-
雇主提撥數	-	(610)	(610)
108.12.31	$18,725	$(21,772)	$(3,04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42	(165)	(23)
小計	18,867	(21,937)	(3,0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67	-	867
經驗調整	461	-	4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2)	(752)
小計	1,328	(752)	57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30)	(630)
109.12.31	$20,195	$(23,319)	$(3,12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 現 率	0.41%	0.7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07)	$-	$(1,120)
折現率減少0.5%	1,507	-	1,3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90	-	1,3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06)	-	(1,12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507 仟股，總金額為 21,819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3,635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3,600,000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600,000仟元及2,0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136,364仟股，實收股本均為1,363,635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29,066	29,066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認股權	8,380	8,380
合　　計	$429,722	$429,72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459仟元及0元，股數分別為185仟股及0股。

B.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185,000股	-股	185,000股

b.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7,000股	-股	1,507,000股	-股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1,507仟股，總金額為21,819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共計買回185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7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3,459仟元。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30,319		
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46,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0.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5)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412,515	$398,0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0,004	30,5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8	(16,095)
期末餘額	$484,727	$412,515

1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225,812	$2,907,257
勞務提供收入	39,090	9,769
合　　計	$3,264,902	$2,917,026

本集團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103,602	$2,122,210	$3,225,812
勞務收入	11	39,079	39,090
合　　計	$1,103,613	$2,161,289	$3,264,902

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94,720	$1,812,537	$2,907,257
勞務收入	89	9,680	9,769
合　　計	$1,094,809	$1,822,217	$2,917,026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013	$2,909	$(104)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545)	$(2,5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69,202	$53,466	$6,017	$3,092	$995	$2,948	$935,720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73)	(443)	(309)	(100)	(2,948)	(6,473)
帳面金額	$869,202	$50,793	$5,574	$2,783	$895	$-	$929,247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11,241	$46,275	$33,300	$190	$1,000	$3,125	$795,131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51)	(2,616)	(19)	(100)	(3,125)	(7,711)
帳面金額	$711,241	$44,424	$30,684	$171	$900	$-	$787,42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9.01.01	$-	$7,711	$17,159
本期迴轉金額	-	(545)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13)	-
匯率換算調整數	-	20	-
109.12.31	$-	$6,473	$17,159
108.01.01	$-	$10,389	$17,159
本期迴轉金額	-	(2,502)	-
匯率換算調整數	-	(176)	-
108.12.31	$-	$7,711	$17,159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43,277	$44,556
房屋及建築	35,516	38,172
運輸設備	1,283	386
合　　計	$80,076	$83,114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540仟元及13,179仟元。

(b)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2,425	$2,169
非 流 動	36,415	37,423
合　　計	$38,840	$39,59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2,759	$2,671
土　　地	1,419	1,485
運輸設備	587	661
合　　計	$4,765	$4,817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4	$193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112仟元及5,081仟元。

1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042	$82,960	$191,002	$115,342	$66,163	$181,505
勞健保費用	5,474	3,984	9,458	16,252	8,555	24,807
退休金費用	1,079	1,119	2,198	1,046	1,110	2,1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95	4,506	9,501	4,440	4,878	9,318
折舊費用	142,109	9,371	151,480	142,234	10,847	153,081
攤銷費用	706	331	1,037	608	545	1,153

本集團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6人及48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3%及1.02%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3,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2%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０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8,000仟元及3,000仟元，其與民國一０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０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０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54	$27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6	4,528
其他收入－其他	32,481	14,751
合　　計	$36,261	$19,3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458)	$(25,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61	(719)
什項支出	(8,350)	(8,839)
合　　計	$(30,982)	$(34,967)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351)	$(48,83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855)	(2,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24)	(2,631)
合　　計	$(48,830)	$(53,821)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5)	$-	$(575)	$115	$(4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8	-	12,018	-	12,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443	$-	$11,443	$115	$11,5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702)	$140	$(5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28)	-	(93,328)	-	(93,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4,030)	$-	$(94,030)	$140	$(93,890)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670	$40,4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72	1,334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9)	(4,145)
所得稅費用	$62,203	$37,636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5)	$(14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5)	$(140)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6,766	$189,718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1,353	$37,94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081	16,23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203)	(18,5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72	1,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2,203	$37,636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583	$903	$-	$10,486
備抵兌換損益	1,111	(245)	-	8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	(111)	-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30)	-	4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85)	-	115	(670)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498	22	-	6,5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9	$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818			$17,3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03			$18,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			$(670)

民國一０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751	$(2,168)	$-	$9,583
備抵兌換損益	645	466	-	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	160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	(129)	-	1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25)	-	140	(785)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82	5,816	-	6,4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45	$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533			$16,8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58			$17,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			$(785)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02仟元及3,297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55,162仟元及199,443仟元。

(7)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及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０七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０八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０八年度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０八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74,559	$121,5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44	136,3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0.89

	109年度	108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74,559	$121,5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284	1,8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276,843	$123,4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44	136,36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86	162
轉換公司債(仟股)	6,915	5,2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3,445	141,74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93	$0.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808,364	$643,49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82,118	259,262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33,370	220,271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13	545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	50,796
合　　計	$1,324,961	$1,174,36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82,413	$216,308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254,118	-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239,097	281,639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152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541	834
合　　計	$791,321	$498,781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120天。

3.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14,412	$112,676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2,347	100,798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1,220	48,408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11	108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5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86	(687)
淨　　額	$298,776	$261,308

4.應付帳款

	109.12.31	108.12.31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55,978	$-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8,436	11,271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2,268	1,221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927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08	-
淨　　額	$88,917	$12,492

5.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09.12.31	108.12.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5,516	$38,172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7,553	$39,204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615	$2,623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61	$12,940
退職後福利	157	156
合　　計	$12,018	$13,0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7,759	$97,75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49,244	51,20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649,771	323,79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計	$796,774	$472,7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52,75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5仟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億5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暫訂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訂定發行日、發行期間及轉換價格等相關發行事宜，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61	$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4	5,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06,236	1,349,354
合　　計	$1,613,041	$1,355,758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68,288	$758,624
應付短期票券	219,881	99,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922	121,4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6,670	193,8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0,850	496,023
租賃負債	38,840	39,592
合　　計	$1,774,451	$1,709,475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０九年度	$-	$1,340
一０八年度	$-	$363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０九年度	$-	$(4,015)
一０八年度	$-	$(3,83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０九年度	$-	$(347)
一０八年度	$-	$68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０九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9仟元及1,25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05%及62.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669,566	$-	$-	$-	$669,566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2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922	-	-	-	189,922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130,214	211,378	147,336	-	488,928
租賃負債(註)	4,953	9,645	8,862	34,273	57,733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760,033	$-	$-	$-	$760,03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482	-	-	-	121,482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72,467	199,430	207,796	46,003	525,696
租賃負債(註)	4,805	8,832	8,832	38,569	61,038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953	$18,507	$22,155	$12,118	$-	$57,733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758,624	$496,023	$99,939	$193,815	$39,592	$52,157	$1,640,150
現金流量	(90,336)	(36,617)	119,942	-	(4,978)	88	(11,901)
非現金之變動	-	-	-	2,855	4,109	-	6,964
匯率變動	-	1,444	-	-	117	-	1,561
109.12.31	$668,288	$460,850	$219,881	$196,670	$38,840	$52,245	$1,636,774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028,051	$558,967	$159,878	$-	$29,540	$54,326	$1,830,762
現金流量	(269,427)	(46,144)	(59,939)	200,000	(4,888)	(2,169)	(182,567)
非現金之變動	-	-	-	(6,185)	16,253	-	10,068
匯率變動	-	(16,800)	-	-	(1,313)	-	(18,113)
108.12.31	$758,624	$496,023	$99,939	$193,815	$39,592	$52,157	$1,640,15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嵌入式衍生工具</u>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7。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41	$-	$-	$84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420	-	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44	5,5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80	$-	$-	$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24	5,52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80	$-	$8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5,524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
109.12.31	$5,544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5,740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6)
108.12.31	$5,52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5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5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84	28.1100	$401,523	$12,776	29.9850	$383,088
日幣	125,473	0.2726	34,204	106,213	0.2759	29,304
人民幣	166,442	4.3200	719,029	134,152	4.3050	577,5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616,885	0.2726	$168,163	$237,802	0.2759	$65,610
人民幣	158,405	4.3200	684,310	150,088	4.3050	646,129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3,458仟元及25,39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註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64,800	$21,600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635,850	$635,850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841
				小　　計	983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		
				合　　計	$84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439	4.49%	$5,544
				小　　計	6,439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5)		
				合　　計	$5,54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　　計	550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		
				合　　計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22,371	41.32%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6,192)	(6.0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59,720	27.9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172,645)	(5.29)%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349,635	20.0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034)	(3.22)%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54,721	16.6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6,581	21.5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0,092	17.74%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13)	(0.9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4,207)	(4.72)%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74,484	8.0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5,682	14.63%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5,289)	(13.3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1,551	8.1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5,595)	(13.48)%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808,364)	(24.7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1,221	6.59%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54,118	14.5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5,978)	(29.47)%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18,067	12.4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００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9,72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4,721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7,82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註1：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722,371	債權債務互抵	22.13%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銷貨	(196,192)	債權債務互抵	(6.01)%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72,645)	債權債務互抵	(5.29)%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49,635	債權債務互抵	10.71%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376,581	債權債務互抵	11.53%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05,034)	債權債務互抵	(3.22)%
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55,682	債權債務互抵	7.83%
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54,207)	次月結 90 天	(4.72)%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10,092	債權債務互抵	9.50%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259,720	債權債務互抵	5.43%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721	債權債務互抵	3.23%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7,820	債權債務互抵	2.6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198,400 (美金7,058仟元)	$198,400 (美金7,058仟元)	7,057,715	100%	$632,898	$68,277	$68,911	註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226,917 (美金43,647仟元)	1,226,917 (美金43,647仟元)	43,647,362	100%	1,078,005	116,541	117,598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281 (美金10仟元)	281 (美金10仟元)	10,000	100%	-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078,103 (美金38,353仟元)	1,078,103 (美金38,353仟元)	38,353,012	100%	1,131,273	126,177	126,177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V-TECH CO., LTD.」及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25,486 (美金11,5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5,486 (美金11,579仟元)	$-	$-	$325,486 (美金11,579仟元)	$68,372	100%	$68,372 (註1)	$635,850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076,107 (美金38,282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076,107 (美金38,282仟元)	-	-	1,076,107 (美金38,282仟元)	126,235	100%	126,235 (註1)	1,133,196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91,200 (人民幣160,000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76,480 (人民幣64,000仟元)	-	-	276,480 (人民幣64,000仟元)	175,012	60%	69,176 (註1、註2)	727,091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678,073 (美金49,861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1,704,468 (美金50,800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不適用(註1)

註1：依經濟部105.8.29經授工字第105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2.06%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7.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九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3,613	$2,161,289	$-	$3,264,902	$-	$3,264,902
部門間收入	-	1,389,256	918,573	2,307,829	(2,307,829)	-
收入合計	$1,103,613	$3,550,545	$918,573	$5,572,731	$(2,307,829)	$3,264,902
利息費用	$10,285	$38,545	$-	$48,830	$-	$48,830
折舊及攤銷	8,336	147,602	-	155,938	(3,421)	152,5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35	55,765	-	63,100	(897)	62,203
部門損益	$281,894	$425,383	$310,995	$1,018,272	$(611,506)	$406,76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689	$198,577	$-	$206,266	$-	$206,266
部門資產	$3,399,222	$4,247,216	$3,192,492	$10,838,930	$(6,055,263)	$4,783,667
部門負債	$1,143,242	$1,266,352	$342,777	$2,752,371	$(709,411)	$2,042,960

(2)民國一〇八年度：

				應報導部門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4,809	$1,822,217	$-	$2,917,026	$-	$2,917,026
部門間收入	-	1,199,794	982,396	2,182,190	(2,182,190)	-
收入合計	$1,094,809	$3,022,011	$982,396	$5,099,216	$(2,182,190)	$2,917,026
利息費用	$10,703	$43,118	$-	$53,821	$-	$53,821
折舊及攤銷	8,206	149,343	-	157,549	(3,315)	154,2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2	29,165	-	35,447	2,189	37,636
部門損益	$127,832	$179,954	$113,308	$421,094	$(231,376)	$189,71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732	$262,330	$-	$267,062	$-	$267,062
部門資產	$3,167,924	$3,914,851	$2,910,223	$9,992,998	$(5,581,929)	$4,411,069
部門負債	$1,124,212	$1,316,729	$383,986	$2,824,927	$(870,085)	$1,954,842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國大陸	$2,299,871	$1,966,278
印　　尼	339,621	304,026
日　　本	164,890	193,675
台　　灣	102,414	119,661
泰　　國	45,768	35,556
其他國家	312,338	297,830
合　　計	$3,264,902	$2,917,02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中國大陸	$2,219,407	$2,145,507
台　　灣	189,620	192,985
合　　計	$2,409,027	$2,338,492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A.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公司	$808,364	24.76%
乙公司	338,837	10.38%
合　　計	$1,147,201	35.14%

B.民國一〇八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銷貨金額百分比
甲公司	$643,493	22.06%
乙公司	303,782	10.41%
合　　計	$947,275	32.47%

附件五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 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 73
4.主要股東資訊	73 -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4 - 7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0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817 仟元及 503,4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572 仟元及 42,073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其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0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56 仟元及 9,0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及 3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0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0年五月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０年及一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16,428	11	$673,064	14	$543,25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121	-	1,261	-	6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83,683	2	68,282	1	57,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607,044	12	562,189	12	455,39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387,099	8	298,776	6	247,9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430	-	10,017	-	2,6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5	-	7,345	-	7,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57,740	13	639,159	14	650,586	15
1410	預付款項		109,649	2	90,191	2	110,4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	-	770	-	8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8,870	48	2,351,054	49	2,076,46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74	-	5,544	-	5,4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2,264,467	46	2,235,054	47	2,098,19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79,324	2	80,076	2	80,98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53	-	3,078	-	3,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7,535	-	18,042	-	15,9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9	3,290	-	3,124	-	3,2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	163,421	4	87,695	2	109,9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6,664	52	2,432,613	51	2,316,943	53
1xxx	資產總計		$4,915,534	100	$4,783,667	100	$4,393,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678,318	14	$668,288	14	$695,554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189,947	4	219,881	5	159,90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	-	1,6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52	-	2,909	-	2,98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9,461	2	101,005	2	70,1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2,801	2	88,917	2	31,3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652	3	118,645	2	109,6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7,290	1	24,638	1	8,0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2,470	-	2,425	-	2,0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90,805	2	122,800	3	61,0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178	1	69,402	1	67,449	2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399,774	29	1,418,910	30	1,209,857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84,316	2	196,670	4	194,525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35,310	6	338,050	7	418,72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6	-	670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35,983	1	36,415	1	36,5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551	1	52,245	1	51,4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09,336	10	624,050	13	702,026	16
2xxx	負債合計		1,909,110	39	2,042,960	43	1,911,883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363,635	28	1,363,635	28	1,363,635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9,413	1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503,018	10	429,722	9	429,72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71	3	133,071	3	120,9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939	4	212,939	4	135,7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197	9	323,201	7	248,239	5
	保留盈餘小計		783,207	16	669,211	14	504,861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923)	(4)	(201,626)	(4)	(233,978)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190,426)	(4)	(203,129)	(4)	(235,481)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3,459)	-	(3,459)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511,036	10	484,727	10	418,791	9
3xxx	權益合計		3,006,424	61	2,740,707	57	2,481,52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15,534	100	$4,783,667	100	$4,393,4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0年第一季 金　額	一一0年第一季 %	一0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一0九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954,601	100	$699,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5	(733,437)	(77)	(564,226)	(81)
5900	營業毛利		221,164	23	135,11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5	(14,528)	(1)	(12,344)	(2)
6200	管理費用	六.15	(36,157)	(4)	(37,306)	(5)
6300	研發費用	六.15	(17,394)	(2)	(21,3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448	-	(934)	-
	營業費用合計		(67,631)	(7)	(71,887)	(10)
6900	營業利益		153,533	16	63,23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263	1	12,6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0,221	1	(1,9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0,797)	(1)	(12,5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7	1	(1,853)	-
7900	稅前淨利		162,220	17	61,3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4,656)	(3)	(8,790)	(1)
8200	本期淨利		137,564	14	52,5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44	2	(27,2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444	2	(27,28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008	16	$25,30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3,996		$41,56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68		11,022	
			$137,564		$52,5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6,699		$19,02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09		6,276	
			$153,008		$25,30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9	$0.82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2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	$2,043,712	$412,515	$2,456,227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41,567				41,567	11,022	52,589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2,542)			(22,542)	(4,746)	(27,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67	(22,542)	-	-	19,025	6,276	25,301
民國109年03月31日餘額	$1,363,635	$ -	$429,722	$120,916	$135,706	$248,239	$(233,978)	$(1,503)	$ -	$2,062,737	$418,791	$2,481,528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 -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484,727	$2,740,707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13,996				113,996	23,568	137,564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703			12,703	2,741	15,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996	12,703	-	-	126,699	26,309	153,0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413	73,296							112,709		112,709
民國110年03月31日餘額	$1,363,635	$39,413	$503,018	$133,071	$212,939	$437,197	$(188,923)	$(1,503)	$(3,459)	$2,495,388	$511,036	$3,006,4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一季	一〇九年第一季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一季	一〇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2,220	$61,3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64)	(1,663)
調整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289)	(42,263)
收益費損項目：			無形資產取得	(220)	-
折舊費用	41,832	37,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773)	(43,926)
攤銷費用	252	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48)	934	短期借款增加	632,374	750,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8	-	短期借款減少	(622,344)	(813,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0	1,0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316	210,222
利息費用	10,797	12,5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0,250)	(150,252)
利息收入	(740)	(717)	償還長期借款	(36,955)	(4,3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021	(1,298)	租賃本金償還	(595)	(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	(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48)	(8,783)
應收票據增加	(15,401)	(35,3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5	(11,1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755)	61,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636)	(18,786)
存貨增加	(17,705)	(75,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64	562,040
預付款項增加	(19,458)	(5,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428	$543,2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87	2,5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9	9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340	(19,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69	3,716			
合約負債減少	(2,057)	(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24)	(41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66)	(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61	26,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243	70,322			
收取之利息	740	717			
支付之利息	(10,552)	(11,995)			
支付之所得稅	(20,991)	(14,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40	45,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０年及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０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4月1日

(1)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延長一年。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4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０年及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本公司	LITON (BVI) CO., LTD. (註一)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註一)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註一)	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20%

(註一)：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79,817仟元及503,485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2,572仟元及42,073仟元，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9,856仟元及9,037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及原物料(含在途)－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3～4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1年
使用權資產	3～50年
租賃改良	8年
雜項設備	2～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20 年	2~3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35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u>提供勞務</u>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庫存現金	$218	$411	$423
銀行活期存款	516,212	672,655	503,515
定期存款	-	-	39,175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2)	(2)	141
合　　計	$516,428	$673,064	$543,254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13,554	$572,748	$463,036
減：備抵損失	(6,050)	(6,473)	(8,588)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460)	(4,086)	946
小　　計	607,044	562,189	455,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978	298,290	248,605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21	486	(676)
小　　計	387,099	298,776	247,929
淨　　額	$994,143	$860,965	$703,32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00,193仟元、867,438仟元及711,911仟元，於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原　　料	$319,036	$258,669	$228,303
物　　料	17,718	16,491	18,308
製 成 品	246,587	252,058	279,245
商　　品	14,050	13,245	29,378
在 製 品	14,460	17,425	9,606
在途存貨	45,889	81,271	85,746
淨　　額	$657,740	$639,159	$650,586

(2)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度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733,43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021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0九年度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564,22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1,298仟元。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1.01－110.0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97,759	$571,967	$2,404,013	$61,729	$9,616	$40,650	$1,278	$84,029	$3,271,041
增添	-	-	1,451	540	-	2,186	-	54,435	58,612
處分	-	-	-	-	(70)	-	-	-	(70)
其他變動	-	-	91,494	26,604	-	4,641	-	(123,894)	(1,155)
匯率影響數	-	2,719	12,734	394	52	155	7	320	16,381
110.03.31	$97,759	$574,686	$2,509,692	$89,267	$9,598	$47,632	$1,285	$14,890	$3,344,809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56,554	$849,870	$5,984	$3,104	$20,143	$332	$-	$1,035,987
折舊	-	3,827	33,073	2,013	238	1,453	40	-	40,644
處分	-	-	-	-	(29)	-	-	-	(29)
其他變動	-	-	(104)	(189)	-	(664)	-	-	(957)
匯率影響數	-	691	3,891	33	17	62	3	-	4,697
110.03.31	$-	$161,072	$886,730	$7,841	$3,330	$20,994	$375	$-	$1,080,342

	109.01.01－109.0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97,759	$577,856	$2,254,806	$16,693	$9,343	$41,577	$1,274	$95,988	$3,095,296
增添	-	-	104	81	-	299	-	1,455	1,939
處分	-	(6,861)	(1,364)	(806)	-	(518)	-	-	(9,549)
其他變動	-	-	(1,074)	1,176	48	1	-	(17,431)	(17,280)
匯率影響數	-	(5,436)	(23,421)	(178)	(103)	(265)	(14)	(859)	(30,276)
109.03.31	$97,759	$565,559	$2,229,051	$16,966	$9,288	$41,094	$1,260	$79,153	$3,040,130

	109.01.01－109.0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48,948	$741,482	$7,926	$3,689	$22,235	$172	$-	$924,452
折舊	-	3,854	30,503	669	225	1,226	40	-	36,517
處分	-	(6,861)	(1,364)	(806)	-	(518)	-	-	(9,549)
其他變動	-	-	(1,074)	(24)	-	(47)	-	-	(1,145)
匯率影響數	-	(1,268)	(6,831)	(77)	(42)	(120)	(2)	-	(8,340)
109.03.31	$-	$144,673	$762,716	$7,688	$3,872	$22,776	$210	$-	$941,935
淨帳面金額：									
110.03.31	$97,759	$413,614	$1,622,962	$81,426	$6,268	$26,638	$910	$14,890	$2,264,467
109.12.31	$97,759	$415,413	$1,554,143	$55,745	$6,512	$20,507	$946	$84,029	$2,235,054
109.03.31	$97,759	$420,886	$1,466,335	$9,278	$5,416	$18,318	$1,050	$79,153	$2,098,195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預付設備款	$121,683	$43,394	$43,909
長期預付費用	21,837	26,384	33,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982	17,735	20,907
存出保證金	3,919	182	11,760
合　　計	$163,421	$87,695	$109,906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7,998	$538,688	$567,844
擔保銀行借款	130,320	129,600	127,710
合　　計	$678,318	$668,288	$695,554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借款利率區間(無擔保銀行借款)	0.74%~0.88%	0.74%~1.02%
借款利率區間(擔保銀行借款)	5.87%	6.09%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92,429仟元、1,051,975仟元及1,053,315仟元。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53)	(119)	(9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89,947	$219,881	$159,909

	110第一季	109年度	109第一季
利 率 區 間	0.23%~0.66%	0.45%~0.75%	0.56%~0.78%
到　期　日	110/4/1~110/5/10	110/1/4~110/2/26	109/4/17~109/5/18

8. 應付公司債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5,700	$200,000	$2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84)	(3,330)	(5,475)
小　　計	84,316	196,670	194,5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　　額	$84,316	$196,670	$194,52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72)	$(420)	$1,680
權益要素	$934	$2,680	$3,2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０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０九年八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29.7元調降至29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14,300仟元、0元及0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72仟元。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10.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擔保借款	$369,240	6.86%	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6,875	1.09%	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26,1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805)		
淨　　額	$335,310		

債　權　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擔保借款	$399,600	6.86%	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1,250	1.09%	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60,8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800)		
淨　　額	$338,050		

債　權　人	109.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信用借款	$409,736	6.86%	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09%	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79,7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016)		
淨　　額	$418,720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7仟元及50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仟元及23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 3,600,000 仟元，並於民國一0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600,000 仟元、3,600,000 仟元及 2,08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均為 136,364 仟股，實收股本均為 1,363,63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39,413仟元，轉換股數為3,941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39,413仟元。

(2) 資本公積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發行溢價(註一)	$462,327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29,066	29,066	29,066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7,488
認股權(註二)	4,137	8,380	8,380
合　　計	$503,018	$429,722	$429,722

註一：本公司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而產生之發行溢價累計為 77,539 仟元。

註二：本公司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止，轉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減少之認股權為 4,243 仟元。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459仟元、3,459仟元及0元，股數分別為185仟股、185仟股及0股。

B.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一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85,000股	-股	-股	185,000股

b. 民國一0九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185,000股	-股	185,000股

C. 民國一0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0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0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共計買回185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7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3,459仟元。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０年及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０九年度及一０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7,410	$12,155		
特別盈餘公積	(9,811)	77,2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000	68,182	$1.08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5)非控制權益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84,727	$412,5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568	11,0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1	(4,746)
期末餘額	$511,036	$418,791

12. 營業收入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38,276	$698,471
勞務提供收入	16,325	874
合　　計	$954,601	$699,345

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0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352,164	$586,112	$938,276
提供勞務	145	16,180	16,325
合　　計	$352,309	$602,292	$954,601

109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59,105	$439,366	$698,471
提供勞務	-	874	874
合　　計	$259,105	$440,240	$699,345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109.01.01
銷售商品	$852	$2,909	$2,983	$3,013

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48)	$93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0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22,280	$47,310	$4,220	$4,530	$1,950	$3,586	$1,083,876
損失率	-%	1-3%	6-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63)	(253)	(453)	(195)	(3,586)	(6,050)
帳面金額	$1,022,280	$45,747	$3,967	$4,077	$1,755	$-	$1,077,826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69,202	$53,466	$6,017	$3,092	$995	$2,948	$935,720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73)	(443)	(309)	(100)	(2,948)	(6,473)
帳面金額	$869,202	$50,793	$5,574	$2,783	$895	$-	$929,247

109.0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79,281	$50,695	$33,299	$-	$-	$5,977	$769,252
損失率	-%	1-5%	6-1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07)	(2,104)	-	-	(5,977)	(8,588)
帳面金額	$679,281	$50,188	$31,195	$-	$-	$-	$760,66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10.01.01	$-	$6,473	$17,159
本期迴轉金額	-	(448)	-
匯率差異	-	25	-
110.03.31	$-	$6,050	$17,159
109.01.01	$-	$7,711	$17,159
本期增加金額	-	934	-
匯率差異	-	(57)	-
109.03.31	$-	$8,588	$17,159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土　　地	$43,157	$43,277	$43,706
房屋及建築	35,012	35,516	37,060
運輸設備	1,155	1,283	220
合　　計	$79,324	$80,076	$80,986

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未有增添使用權資產。

(b)租賃負債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租賃負債			
流　　動	$2,470	$2,425	$2,014
非 流 動	35,983	36,415	36,546
合　　計	$38,453	$38,840	$38,560

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房屋及建築	$700	$697
土　　地	360	358
運輸設備	128	165
合　　計	$1,188	$1,22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72	$2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14仟元及1,300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156	$27,828	$55,984	$25,835	$16,667	$42,512
勞健保費用	2,360	1,837	4,198	2,722	1,826	4,548
退休金費用	262	648	910	255	272	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3	1,226	2,589	1,283	1,086	2,369
折舊費用	39,635	2,197	41,832	34,709	3,028	37,737
攤銷費用	182	70	252	165	104	26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7及49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0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82%及0.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72仟元及1,25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0九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93%及1.0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56仟元及47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0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8,000仟元及3,000仟元，其與民國一0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0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0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	$717
其他收入－其他	8,523	11,950
合　　計	$9,263	$12,66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007	$1,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40)	(1,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什項支出	(2,605)	(2,806)
合　　計	$10,221	$(1,938)

(3)財務成本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9,795)	$(11,20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55)	(7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7)	(672)
合　　計	$(10,797)	$(12,582)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0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44	$-	$15,444	$-	$15,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444	$-	$15,444	$-	$15,444

民國一0九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88)	$-	$(27,288)	$-	$(27,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288)	$-	$(27,288)	$-	$(27,288)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643	$10,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損失(利益)	1,013	(1,610)
所得稅費用	$24,656	$8,790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0七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0八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0八年度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0八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3,996	$41,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282	136,3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2	$0.3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3,996	$41,56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84	5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4,280	$42,1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282	136,36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76	98
轉換公司債(仟股)	1,174	1,6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9,732	138,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2	$0.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22,188	$191,229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3,162	57,346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71,509	47,214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5	359
合　　計	$367,058	$296,14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淨額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144,013	$-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6,041	56,115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7,400	113,105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58	4,298
合　　計	$220,512	$173,51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30~120 天。

3.應收帳款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34,133	$114,412	$97,162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32,899	61,220	59,17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9,771	122,347	91,864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4	311	401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	5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21	486	(676)
淨　　額	$387,099	$298,776	$247,929

4.應付帳款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58,703	$55,978	$-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8,309	28,436	25,952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401	1,927	3,976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388	2,268	1,426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	308	-
合　　計	$112,801	$88,917	$31,354

5.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5,012	$35,516	$37,060

租賃負債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7,293	$37,553	$38,338

利息費用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44	$671

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576	$3,074
退職後福利	40	39
合　　計	$3,616	$3,11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7,759	$97,759	$97,75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48,594	49,244	50,57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540,599	649,771	313,53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計	$686,952	$796,774	$461,8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66,596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0年四月十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5仟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億5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業於民國一一0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核備函文金管證發字第1100339970號。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1	$1,261	$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4	5,544	5,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596,321	1,606,236	1,304,011
合　　計	$1,603,016	$1,613,041	$1,310,145

金融負債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8,318	$668,288	$695,554
應付短期票券	189,947	219,881	159,9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262	189,922	101,54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4,316	196,670	194,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6,115	460,850	479,736
租賃負債	38,453	38,840	38,560
合　　計	$1,639,411	$1,774,451	$1,669,833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０年第一季	$-	$812
一０九年第一季	$-	$473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０年第一季	$-	$(3,554)
一０九年第一季	$-	$(2,880)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０年第一季	$-	$1,050
一０九年第一季	$-	$81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０及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276 仟元及 294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60%、59.05%及62.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03.31					
短期借款	$679,486	$-	$-	$-	$679,486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1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262	-	-	-	222,262
可轉換公司債	85,700	-	-	-	85,700
長期借款	96,024	212,356	143,682	-	452,062
租賃負債(註)	4,978	9,564	8,911	33,349	56,8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669,566	$-	$-	$-	$669,566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2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922	-	-	-	189,922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130,214	211,378	147,336	-	488,928
租賃負債(註)	4,953	9,645	8,862	34,273	57,733
109.03.31					
短期借款	$696,840	$-	$-	$-	$696,84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549	-	-	-	101,549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64,444	197,439	201,231	45,490	508,604
租賃負債(註)	4,589	8,732	8,732	37,048	59,101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4,978	$18,475	$22,278	$11,071	$-	$56,802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0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668,288	$460,850	$219,881	$196,670	$38,840	$52,245	$1,636,774
現金流量	10,030	(36,955)	(29,934)	(112,710)	(1,242)	306	(170,505)
非現金之變動	-	-	-	356	647	-	1,003
匯率變動	-	2,220	-	-	208	-	2,428
110.03.31	$678,318	$426,115	$189,947	$84,316	$38,453	$52,551	$1,469,700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758,624	$496,023	$99,939	$193,815	$39,592	$52,157	$1,640,150
現金流量	(63,070)	(4,375)	59,970	-	(1,273)	(707)	(9,455)
非現金之變動	-	-	-	710	672	-	1,382
匯率變動	-	(11,912)	-	-	(431)	-	(12,343)
109.03.31	$695,554	$479,736	$159,909	$194,525	$38,560	$51,450	$1,619,73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嵌入式衍生工具</u>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49	$-	$-	$949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72	-	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74	5,574

民國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41	$-	$-	$84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420	-	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544	5,544

民國一０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71	$-	$-	$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463	5,46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680	$-	$1,6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０年及一０九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5,544
110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
110.03.31	$5,574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5,524
109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
109.03.31	$5,46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6仟元

民國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55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5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03.31			109.12.31			109.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6	28.535	$355,432	$14,284	28.1100	$401,523	$9,522	30.2450	$287,993
日幣	166,198	0.2578	42,846	125,473	0.2726	34,204	120,996	0.2791	33,770
人民幣	140,135	4.3440	608,746	166,442	4.3200	719,029	126,971	4.2570	540,5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81,220	0.2578	$124,059	$616,885	0.2726	$168,163	$290,357	0.2791	$81,039
人民幣	164,306	4.3440	713,745	158,405	4.3200	684,310	146,134	4.2570	622,092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0年及一0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13,007仟元及1,87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註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69,504	$69,504	$26,064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661,003	$661,003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94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0		$172
				小　　計	1,403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2)		
				合　　計	$1,12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474	4.49%	$5,574
				小　　計	6,474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00)		
				合　　計	$5,57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　　計	550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		
				合　　計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6,254	47.50%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06,669	21.4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8,679	25.8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222,188)	(23.28)%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2,899	12.33%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4,013	28.95%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8,703)	(26.41)%

註1：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6,993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4,52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7,87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132,899	3.05 次	-	-	$-	-

註 1：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立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進貨	$236,254	債權債務互抵	24.75%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669	債權債務互抵	11.17%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28,679	債權債務互抵	13.48%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V-TECH CO., LTD.	1	應收帳款	256,993	債權債務互抵	5.23%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4,526	債權債務互抵	2.54%
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7,878	債權債務互抵	3.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五：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消除。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201,400 (美金7,058仟元)	$201,400 (美金7,058仟元)	7,057,715	100%	$658,099	$21,576	$21,560	註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245,467 (美金43,647仟元)	1,245,467 (美金43,647仟元)	43,647,362	100%	1,121,431	40,091	41,524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285 (美金10仟元)	285 (美金10仟元)	10,000	100%	-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094,403 (美金38,353仟元)	1,094,403 (美金38,353仟元)	38,353,012	100%	1,180,684	43,026	43,026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V-TECH CO., LTD.」及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30,407 (美金11,5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0,407 (美金11,579仟元)	$-	$-	$330,407 (美金11,579仟元)	$21,576	100%	$21,576 (註2)	$661,00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092,377(美金38,282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092,377(美金38,282仟元)	-	-	1,092,377(美金38,282仟元)	43,026	100%	43,026(註1)	1,182,606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695,040(人民幣160,000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78,016(人民幣64,000仟元)	-	-	278,016(人民幣64,000仟元)	58,916	60%	23,359(註1)	766,553	-

(註 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依據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700,800 (美金 49,861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1,727,594 (美金 50,800 仟元+ 人民幣 64,000 仟元)	不適用(註)

註1：依經濟部105.8.29經授工字第105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7)。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1.16%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6.6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代理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0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2,309	$602,292	$-	$954,601	$-	$954,601
部門間收入	-	427,086	294,511	721,597	(721,597)	-
收入合計	$352,309	$1,029,378	$294,511	$1,676,198	$(721,597)	$954,601
部門損益	$121,960	$141,109	$104,693	$367,762	$(205,542)	$162,220

(2)民國一0九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9,105	$440,240	$-	$699,345	$-	$699,345
部門間收入	-	333,731	230,101	563,832	(563,832)	-
收入合計	$259,105	$773,971	$230,101	$1,263,177	$(563,832)	$699,345
部門損益	$44,397	$58,124	$31,909	$134,430	$(73,051)	$61,379

2.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一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110.03.31部門資產	$3,504,530	$4,412,467	$3,322,706	$11,239,703	$(6,324,169)	$4,915,534
109.12.31部門資產	$3,399,222	$4,247,216	$3,192,492	$10,838,930	$(6,055,263)	$4,783,667
109.03.31部門資產	$3,173,505	$3,855,200	$2,887,040	$9,915,745	$(5,522,334)	$4,393,411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110.03.31部門負債	$1,009,142	$1,291,270	$351,952	$2,652,364	$(743,254)	$1,909,110
109.12.31部門負債	$1,143,242	$1,266,352	$342,777	$2,752,371	$(709,411)	$2,042,960
109.03.31部門負債	$1,110,768	$1,234,661	$357,996	$2,703,425	$(791,542)	$1,911,883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附件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 82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 8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 - 9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82,399仟元，佔資產負債表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94,898仟元及2,93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9%，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4,000	9	$319,0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80	-	8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8,737	-	7,4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	-	3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191,578	6	495,22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400,385	13	282,3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143	-	2,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7,34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82,399	6	307,483	9
1410	預付款項		3,550	-	8,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	-	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2,284	34	1,424,594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909,481	60	1,883,035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9,736	6	181,9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86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459	-	2,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676	-	1,1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047	-	3,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55	-	8,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5,640	66	2,080,601	59
1xxx	資產總計		$3,167,924	100	$3,505,1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629,474	19	$893,861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99,939	3	159,87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94	-	1,23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208	1	50,4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738	2	23,1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497	1	50,0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17,5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8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0,417	1	5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241	-	17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868,176	27	1,248,333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193,815	6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1,250	2	59,6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85	-	9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	-	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56,036	8	60,740	2
2xxx	負債合計		1,124,212	35	1,309,073	37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43	1,378,705	40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14	428,091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916	4	90,5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706	4	89,1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672	7	367,091	10
	保留盈餘小計		463,294	15	546,851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436)	(7)	(134,20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12,939)	(7)	(135,706)	(4)
3500	庫藏股票		-	-	(21,819)	(1)
3xxx	權益合計		2,043,712	65	2,196,12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67,924	100	$3,505,1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1,094,809	100	$2,255,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1,016,368)	(93)	(2,048,303)	(91)
5900	營業毛利		78,441	7	207,33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080)	1	(7,5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7,520	-	2,9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881	8	202,790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5	(10,338)	(1)	(10,230)	-
6200	管理費用	六.15	(29,556)	(3)	(61,0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5	(3,402)	-	(2,4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4,830	-	(2,500)	-
	營業費用合計		(38,466)	(4)	(76,265)	(3)
6900	營業利益		45,415	4	126,52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4,370	-	5,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175)	-	(1,3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0,703)	(1)	(9,7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94,925	9	209,7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17	8	203,943	9
7900	稅前淨利		127,832	12	330,46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6,282)	(1)	(27,279)	(1)
8200	本期淨利		121,550	11	303,18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1)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77,233)	(7)	(45,04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795)	(7)	(44,8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55	4	$258,326	1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9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快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 -	$(27,249)	$2,195,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554)		(2,55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2,8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33,3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10,4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5,040)	1,051		(44,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315	(45,040)	1,051	-	258,3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88						5,430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19		(30,3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3	(46,5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545)				(204,545)
108年度淨利					121,550				121,55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233)			(7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88	(77,233)	-	-	43,755
庫藏股註銷	(15,070)	(6,749)						21,81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380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	$2,043,7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欽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7,832	$33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4	6,573
攤銷費用	932	7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83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9	39
利息費用	10,703	9,788
利息收入	(987)	(1,661)
股利收入	(27)	(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925)	(209,70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40)	4,540
其他項目	(3,314)	(3,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3)	2,32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0,457	(47,5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1)	11,048
存貨減少(增加)	125,084	(4,1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316	(1,6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45)	(6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88)	16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3)	2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357	(95,1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762)	1,0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	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016	5,792
收取之利息	987	1,661
收取之股利	27	54
支付之利息	(8,782)	(9,422)
支付之所得稅	(31,683)	(23,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565	(25,591)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2)	(4,2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取得無形資產	(438)	(1,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0)	(6,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1,058	2,085,014
短期借款減少	(1,875,445)	(1,743,4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10,832	700,9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70,771)	(710,973)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19,999)
租賃本金償還	(65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74
發放現金股利	(204,545)	(272,7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9,492)	56,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097)	25,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097	294,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00	$319,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牧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047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047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1121%。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056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105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047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9～4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5～26年
使用權資產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

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10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35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u>提供勞務</u>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06	$99
活期存款	263,894	318,998
合　　計	$264,000	$319,097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7,358	$503,406
減：備抵損失	(2,935)	(7,765)
減：備抵兌換損益	(2,845)	(421)
小　　計	191,578	495,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072	281,516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小　　計	400,385	282,370
淨　　額	$591,963	$777,59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94,898仟元及785,355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47,082	$62,941
物　　料	4,169	3,558
製 成 品	48,511	49,222
商　　品	13,289	14,185
託外加工存貨	52,215	155,413
在途存貨	17,133	22,164
淨　　額	$182,399	$307,48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間接控股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運回本公司之存貨。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16,36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801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048,30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425仟元。由於製成品市場價格穩定，且將原先帳列呆滯之存貨陸續出售，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ITON (BVI) CO., LTD.	$563,802	100%	$441,394	100%
V-TECH CO., LTD	959,892	100%	1,072,777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	100%	-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787	40%	368,864	40%
合　　計	$1,909,481		$1,883,03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仟元(美金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間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1,368,436仟元(美金43,6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仟元(美金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持股40%，透過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股20%，本公司持股比例共計60%。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額為315,264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141,385	$(22,037)	$65,511	$(12,865)
V-TECH CO., LTD.	(76,164)	(39,101)	79,291	(23,06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04	(16,095)	64,902	(9,110)
EVERTECH CAPA CO., LTD.	-	-	(2)	-
合　　計	$94,925	$(77,233)	$209,702	$(45,040)

(6)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127,270	$136,624
非流動資產	285,786	243,299
流動負債	79,808	61,184
非流動負債	93,693	96,250
權益	239,555	222,489
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小計	95,822	88,996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6,208)	(6,531)
投資之帳面金額	$89,614	$82,465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73,971	$245,7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066	36,023
本期綜合損益	17,066	36,023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108.01.01－108.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97,759	$80,498	$200,922	$1,751	$161	$17,051	$-	$398,142
增添	-	3,215	330	-	-	720	100	4,365
其他變動	-	(22)	-	(500)	-	(155)	(100)	(777)
108.12.31	$97,759	$83,691	$201,252	$1,251	$161	$17,616	$-	$401,730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30,283	$173,969	$1,014	$80	$10,812	$-	$216,158
折舊	-	2,328	2,738	250	33	1,264	-	6,613
其他變動	-	(122)	-	(500)	-	(155)	-	(777)
108.12.31	$-	$32,489	$176,707	$764	$113	$11,921	$-	$221,99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01.01－107.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97,759	$77,538	$201,979	$2,407	$161	$30,592	$76	$410,512
增添	-	3,327	-	80	-	637	-	4,044
處份	-	-	(333)	(148)	-	(3,594)	-	(4,075)
其他變動	-	(367)	(724)	(588)	-	(10,584)	(76)	(12,339)
107.12.31	$97,759	$80,498	$200,922	$1,751	$161	$17,051	$-	$398,142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8,503	$172,138	$1,377	$48	$23,933	$-	$225,999
折舊	-	2,027	2,888	373	32	1,253	-	6,573
處份	-	-	(333)	(148)	-	(3,594)	-	(4,075)
其他變動	-	(247)	(724)	(588)	-	(10,780)	-	(12,339)
107.12.31	$-	$30,283	$173,969	$1,014	$80	$10,812	$-	$216,15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7,759	$51,202	$24,545	$487	$48	$5,695	$-	$179,736
107.12.31	$97,759	$50,215	$26,953	$737	$81	$6,239	$-	$181,984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鋼構防蝕工程及廠房屋頂裝修附屬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5年及5年提列折舊。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9%~1.11%	$629,474	$893,86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03,884仟元及810,963仟元。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61)	(12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939	$159,878

	108年度	107年度
利 率 區 間	0.57%~0.76%	0.60%~0.85%
到 期 日	109/1/17~109/2/27	108/1/18~108/3/18

8.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6,185)	-
小 計	193,81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93,815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80)	$-
權益要素	$5,02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31.7元調降至29.7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880仟元。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35%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1,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417)		
淨　　額	$61,250		

債　權　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5%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111,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淨　　額	$59,667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2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9仟元及1,74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5)	(53)
合　　計	$(35)	$(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725	$17,706	$16,0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772)	(20,810)	(19,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047)	$(3,104)	$(3,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6,097	$(19,393)	$(3,29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58	(311)	(53)
小計	16,355	(19,704)	(3,3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7	-	1,20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4)	(464)
小計	1,351	(464)	88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2)	(642)
107.12.31	$17,706	$(20,810)	$(3,1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6	(231)	(35)
小計	17,902	(21,041)	(3,1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2	-	792
經驗調整	566	-	5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0)	(700)
小計	1,402	(700)	702
支付之福利	(579)	579	-
雇主提撥數	-	(610)	(610)
108.12.31	$18,725	$(21,772)	$(3,04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76%	1.1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20)	$-	$(1,236)
折現率減少0.5%	1,341	-	1,36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9	-	1,35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23)	-	(1,2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507 仟股，總金額為 21,819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3,635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8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36,364 仟股及 137,871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363,635 仟元及 1,378,70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29,066	35,815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認股權	8,380	-
合　　計	$429,722	$428,09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元及21,819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1,507仟股。

B.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共計買回1,80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7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共計買回1,882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4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249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共計轉讓1,802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共計轉讓375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5,43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1,507仟股，總金額為21,819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C.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30,319		
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46,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0.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94,720	$2,254,019
勞務提供收入	89	1,614
合　　計	$1,094,809	$2,255,63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237	$394	$(84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2)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830)	$2,50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00,342	$7	$-	$-	$390	$2,896	$603,635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9)	(2,896)	(2,935)
帳面金額	$600,342	$7	$-	$-	$351	$-	$600,700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80,227	$80,859	$26,264	$1,937	$2,258	$1,544	$793,089
損失率	-%	5%	8-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61)	(2,140)	(194)	(226)	(1,544)	(7,765)
帳面金額	$680,227	$77,198	$24,124	$1,743	$2,032	$-	$785,3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8.01.01	$-	$7,765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830)	-
108.12.31	$-	$2,935	$17,159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5,265	$17,159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5,265	17,15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0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7.12.31	$-	$7,765	$17,159

14.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運輸設備	$38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權資產增添之情事。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流動	$388	

本公司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註)
運輸設備	$66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71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運輸設備商業租賃合約，其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9
超過五年		-
合　　計		$1,05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最低租賃給付		$79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40	$19,033	$41,773	$21,701	$41,351	$63,052
勞健保費用	2,298	1,722	4,020	2,154	1,485	3,639
退休金費用	1,046	758	1,804	975	721	1,6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4	901	2,045	1,499	1,189	2,688
董事酬金	-	1,097	1,097	-	2,924	2,924
折舊費用	6,022	1,252	7,274	5,842	731	6,573
攤銷費用	579	353	932	405	388	79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19仟元及1,03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05仟元及91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3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2%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9%及1.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72仟元及3,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27	$54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	1,661
其他收入－其他	3,356	3,646
合　　計	$4,370	$5,36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35)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19)	(39)
什項支出	(1,221)	(1,274)
合　　計	$(6,175)	$(1,332)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340)	$(9,78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35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註)
合　　計	$(10,703)	$(9,78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702)	$140	$(5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33)	-	(77,233)	-	(77,233)
合　　計	$(77,935)	$-	$(77,935)	$140	$(77,79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887)	$-	$(887)	$13	$(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121)	-	(1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1,172	-	1,1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40)	-	(45,040)	-	(45,040)
合　　計	$(44,876)	$-	$(44,876)	$13	$(44,863)

註：包含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8.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19	$28,2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81	8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8)	(1,990)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所得稅費用	$6,282	$27,27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0)	$(13)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7,832	$330,46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5,566	$66,09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41)	(41,5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81	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76	1,677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282	$27,279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645	$466	$-	$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	160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	(129)	-	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25)	-	140	(78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3	21	-	15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8	$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33			$8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8			$1,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			$(785)

B.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1,240)	$1,885	$-	$6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61)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	(73)	-	30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38)	-	13	(92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	114	-	1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65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1,645)			$2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			$1,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7)			$(925)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97仟元及3,892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9,443仟元及104,414仟元。

(7)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2.23

	108年度	107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1,550	$303,18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8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23,434	$303,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364	136,23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2	377
轉換公司債(仟股)	5,22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746	136,61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0.87	$2.2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Liton(BVI)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tech CAP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ton(Forever)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V-tevh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Liton(BVI)Co.,LTD	$109,370	$343,679
V-tevh Co.,LTD	102,266	221,357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3,399	324,647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49,820	176,04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25,643	64,61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86	52,35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2
淨　　額	$380,884	$1,183,01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V-tevh Co.,LTD	$452,010	$1,258,756
Liton(BVI)Co.,LTD	319,269	525,973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26	18,115
淨　　額	$819,005	$1,802,84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

3.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V-tevh Co.,LTD	$333,168	$55,765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088	85,062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2,273	69,691
Liton(Forever)Co.,LTD	543	492
Liton(BVI)Co.,LTD	-	69,959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547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687)	854
淨　　額	$400,385	$282,370

4. 長期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Liton(Forever)Co.,LTD	$1,498	$1,498

5.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54,991	$6,09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864	17,101
減:備抵兌換損益	(117)	(50)
淨　　額	$63,738	$23,141

6. 加工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V-tevh Co.,LTD	$84	$1,517

7.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2,080仟元及7,520仟元，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70	$12,028
退職後福利	156	192
合　計	$12,726	$12,220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7,759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51,201	-	長期借款
合計	$148,96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07,060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0	$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64,845	1,104,975
合　　計	$865,725	$1,105,854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9,474	$893,861
應付短期票券	99,939	159,8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946	73,58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3,8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1,667	111,667
租賃負債	388	(註2)
合　　計	$1,092,229	$1,238,995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八年度	$-	$363
一〇七年度	$-	$3,520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八年度	$-	$(3,289)
一〇七年度	$-	$(3,940)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八年度	$-	$(778)
一〇七年度	$-	$(4,14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11仟元及1,00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0.71%及49.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629,740	$-	$-	$-	$629,74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946	-	-	-	86,946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20,713	35,544	26,658	-	82,915
租賃負債(註)	388	-	-	-	389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894,561	$-	$-	$-	$894,561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589	-	-	-	73,589
長期借款	52,773	60,574	-	-	113,347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388	$-	$-	$-	$-	$389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893,861	$111,667	$159,878	$-	$1,047	$148	$1,166,601
現金流量	(264,387)	(30,000)	(59,939)	200,000	(659)	38	(154,947)
非現金之變動	-	-	-	(6,185)	-	-	(6,185)
108.12.31	$629,474	$81,667	$99,939	$193,815	$388	$186	$1,005,469

民國一〇七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552,257	$131,666	$169,915	$74	$853,912
現金流量	341,604	(19,999)	(10,037)	74	311,642
107.12.31	$893,861	$111,667	$159,878	$148	$1,165,55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八年及一０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嵌入式衍生工具</u>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80	$-	$-	$88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80	$-	$8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79	$-	$-	$87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08.1.1	$-
108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8.12.31	$-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429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107.12.31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69	29.9850	$328,905	$12,823	30.7250	$393,987
日幣	106,213	0.2759	29,304	108,325	0.2784	30,158
人民幣	20,093	4.3050	86,500	96,793	4.4730	432,9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9850	$-	$-	30.7250	$-
日幣	237,802	0.2759	65,610	1,372,683	0.2784	382,155
人民幣	2,032	4.3050	8,748	4,095	4.4730	18,317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235仟元及1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880
				小　　計	983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3)		
				合　　計	$88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　　計	550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		
				合　　計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9,269	23.28%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2,010	32.9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2,266)	(3.5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333,168	42.31%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33,16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211,634 (美金 7,058 仟元)	7,057,715	100%	$563,802	$142,150	$141,385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1,308,755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959,892	(75,465)	(76,164)	註 1、註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0 (美金 10 仟元)	300 (美金 10 仟元)	10,000	100%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1,150,015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1,000,215	46,623	46,623	註 1

註 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及註 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3 及註 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64,575	$37,782	$16,257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564,757	$564,757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8,372	4.49%	$5,524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48)			
				合　　計	$5,524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319,269)	(10.9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109,370	3.7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109,370)	(3.75)%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317,345	10.88%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452,010)	(15.5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343,247	11.7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102,266	3.5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333,168)	(42.3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736	3.8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870)	(3.60)%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4,910	5.7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802)	(4.59)%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3,586	6.1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3,078	5.25%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3,228)	(126.0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3,899	8.02%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1,805)	(26.1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7,756	5.0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621)	(3.8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643,493)	(22.0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8,408	6.1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73,434	9.3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3,16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5,91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81,785	-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47,196 (美金11,5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96 (美金11,579仟元)	$-	$-	$347,196 (美金11,579仟元)	$27,785	100%	$27,785 (註1)	$564,757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47,886 (美金38,282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147,886 (美金 38,282仟元)	-	-	1,147,886 (美金38,282仟元)	46,674	100%	46,674 (註1)	1,002,079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88,800 (人民幣160,000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75,520 (人民幣64,000仟元)	-	-	275,520 (人民幣64,000仟元)	76,330	60%	45,798 (註1)	618,772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770,602 (美金 49,861 仟元+人民幣 64,000 仟元)	$1,798,758 (美金 50,800 仟元+人民幣 64,000 仟元)	不適用(註 1)

註1：依經濟部107.8.29經授工字第107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 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2、(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108 年度
V-TECH CO., LTD.	$455,983
LITON (BVI) CO., LTD.	317,345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26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108 年度
V-TECH CO., LTD.	$102,266
LITON (BVI) CO., LTD.	109,37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25,64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86

附件七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 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 77
3.大陸投資資訊	78 – 79
4.主要股東資訊	7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 9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09,012仟元，佔資產負債表6%。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22,249仟元及1,24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2,204	8	$264,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261	-	8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9,697	-	8,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199,375	6	191,57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321,630	10	400,38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0,599	1	3,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7,345	-	7,34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09,012	6	182,399	6
1410	預付款項		3,889	-	3,5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	-	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5,517	31	1,062,284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171,390	64	1,909,481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5,413	5	179,73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283	-	38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132	-	2,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197	-	1,6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124	-	3,0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66	-	8,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3,705	69	2,105,640	66
1xxx	資產總計		$3,399,222	100	$3,167,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忱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538,688	16	$629,47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7	219,881	6	99,93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82	-	39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6,761	1	23,2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665	2	63,7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9,791	1	29,4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90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11	-	3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17,500	1	20,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73	-	241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01,154	27	868,176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8	196,670	6	193,815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3,750	1	61,2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70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77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2	-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42,088	7	256,036	8
2xxx	負債合計		1,143,242	34	1,124,212	35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3,635	40	1,363,635	43
3200	資本公積		429,722	13	429,722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71	4	120,9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939	6	135,7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201	9	206,672	7
	保留盈餘小計		669,211	19	463,294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626)	(6)	(211,436)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1,503)	-
	其他權益小計		(203,129)	(6)	(212,939)	(7)
3500	庫藏股票		(3,459)	-	-	-
3xxx	權益合計		2,255,980	66	2,043,71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99,222	100	$3,167,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1,103,613	100	$1,094,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及七	(1,003,086)	(91)	(1,016,368)	(93)
5900	營業毛利		100,527	9	78,441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3,975)	-	(2,0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080	-	7,52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632	9	83,881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5	(9,300)	(1)	(10,338)	(1)
6200	管理費用	六.15	(32,532)	(3)	(29,5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5	(4,211)	-	(3,4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977	-	4,830	-
	營業費用合計		(45,066)	(4)	(38,466)	(4)
6900	營業利益		53,566	5	45,4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4,056	-	4,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1,128)	(2)	(6,1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0,285)	(1)	(10,7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55,685	23	94,9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328	20	82,417	8
7900	稅前淨利		281,894	25	127,8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7,335)	-	(6,282)	(1)
8200	本期淨利		274,559	25	121,5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5)	-	(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	9,810	1	(77,233)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50	1	(77,79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909	26	$43,755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2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3		$0.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牧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19		(30,3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43	(46,5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4,545)				(204,545)
108年度淨利					121,550				121,55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77,233)			(7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88	(77,233)	-	-	43,755
庫藏股註銷	(15,070)	(6,749)						21,81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380							8,3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20,916	$135,706	$206,672	$(211,436)	$(1,503)	$-	$2,043,71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12,1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77,2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68,182)
109年度淨利					274,559				274,55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0)	9,810			9,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099	9,810	-	-	283,909
庫藏股買回								(3,459)	(3,4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3,635	$429,722	$133,071	$212,939	$323,201	$(201,626)	$(1,503)	$(3,459)	$2,255,9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忻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1,894	$127,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20	7,274
攤銷費用	916	93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77)	(4,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61)	719
利息費用	10,285	10,703
利息收入	(372)	(987)
股利收入	(54)	(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685)	(94,92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95	(5,440)
其他項目	(3,422)	(3,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60)	(1,003)
應收帳款減少	71,935	190,457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56)	(461)
存貨(增加)減少	(26,613)	125,0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9)	5,3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8)	(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52)	(645)
其他資產增加	(1,021)	(488)
合約負債減少	(112)	(8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20)	13,3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31	(19,7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126	349,016
收取之利息	372	987
收取之股利	54	27
支付之利息	(7,488)	(8,782)
支付之所得稅	(3,954)	(31,6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110	309,565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9)	(4,73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0	-
取得無形資產	(589)	(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5	(5,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15,657	1,611,058
短期借款減少	(2,506,443)	(1,875,4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81,034	610,8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61,092)	(670,771)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917)	(1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59)	-
租賃本金償還	(585)	(6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38
發放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51)	(359,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04	(55,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00	319,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04	$264,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恢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年度及一０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9～4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5～26年
使用權資產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公司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10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35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05	$106
活期存款	272,099	263,894
合　　計	$272,204	$264,000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4,705	$197,358
減：備抵損失	(1,244)	(2,935)
減：備抵兌換損益	(4,086)	(2,845)
小　　計	199,375	191,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144	401,072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86	(687)
小　　計	321,630	400,385
淨　　額	$521,005	$591,96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22,249仟元及594,898仟元，於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41,420	$47,082
物　　料	2,915	4,169
製 成 品	45,616	48,511
商　　品	12,209	13,289
託外加工存貨	83,439	52,215
在途存貨	23,413	17,133
淨　　額	$209,012	$182,399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間接控股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運回本公司之存貨。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003,08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555仟元。由於近期鋁箔市場供不應求，製成品售價逐漸上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016,36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801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ITON (BVI) CO., LTD.	$632,898	100%	$563,802	100%
V-TECH CO., LTD	1,078,005	100%	959,892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	100%	-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487	40%	385,787	40%
合　　計	$2,171,390		$1,909,48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仟元(美金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間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1,368,436仟元(美金43,6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仟元(美金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持股40%，透過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股20%，本公司持股比例共計60%。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額為315,264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68,911	$2,721	$141,385	$(22,037)
V-TECH CO., LTD.	117,598	4,881	(76,164)	(39,10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9,176	2,208	29,704	(16,095)
EVERTECH CAPA CO., LTD.	-	-	-	-
合　　計	$255,685	$9,810	$94,925	$(77,233)

(6)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141,578	$127,270
非流動資產	316,515	285,786
流動負債	101,205	79,808
非流動負債	76,375	93,693
權益	280,513	239,555
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小計	112,205	95,822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5,612)	(6,208)
投資之帳面金額	$106,593	$89,614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385,129	$273,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958	17,066
本期綜合損益	40,958	17,066

此合資於民國一０九年及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1.01－109.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97,759	$83,691	$201,252	$1,251	$161	$17,616	$-	$401,730
增添	-	595	-	107	-	6,949	859	8,510
處分	-	-	-	-	-	(6,000)	-	(6,000)
其他變動	-	(90)	-	(417)	-	(3,967)	-	(4,474)
109.12.31	$97,759	$84,196	$201,252	$941	$161	$14,598	$859	$399,766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32,489	$176,707	$764	$113	$11,921	$-	$221,994
折舊	-	2,553	2,664	220	32	1,364	-	6,833
其他變動	-	(90)	-	(417)	-	(3,967)	-	(4,474)
109.12.31	$-	$34,952	$179,371	$567	$145	$9,318	$-	$224,353

108.01.01－108.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97,759	$80,498	$200,922	$1,751	$161	$17,051	$-	$398,142
增添	-	3,215	330	-	-	720	100	4,365
其他變動	-	(22)	-	(500)	-	(155)	(100)	(777)
108.12.31	$97,759	$83,691	$201,252	$1,251	$161	$17,616	$-	$401,730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30,283	$173,969	$1,014	$80	$10,812	$-	$216,158
折舊	-	2,328	2,738	250	33	1,264	-	6,613
其他變動	-	(122)	-	(500)	-	(155)	-	(777)
108.12.31	$-	$32,489	$176,707	$764	$113	$11,921	$-	$221,994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97,759	$49,244	$21,881	$374	$16	$5,280	$859	$175,413
108.12.31	$97,759	$51,202	$24,545	$487	$48	$5,695	$-	$179,736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鋼構防蝕工程及廠房屋頂裝修附屬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5年及5年提列折舊。

6.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8,688	$629,474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0.69%~0.90%	0.69%~1.0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51,975仟元及1,103,884仟元。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9.12.31	108.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19)	(6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19,881	$99,939

	109年度	108年度
利 率 區 間	0.45%~0.75%	0.57%~0.76%
到 期 日	110/1/4~110/2/26	109/1/17~109/2/27

8. 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2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330)	(6,185)
小 計	196,670	193,8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196,670	$193,81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20)	$880
權益要素	$2,680	$5,02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 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０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０九年八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29.7元調降至29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420仟元。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1,250	1.09%	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61,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00)		
淨　　額	$43,750		

債　權　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35%	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667	1.38%	民國一０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０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1,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417)		
淨　　額	$61,250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58仟元及1,83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3)	(35)
合　　計	$(23)	$(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195	$18,725	$17,7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19)	(21,772)	(20,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124)	$(3,047)	$(3,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1.1	$17,706	$(20,810)	$(3,10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6	(231)	(35)
小計	17,902	(21,041)	(3,1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2	-	792
經驗調整	566	-	56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00)	(700)
小計	1,402	(700)	702
支付之福利	(579)	579	-
雇主提撥數	-	(610)	(610)
108.12.31	$18,725	$(21,772)	$(3,04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42	(165)	(23)
小計	18,867	(21,937)	(3,0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67	-	867
經驗調整	461	-	46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2)	(752)
小計	1,328	(752)	57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30)	(630)
109.12.31	$20,195	$(23,319)	$(3,12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 現 率	0.41%	0.7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07)	$-	$(1,120)
折現率減少0.5%	1,507	-	1,3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90		1,32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06)	-	(1,12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507 仟股，總金額為 21,819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3,635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額定股本增加為3,600,000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600,000 仟元及 2,08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均為 136,364 仟股，實收股本均為 1,363,63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29,066	29,066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認股權	8,380	8,380
合　　計	$429,722	$429,72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459仟元及0元，股數分別為185仟股及0股。

B.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185,000股	-股	185,000股

b.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7,000股	-股	1,507,000股	-股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1,507仟股，總金額為21,819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共計買回185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7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3,459仟元。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四及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０八年度及一０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155	$30,319		
特別盈餘公積	77,233	46,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182	204,545	$0.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03,602	$1,094,720
勞務提供收入	11	89
合　　計	$1,103,613	$1,094,809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94	$282	$(1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977)	$(4,83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30,702	$-	$-	$-	$-	$1,244	$531,946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244)	(1,244)
帳面金額	$530,702	$-	$-	$-	$-	$-	$530,702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00,342	$7	$-	$-	$390	$2,896	$603,635
損失率	-%	1-5%	7-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9)	(2,896)	(2,935)
帳面金額	$600,342	$7	$-	$-	$351	$-	$600,70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109.01.01	$-	$2,935	$17,159
本期迴轉金額	-	(97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14)	-
109.12.31	$-	$1,244	$17,159
108.01.01	$-	$7,765	$17,159
本期迴轉金額	-	(4,830)	-
108.12.31	$-	$2,935	$17,159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運輸設備	$1,283	$3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540仟元及0仟元。

(b)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511	$388
非 流 動	776	-
合　　計	$1,287	$3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運輸設備	$587	$661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1.1~ 109.12.31	108.1.1~ 108.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0	$112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4仟元及779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72	$23,412	$47,984	$22,740	$19,033	$41,773
勞健保費用	2,383	1,568	3,951	2,298	1,722	4,020
退休金費用	1,079	756	1,835	1,046	758	1,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8	1,131	2,599	1,144	901	2,045
董事酬金	-	2,310	2,310	-	1,097	1,097
折舊費用	6,222	1,198	7,420	6,022	1,252	7,274
攤銷費用	659	257	916	579	353	932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73人及7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05仟元及71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85仟元及60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13%。

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年度及一０八年度之監察人酬金分別為843仟元及384仟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3%及1.02%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3,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2%及1.0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14仟元及1,328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8,000仟元及3,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54	$27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	987
其他收入－其他	3,630	3,356
合　　計	$4,056	$4,37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496)	$(4,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61	(719)
什項支出	(893)	(1,221)
合　　計	$(21,128)	$(6,175)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422)	$(8,34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854)	(2,3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8)
合　　計	$(10,285)	$(10,703)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5)	$-	$(575)	$115	$(4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0	-	9,810	-	9,810
合　　計	$9,235	$-	$9,235	$115	$9,35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2)	$-	$(702)	$140	$(5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33)	-	(77,233)	-	(77,233)
合　　計	$(77,935)	$-	$(77,935)	$140	$(77,795)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593	$6,0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63	7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9	(518)
所得稅費用	$7,335	$6,28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	$(14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5)	$(140)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81,894	$127,83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6,379	$25,56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0,307)	(20,7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63	7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335	$6,282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1,111	$(245)	$-	$8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	(111)	-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30)	-	4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85)	-	115	(67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4	7	-	16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79)	$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891			$5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6			$1,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			$(670)

B.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645	$466	$-	$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	160	-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4	(129)	-	17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25)	-	140	(78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3	21	-	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8	$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33			$8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8			$1,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			$(785)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102仟元及3,297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55,162仟元及199,443仟元。

(7)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74,559	$121,5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44	136,3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0.8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74,559	$121,5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284	1,8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276,843	$123,4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44	136,36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86	162
轉換公司債(仟股)	6,915	5,2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3,445	141,74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93	$0.8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Liton(BVI)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tech CAP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ver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V-tech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V-tech Co.,LTD.	$196,192	$102,26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72,645	25,643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7,468	83,399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60,824	49,82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507	10,386
Liton(BVI)Co.,LTD.	-	109,370
淨　　額	$509,636	$380,88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V-tech Co.,LTD.	$722,371	$452,01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7,507	47,726
Liton(BVI)Co.,LTD.	-	319,269
淨　　額	$819,878	$819,00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

3. 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V-tech Co.,LTD.	$259,720	$333,168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1,831	35,088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8,897	32,273
Forever Co.,LTD.	601	543
Liton(BVI)Co.,LTD.	95	-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86	(687)
淨　　額	$321,630	$400,385

4. 長期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Forever Co.,LTD.	$1,498	$1,498

5. 應付帳款

	109.12.31	108.12.3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26,580	$54,99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43	8,864
減:備抵兌換損益	(258)	(117)
淨　　額	$44,665	$63,738

6. 加工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V-tech Co.,LTD.	$11	$84

7. 其他應收款

	109年度	108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5,556	$-
V-tech Co.,LTD.	1,552	251
淨　　額	$7,108	$251

8.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分別為3,975仟元及2,080仟元，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261	$10,297
退職後福利	157	156
合　計	$9,418	$10,45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7,759	$97,75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49,244	51,201	長期借款
合計	$147,003	$148,9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152,755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5仟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億5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暫訂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訂定發行日、發行期間及轉換價格等相關發行事宜，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61	$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09,910	864,845
合　　計	$811,171	$865,72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8,688	$629,474
應付短期票券	219,881	99,9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426	86,94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6,670	193,8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250	81,667
租賃負債	1,287	388
合　　計	$1,099,202	$1,092,229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u>匯率風險</u>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０九年度	$-	$1,340
一０八年度	$-	$363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０九年度	$-	$(3,337)
一０八年度	$-	$(3,289)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０九年度	$-	$(780)
一０八年度	$-	$(77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０九及一０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0仟元及71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6.22%及40.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538,896	$-	$-	$-	$538,896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2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426	-	-	-	81,426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17,690	35,380	8,845	-	61,915
租賃負債(註)	511	776			1,28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629,740	$-	$-	$-	$629,74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946	-	-	-	86,946
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20,713	35,544	26,658	-	82,915
租賃負債(註)	388	-	-	-	388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511	$776	$-	$-	$-	$1,287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629,474	$81,667	$99,939	$193,815	$388	$186	$1,005,469
現金流量	(90,786)	(20,417)	119,942		(594)		9,638
非現金之變動				2,855	1,493	36	2,891
109.12.31	$538,688	$61,250	$219,881	$196,670	$1,287	$222	$1,017,998

民國一〇八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893,861	$111,667	$159,878	$-	$1,047	$148	$1,166,601
現金流量	(264,387)	(30,000)	(59,939)	200,000	(667)	38	(154,955)
非現金之變動	-	-	-	(6,185)	8	-	(6,177)
108.12.31	$629,474	$81,667	$99,939	$193,815	$388	$186	$1,005,469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九年及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嵌入式衍生工具</u>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8。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41	$-	$-	$84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420	$-	$4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80	$-	$-	$88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80	$-	$8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71	28.1100	$333,694	$10,969	29.9850	$328,905
日幣	125,473	0.2726	34,204	106,213	0.2759	29,304
人民幣	18,505	4.3200	79,942	20,093	4.3050	86,500

	109.12.31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616,885	0.2726	$168,163	237,802	0.2759	65,610
人民幣	451	4.3200	1,948	2,032	4.3050	8,748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1,496仟元及4,23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841
				小　計	$983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		
				合　計	$84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　　計		550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0)		
			合　　計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22,371	41.32%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6,192)	(6.01)%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59,720	27.9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2,645)	(5.29)%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００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59,72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198,400 (美金7,058仟元)	$198,400 (美金7,058仟元)	7,057,715	100%	$632,898	$68,277	$68,911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226,917 (美金43,647仟元)	1,226,917 (美金43,647仟元)	43,647,362	100%	1,078,005	116,541	117,598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281 (美金10仟元)	281 (美金10仟元)	10,000	100%	-	-	-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078,103 (美金38,353仟元)	1,078,103 (美金38,353仟元)	38,353,012	100%	1,131,273	126,177	126,177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及註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阿壩州	是	$64,800	$21,600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周轉需要	-	-	-	$635,850	$635,850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439	4.49%	$5,544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5)			
				合計	$5,544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722,371)	(41.32)%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196,192	6.0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259,720)	(27.9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349,635	20.0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034)	(3.22)%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54,721	16.6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6,581	21.5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5,682	14.63%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5,289)	(13.32)%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0,092	17.74%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13)	(0.95)%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4,207)	(4.72)%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74,484	8.0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808,364)	(24.7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1,221	6.59%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县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1,551	8.1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5,595)	(13.48)%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54,118	14.5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5,978)	(29.47)%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18,067	12.4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9,72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4,721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7,82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25,486 (美金11,5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5,486 (美金11,579仟元)	$-	$-	$325,486 (美金11,579仟元)	$68,372	100%	$68,372 (註1)	$635,850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076,107 (美金38,282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076,107 (美金38,282仟元)	-	-	1,076,107 (美金38,282仟元)	126,235	100%	126,235 (註1)	1,133,196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91,200 (人民幣160,000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76,480 (人民幣64,000仟元)	-	-	276,480 (人民幣64,000仟元)	175,012	60%	69,176 (註1、註2)	727,091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678,073 (美金49,861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1,704,468 (美金50,800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不適用(註1)

註1：依經濟部105.8.29經授工字第105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2、(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109 年度
V-TECH CO., LTD.	$726,216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7,507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109 年度
V-TECH CO., LTD.	$196,19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72,645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507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31,598	32.06%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6,875	17.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德　銓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吳　德　銓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德 銓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柯　村　忻

日　期：110 年 3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吳　志　銘　吳志銘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鄒　炎　崇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曾　穎　堂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朱　永　昌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葉　弘　胤　葉弘胤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李 東 榮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劉　俊　英

日　期：110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協理兼財會部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兼財會部主管：王　國　權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劉　家　豪

劉　益　忠

日　期：110 年 4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敦公司）委託，擔任立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立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敦公司）委託，擔任立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立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敦公司）委託，擔任立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立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敦公司）委託，擔任立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立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敦公司）委託，擔任立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立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附件九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9 年度為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其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德　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109 年度為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其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109 年度為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其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109 年度為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其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109 年度為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其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109 年度為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110 年第一季起變更為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其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
事 項 之 圈 購 人 收 取 違 約 金 之 承 諾 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七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德 銓